

教育法令輯覽

# 教育法令輯覽分目

## 第十二類 教育

### 第一章 通則

教育宗旨 元年九月四日

學校系統表 元年九月五日

學校管理規程 元年九月四日

學校儀式規程 元年九月五日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元年九月三十日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元年九月五日 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及說明 三年二月九日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附表式 二年八月三日

獎學基金條例 三年七月九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九十五號

(規定學校校長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四年六月四日

### 第二章 普通教育

第一款 小學校

國民學校令

四年八月一日 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五及第二十六三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附表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第二第十條及表

高等小學校令

四年八月一日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第二第三第三十七第三十九四條

調查小學校暨私塾各種表式及事項

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附書式

五年五月四日

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規程

四年八月七日

第二款 中學校

中學校令

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元年十二月四日

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改正第十八條

中學校課程標準

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款 師範學校

師範教育令

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師範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二年四月七日

第四款 實業學校

實業學校令 二年六月六日

實業學校規程 二年八月七日

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 四年十月八日

第三章 專門教育

第一款 大學

大學令 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學規程 二年一月十七日

私立大學規程 二年一月二十日

大學分科外國學生入學規程 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款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令 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四日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法令輯覽 分目

農業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商船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七日

海軍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十日

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十日

法政講習所規程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監獄學校規程 二年六月十四日

蒙藏學校規程 二年三月十一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三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 三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三年七月十日

第三款 留學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三年一月十九日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

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 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

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 三年八月十四日 五年三月十二日修正

管理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款 歷象

臨時大總統布告(改用陽曆) 元年二月二十日

頒發曆書條例 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翻印曆書條例 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章 社會教育

半日學校規程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圖書館規程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通俗圖書館規程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京師通俗圖書館暫行規則

京師通俗圖書館閱覽規則

京師通俗圖書館貸出圖書規則

京師通俗圖書館附設公眾體育場簡則

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 四年七月二十日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章 視學

視學規程 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道縣各視學章程 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章 地方學務

地方學事通則 四年八月九日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勸學所規程 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勸學所規務施行細則 五年五月四日

學務委員會規程 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 五年五月四日

第七章 華僑學務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三年二月九日

第八章 教科書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三年五月三十日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三年五月三十日

審查教科書規程 元年九月十五日 三年二月一日修正 五年五月  
四日二次修正 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三次修正

第九章 教育會議

臨時教育會議章程 附議事規則 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讀書統一會章程 元年十二月四日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規程 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五年十月十五日

京北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五年九月十八日

### 第十章 學會

教育會規程 元年九月八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三年七月九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分科評定規程 三年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受驗畢業證書細則 三年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特獎規程 三年八月十八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除資及停資規程 三年八月十八日

### 第十一章 展覽會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蒐集條例 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幹事會簡章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審查規則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閱覽規則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簡章 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教育法令輯覽

分目

# 第十二類 教育

## 第一章 通則

教育宗旨 元年九月四日

教育部部令

茲定教育宗旨特公布之此令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日

學校系統表 元年九月五日

廿四廿三廿二廿一二十十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十一十九八七

(年齡)

		大		
		專		
	高等師範學校	學	專門學校	
		(預科)	(預科)	
師範學校		中	實業學校(甲種)	
	補習科	學		
		高	實業學校(乙種)	
	補習科	等		
		小		
		學		
		初		
		等		
		小		
		學		
		校		

初等小學校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得人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

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得人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

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爲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

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

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

前表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各學校修業期如有隨宜增減者詳見各學校令及規程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日

學校管理規程 元年九月四日

第一條 本規程爲各學校管理學生之準則

第二條 凡關於養成學生品格之各項管理規則學生應遵守之

第三條 校長教員及學監負訓育學生之責任其對於學生所施之訓告學生應服從之

第四條 校長應按照學校種類狀況訂定管理細則

前項應訂之細則凡教室自習室操場食堂寢室等及其他關於學生應守之規約須分條規定之

管理細則在國立學校應呈報教育總長在地方立及私立學校應呈報本地方監督官廳

第五條 學生在校得於課餘設游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但須得校長之允許併由職員督率之

第六條 學生對於教授上及校務事宜如確有意見得上書或面陳於本校職員聽候採擇但不得固執已見藉端要挾以致妨礙學業

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違背學校規則者校長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儆戒

第八條 學生有因犯校規退學者非實已悔改有正確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

第九條 本規程適用於各種學校但初等小學校規則應由各校校長用淺近文字規定並以語言訓導之

第十條 本規程於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日

學校儀式規程 元年九月五日

第一條 元旦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 學生開始日行始業式 學生畢業時行畢業式  
各種紀念日(孔子誕日本校成立日等)行紀念會式

第二條 祝賀式 立國旗於禮堂職員學生以次向國旗正立奏樂唱國歌職員學生行三鞠躬

躬禮校長致訓詞復奏樂唱國歌畢退

第三條 始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校長教員致訓詞畢退

第四條 畢業式 職員學生齊集禮堂(可兼設教育長官及來賓席)學生向職員行一鞠躬禮職員答禮畢就坐校長依次授與畢業證書學生趨前受領一鞠躬退就坐授訖校長教育長官教員依次致訓詞來賓演說既畢學生一人代表答謝行一鞠躬禮畢退

第五條 紀念會式 得由各學校長自定但拜跪及其他宗教儀式不適用之

第六條 學校舉行儀式時職員服禮服學生均服學校制服惟初等小學校不以此條爲限

第七條 本規程詳細節目均由各校校長臨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日

學校徵收學費規程 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條 廢止

第二條 廢止

第三條 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元六角

第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一元至二元

第五條 甲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八角至一元五角

第六條 高等專門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自二元至二元五角

第七條 大學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三元

第八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均免徵收學費但於入學時徵收保證金一次以銀元十元爲限除中途自請退學外畢業日仍照原數發還

第九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一次於入學前及每月初五日以前繳清

第十條 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大學徵收學費每學期一次於入學前繳清

第十一條 徵收學費之初等小學校有學生無力繳費者仍應酌核輕減或竟免除之

第十二條 乙種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學生有無力繳費者得呈請校長酌減其學費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各學校爲鼓勵學生起見得於成績最優者分別減免學費  
前項減免學費章程得由校長定之但須呈經管轄官廳認可

第十四條 公立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由省行政長官聲明理由報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不以本規程所定爲限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爲平時成績試驗成績

第二條 平時成績由教員審察學生勤惰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判定

第三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前項三種試驗外又有入學及編級試驗於招募學生及收受轉學學生時行之

第四條 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行之但自一月至三月之一學期得免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免學期試驗

第五條 學年試驗於每學年終行之但屆畢業時得免除學年試驗

第六條 畢業試驗於修業最後之學年終行之但在未屆畢業以前遇有一科目教授完竣時

得先行試驗屆畢業時即以所試驗之分數爲該科目之畢業試驗分數

第七條 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滿六十分

前項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

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級兩次仍不及格者命其退學

第八條 學期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本學期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期成績

二本學期各學科判定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期成績

第九條 學年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本學年每學科之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但內有

一學科或數學科爲學期試驗所不及者得照前款辦理

二本學年各學科之學年成績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年成績

第十條 畢業成績評定法如左

一最後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判定分數爲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又與前

各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爲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在施行學期試驗之學校先以學期成績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每學科學年成績再依前

法得畢業成績分數

二各學科畢業成績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總平均分數

依第六條先經試驗者應免除試驗

第十一條 各項試驗由各教員評記分數校長核定之

關於升級畢業事項有應協議者經教員會議後由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業成績有應與操行成績參酌者適用操行成績考查規程第五條

第十三條 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試驗但遇必要時亦得施行適宜之試驗

專門以上學校得視特別情形祇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

前項外其他學校遇有平時成績無可參合時得以試驗成績爲準

第十四條 專門以上學校之學年試驗或畢業試驗其主妥科目有一學科分數不及丙等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不能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得請求補試

中等學校得酌量情形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免其補行試驗但分數須減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學生缺席時間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

第十七條 各項試驗規則由各學校定之

學生有違背試驗規則者其試驗成績作爲無效或酌減其分數

第十八條 學生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小時者應減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分多於四十小時者每逾二十小時遞減半分不滿二十小時者免減

第十九條 學校有實地練習者其練習分數除特別規定外應占學業成績五分之一至五分

之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各學校校長教員或學監應隨時審察學生之操行默記於冊

第二條 各學級主任教員及學監於每學期內以平時審察所得註於操行一覽表其他教員並以所審察者告於學級主任教員彙註於表送校長核定

第三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

第四條 學生每學年之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給以褒獎狀

第五條 學生升級或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

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  
學業成績備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經教員會之評議由  
校長決定之

第六條 考查操行之要點如左

一 關於心性者為氣質智力感情意志等項

一 關於行為者為容儀動作言語等項

以上各項條目由校長規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其考查操行規程得由校長酌察本校情形特別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第二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

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在中等以下學校以經地方行政長官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

第三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再行編級試驗

級試驗  
審查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時如遇有未將每學期各科考試分數詳細填註者不得與以編級試驗

第四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第五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在原校退學之故如係因事革退及進級試驗落第因而退校者不得收錄

凡外洋留學生如有前項情事亦不得收錄

第六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內遵照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並鈔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

第七條 國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但小學校勿庸報部

第九條 縣立或城鄉鎮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縣行政長官備案但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案中學校應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在北京者直接具報教育部備案在外省者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備案在外省者除設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 元年九月五日 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各學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但非教育部直轄各校應呈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呈教育總長許可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三學期

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三條 暑假休業日定爲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上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之但高等專門及大學得再延長二十日或三十日

年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春假休業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鄉立初等小學校得依習慣放麥假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惟在暑假期間內仍應減少授課時間

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

第四條 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前項紀念日爲民國紀念日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本校紀念日等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日

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及說明 三年三月九日

一關於職員事項

叙明校內某職某姓名因何項事由於某月日離校由何人接充或因何項事由增設某職於某月日延聘或由某機關委任何人擔任

一關於設備事項

叙明校內建築何項房舍或場所若干間購置何項器機標本物品並何種參考用圖書等（其設備等項受有意外損失者亦於此項註明）

一關於學生事項

叙明某學期招生若干名插班若干名畢業若干名退學及死亡若干名（除招生插班畢業照「另報外退學及死亡者并詳其姓名事故與病原）

一關於經費事項

叙明歲入歲出視原報有無變動並徵收學費之情形（其有受人捐助銀款或物品者亦於此項註明）

一關於學業事項

叙明學科及教授時間有無增減並增減之原因以及本校學生成績或講義錄等出版物

一關於課外游藝事項

叙明校內有益身心之游藝如校友會中運動演說雜誌等項

一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叙明學校有無疾疫災變及學生滋事等或與外界有何項交涉等類

一關於未來計畫事項

叙明將來校舍如何擴張教科如何整頓經費如何整理學風如何養成等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附表式 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條 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大學依第一號證書式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依第二號證書式中等以下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第二條 選科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大學選科依第四號證書式高等師範學校選科依第五號證書式

第三條 大學預科生畢業發給證書依第一號證書式但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不給證書

第四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

第五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六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證書定式時應呈報教育總長

第一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

門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 一第一號證書大學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預科生應將某科某門字樣改為預科某部
-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某大學或私立某大學字樣學長之上冠以某科字樣並各於名下加蓋印章
- 三證書左方後面某字第幾號係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印章
- 四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四寸寬一尺六寸為度預科證書長與寬各減二寸
- 五紙色用白四周可加黑色邊欄
- 六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第二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

滿考試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第二號證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高等師範應於某科字下加入某部字樣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公立某學校及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 專門學校所設別科及高等師範學校所設專修科研究科其證書內應將科目列入式樣由校長自定之

四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附設甲乙種講習科者均應分別叙明應科如有主任員專辦並應署名

五 高等師範學校附設中學校小學校證書其主任員並應署名

六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二寸寬一尺四寸爲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但第四項甲種講習科第五項附屬中學校長與寬各減二寸第四項乙種講習科第五項附屬小學校長與寬各減四寸

七 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三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

滿考試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 一 第三號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師範學校應敘明本科第一部第二部或講習科在實業學校應敘明本科專修科別科講習科在初高等並設之小學校應敘明初等或高等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立某縣立某城鎮鄉立某學校或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 三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屬乙種講習科別有主任員專辦者並應署名
- 四 紙幅在中等學校以營造尺長一尺寬一尺二寸爲度小學校及其同等之學校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爲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
- 五 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四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

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 第四號證書大學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三寸寬一尺五寸為度

三 署名處及紙色邊框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五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

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法令輯覽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說明

- 一 第五號證書高等師範學校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一尺三寸爲度
- 三 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二號證書同

第一號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	注

第二號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修業年月	選習科目及分數	備	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獎學基金條例 教令第四十九號 三年七月九日

第一條 國家置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息金充獎學經費

前項基金額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滿息金未足時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爲歲出

第二條 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獎學基金監教育總長兼任之掌基金本息及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員由基金監委任酌給薪金

第四條 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半年由基金監先期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獎學經費分左列各款  
學費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員委員薪金及其他關於獎學之費

第六條 全國設學資額一千二百名每名每年領取四百元

前項名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第七條 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全國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缺額爲度不能滿額時暫缺待補

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爲候補

補缺之次序以提出論文或著述之先後爲準同時提出者先年長年同抽籤定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提出其專攻科目之論文或

著述於學術評定委員會並送驗畢業證書經評取後得領學資至滿四年爲止

前項所稱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國高等學校以高等師範爲限專門以上學校依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種類爲限

學術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評取論文或著述認爲學問優異者得特別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

第十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期內須提出論文或報告學程及其心得諸記錄於學術評定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曠者除其學資

第十一條 受領學資人受有俸薪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資

官俸停止除因褫奪公權或受懲戒處分者外得再提出論文或著述並具聲明書於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評定後復其學資

復資次序適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資之頒發每年分春秋兩季各領半額其日期及頒發程序基金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大總統令公布

教育部飭第一百九十五號 四年六月四日

爲飭知事查學校校長統轄全校教授管理事宜職任綦重自宜專任校務不得兼充他項確定之職務用特明白規定通飭遵照辦理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一日

## 第二章 普通教育

### 第一欸 小學校

#### 國民學校令

教令第三十一號 四年八月一日 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第十三第十五及第二十六三條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

第二條 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負責擔設立者名區立國民學校由私人之經費設立者名私立國民學校

第三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爲準

第五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

第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協議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定之

在單獨自治區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陳請縣知事定之

學務委員會之規程別以教令定之



第七條 自治區之一學區內如有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者區董得令鄰近學區處理其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

鄰近學區遇有不能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時縣知事得令該區與鄰近自治區組織學校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或將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委託於鄰近自治區

前項學校聯合及委託事項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八條 地方自治實行條例第二條第六項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處理之

第九條 自治區因特別情事於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一時未能全設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之設置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國民學校得附設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除修身國文算術外其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增減科目在區立者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補修科之設置與廢止時應照前項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修科不在此限

遇傳染病豫防或非常災變時區董得命臨時閉校但須陳報縣知事

除前項外遇有急迫情事校長得臨時閉校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十九條 關於國民學校教則及編制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視地方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當災變外不得作爲他用

第二十二條 關於國民學校設法之細則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程式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三條 兒童自滿六周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爲學齡

兒童達學齡之日後以最初學年之始爲就學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之時爲就學終期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有使之就學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學齡兒童如以瘋癲白癡或殘廢不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免除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

學齡兒童如以病弱或發育不完及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達就學期而未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展緩其就學

區董認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實以貧困不能使兒童就學時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齡兒童未經國民學校畢業而爲人傭役者其主人不得因其爲傭而妨其就學

第二十六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應令兒童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或代用國民學校但經區董之認可得令其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

就學於國立或省道縣立各學校之附屬國民學校者與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無異

第二十七條 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不得令人國民學校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或有可虞之情狀者或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凡擔任國民學校全部教科之教授者爲正教員

因特別情事正教員亦得不擔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教員

補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特別情事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國民學校助教員

關於代用教員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得變通之

第三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三十四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區董應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七條 私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八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第三十九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負擔之其概目如左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 職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 校內雜費

關於學校聯合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縣知事認爲自治區財力於擔任前條所列之經費有未足時應由縣予以補助

第四十三條 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有未足或不能負擔時應由縣予以補助或以縣經費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爲縣之財力不能擔任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經費時應由省或特別區域予以補助

第四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不徵收學費但視地方特別情形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徵收之徵收學費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學費作爲自治區之收入

### 第八章 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七條 區董承縣知事之指揮管理本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八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管理本學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五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由縣知事監督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令第三十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五十二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五條畫分學區事項第四十一條擔任經費事項由縣知事處理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六第七條及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三十三第三十六第四十七條所有屬於區董之職務由縣知事遴委學務委員任之

第五十三條 未設縣治地方關於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處理由地方長官咨陳教育總長定之

第五十四條 京師地方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教育部所屬京師學務局處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校令關於初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從前設立之初等小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第五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大總統令公布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附本令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第二等十條及表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二節 教則

第一條 國民學校應遵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本旨教育兒童

兒童身心宜期其發達健全凡所教育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  
體育智育情育志育均宜並重以鍛鍊兒童之能力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國民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熟習應用自如

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

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輔助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遵照教育綱要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宜就孝弟忠信親愛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

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國愛羣之精神

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

自第三年起兼學公民須知示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

第三條 刪

第四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啓發其智德

首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文章並使練習語言

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爲模範者其材料就各科內擇其富有趣味及爲生活所必需者

用之



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

國文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

書法所用字體爲楷書及行書

教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作俾讀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

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應使端正敏捷不宜潦草

第五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

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

簡易之小數分數諸等數加減乘除

算術宜用筆算兼及珠算

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演算純熟又宜說明演算之方法理由尤宜令熟習心算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第六條 手工要旨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審美之趣味

宜授紙黏土食糧竹木等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簡易製作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七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

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及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其清潔縝密之習慣

第八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

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第九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

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體操時所習成之姿勢務宜恒久保持

第十條 縫紉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首宜授運鍼法繼受簡易之縫法補綴法

縫紉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

第十一條 教授各科時當宜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啓發兒童愛國自覺之心並引起其審美

觀念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號表

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  
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每科每週以一小時為限

視地方情形得酌加手工時間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施二部教授時其教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各部須在十八小時以上但在第一第二學年得減至十二小時

前項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為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則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為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 第二節 編制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二學級以下

有特別情事時區立者由區董私立者由設立人經縣知事認可後得變通之

依特別情事設分校時其學級數以四學級為限不在第一項制限之內

第十八條 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九條 國民學校或其分校同學年之女生數足敷編制一學級時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但第一第二學年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修身手工唱歌體操縫紉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但手工縫紉之兒童數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或分校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將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分二部教授

- 一 每學級不能置一正教員者

- 二 校舍不能同時收容兒童者

- 三 兒童就學上教授上有特別之必要者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各學級應置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兒童有特別情事時依前項規定外得更置助教員使之輔助教授

依前條規定分二部教授時每二學級以置正教員一人爲常例

第二十三條 凡四學級以上之國民學校校長擔任教授者得置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輔助其教授

第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酌置專科教員

第二十五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七條規定制限之外惟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國民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國民學校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即陳報縣知事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八條 補修科以使國民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爲目的

第二十九條 補修科之教科目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教科目管理人或設立人得定爲隨意科目

第三十條 授補修科之教科應加課切於本地業務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補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以下由管理人或設立人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補修科之教授得選一定季節行之

第三十三條 補修科之教授日教授時間及每週教授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斟酌兒童之便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補修科之教場得設於正教科校舍之外

第三十五條 補修科之教授應令正教科之教員或代用教員任之

補修科之教授時數定在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有特別情事時得變通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第三十三條辦理時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三十七條 校地校舍體操場學校園及校具均須與學校規模相副

校地宜擇無害於道德衛生且便兒童之通學

校舍宜擇質樸堅固適於教授管理衛生

第三十八條 依地方情形得設教員之住宅

第三十九條 校舍之新築增築改建或私立國民學校校地之選定更變時應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 第三章 就學

第四十條 區董每年調查該區兒童遇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者應照第二號表式於五月終編製學齡簿但依學校學年學期及修業日期規程第一條第二項以四月爲學年開始者應於上年十二月終編製學齡簿

第四十一條 區董編製學齡簿後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如有至本年八月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往該區者應即登載學齡簿內其以四月爲學年開始者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達就學始期之兒童來往該區者亦應登載學齡簿

區董遇有在就學期間之兒童來往該區者應即將其就學始期登載於該區同一年之學齡簿

登載學齡簿內之兒童遇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區董應即註銷但因第二款之情事註銷時須將學齡簿之謄本通報移居地之區董

一 兒童死亡者

二 兒童移居該區之外者

三 兒童之居所不明逾一年以上者

前二項外學齡簿所載事項設有變動應隨時增刪訂正

第四十二條 區董令兒童入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應預定日期通知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前項通知時區立國民學校有二所以上者區董得指入某校但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亦得擇入他校聲報區董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姓名及入學日期區董應通知該學校校長通知後就學有變動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凡應就學之兒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遇有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四條所列事項陳請免除義務或展緩就學時除貧困一項外須附送醫生之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展緩就學之期以一年以下為限

第四十六條 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區董有監督其教育之責認為必要時得就兒童試驗之

第四十七條 區董對於前條兒童教育認為不當時應依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

書之規定撤銷所予之認可

第四十八條 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欲令兒童入學於他處區立國民學校或省道縣立之

附屬學校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應將該校管理人或校長之承認書陳報該管區董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每屆學年之始應照第三號表式編製入學兒童學籍簿

學籍簿內之入學兒童有變動時應隨時訂正

第五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設在學兒童考勤簿註明其出席缺席

第五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遇有依照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業經通知之兒童已過入學期七日而尚未入學者應將兒童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二條 校長遇有在學兒童並無正常理由連續缺席七日者應即告知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令出席如仍連續缺席七日以上應即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三條 區董依前二條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

依前項之規定督促至二次以上兒童仍不就學出席者區董應陳報縣知事

第五十四條 縣知事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報告時應即督促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速令兒童就學出席

第五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應於每學年終將該年畢業兒童之姓名報告該管區董

第五十六條 依第四十八條及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兒童於應入學



校外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者無論其已經畢業或未畢業而退學廢學時應由該校長或其父母及監護人陳報該管區董

#### 第四章 職員

第五十七條 校長教員應遵照法令規程誠實服務

第五十八條 校長整理校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五十九條 正教員擔任兒童之教育並掌教育所屬事務

第六十條 助教員輔理正教員之職務

第六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應在該校所在之區內居住但經該管區董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第六十二條 校長及教員不得任營利目的之業務

第六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不敷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國民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第六十四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縣知事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本章規定中關於助教員者代用教員準用之

#### 第五章 學費

第六十六條 國民學校徵收學費者每月以銀圓二角以下為限其定數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七條 有特別情事時區董經縣知事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條制限外之學費

第六十八條 國民學校補修科之學費由區董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十九條 國民學校學費不得以學年不同之故分別多寡

第七十條 對於他自治區來學之兒童得於第六十六條制限內增收學費惟依國民學校令

第七條之規定屬於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對於貧困不能繳納學費者管理人應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家有兒童二人以上同時入國民學校者管理人得酌減其學費

第七十二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國民學校不適用之

第六章 蒙養園及種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

第七十三條 蒙養園以保育滿三周歲至入國民學校年齡之幼兒爲目的

第七十四條 保育幼兒務令其身心健全發達得良善之習慣以補助家庭教育

幼兒之保育須與其身心發達之度相副不得授以難解事項及令操過度之業務

幼兒之心情容止宜常注意使之端正並示以良善之事例令其則效

第七十五條 保育之項目爲遊戲唱歌談話手藝

第七十六條 保育之時數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定之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七十七條 蒙養園得置園長

第七十八條 蒙養園保育幼兒者爲保姆

保姆須女子有國民學校正教員或助教員之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充之

前項之檢定由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行之

第七十九條 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任用懲戒依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蒙養園長及保姆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十條 蒙養園之幼兒數須在百人以下但三特別情事者得增至百六十人

第八十一條 保姆一人所保育之幼兒數須在三十人以下

第八十二條 蒙養園應設備遊戲園保育室遊戲室及其他必要諸室室以平屋爲宜

恩物繪畫遊戲用具藥器黑板桌椅鐘表寒暑表煖屋器及其他必要器具均須齊備

第八十三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得置校長

第八十四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教員須有國民學校教員之資格

或經檢合格者充之

第八十五條 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任用懲戒等項依

國民學校教員之例

區立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其校長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縣知事依照國民學校教員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八十七條 已設之國民學校當第一章第一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第四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八十八條 國民學校有不能依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國民學校除第二十二條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制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區董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報經縣知事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八十九條 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九十條 第三章第四十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四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九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一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初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自本細則通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一號表

學 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目	年	每週 授時數	每週 授時數	每週 授時數	每週 授時數	每週 授時數	每週 授時數	每週 授時數	每週 授時數

總計	縫綴	體操	唱歌	圖畫	手工	算術	國文	修身
二二		四	四		一	五	二	二
		遊戲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易製作	百數以內之數法書法二十數以內之加減乘除	文字之讀法及日用文法之讀法語法	道德之要旨
二六		四	四	一	一	六	一二	二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千數以內之數法書法百數以內之加減乘除	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語法	道德之要旨
男二九 女三〇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一四	三
	縫法 通常衣服之	遊戲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通常之加減乘除 (珠算加減)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語法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男二九 女三〇	二	三	一	男二 女一	一	五	一四	三
	縫法 通常衣服之 補綴法	遊戲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製作	通常之加減乘除及諸等珠算加減乘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語法	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第二號表

考 備	學 就 不			學	就	名	姓				
	展							修畢國民學校教科之年月	就學之年 月 日	曾經入學之校名及教員姓名	住 所
	緩	情	年 月 日								
	期 限	由				學齡期滿之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免										
	情 由	年 月 日				人 護 監 或 母 父					
						與兒童之關係	姓 名				
						職 業	住 所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八日

高等小學校令 教令第三十號 四年八月一日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普通之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定爲縣立其校數及位置由縣知事定之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之

第三條 各自治區已設國民學校於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確有餘款時得設立高等小學校  
二自治區以上依前項之規定得聯合設立高等小學校

前二項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或關係自治區之經費支給之

第四條 凡以私人之經費依本令規定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稱爲私立高等小學校

第五條 前二條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條 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外國語

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第九條 高等小學校之增減科目在縣立者由縣知事定之在區立或私立者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習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休業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備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加課農業

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曾經國民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亦得入高等小學校

第十六條 凡教授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為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事

外國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專科正教員輔助正教員者為助教員

第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高等小學校

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並受有許可狀者

關於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遇有特別情事高等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高等小學校助教員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知事定之並詳報該管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

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之俸額由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二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縣知事應

予以懲戒處分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應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前項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質尙未清結者

第二十五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為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為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二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

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令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二年

第二十九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小學校令關於高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大總統令公布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第二第三第三十七第三十九四條

第一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一節 教則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應遵照高等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育兒童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至第七項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條 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等各科目之要旨及教授上注意事項適用國民

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修身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

國文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

算術宜就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要旨擴充之漸進授以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略

手工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製作及簡易之製圖

圖畫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

唱歌宜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體操宜授普通體操仍兼課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第二條 讀經要旨在使兒童熏陶於聖賢之正理兼以振發愛國之精神  
宜講授論語大義務期平正明顯切於實用

第三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第四條 地理之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

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接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教授地理宜先注意於鄉土之觀察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及其愛鄉思想並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其具有確定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填注暗射地圖及習繪地圖

第五條 理科之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進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理科務受以適切於農事水產工業家事等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加工品之製法及其效用

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六條 農業要旨在使兒童知農業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森林或水產

農事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森林宜就森林之管理保護利用及林產之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水產宜就漁捕養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

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注重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七條 商業要旨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

商業宜就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要項擇與本土有關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兼授簡易之商用簿記

第八條 外國語要旨在使兒童略識外國語文以供實用

外國語首宜授發音進授單詞短句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外國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趣味者其程度宜與兒童知識相稱教授外國語宜以切用爲主並注意於發音以正確之國文譯解之

第九條 家事要旨在使兒童習得家事整理上之必要知識技能並養成勤儉周密整潔之習慣

家事宜授以縫紉及其他家事大要

第十條 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照左表

圖	手	理	地	本國	算	國	讀	修	教 學	
									日	年
畫	工	科	理	歷史	術	文	經	身	每 週 授 時 數	第 一 學 年
女 一 男 二	女 一 男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三	二	第一學年	每 週 授 時 數
簡單形體	簡易手工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要略	整數 小數 諸等 數(珠算加減)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 之讀法書法作法	講授論語	道德之要旨	第二學年	每 週 授 時 數
女 一 男 二	女 一 男 二	二	二	二	四	八	三	二	第二學年	每 週 授 時 數
簡單形體	簡易手工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要略	分數 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 之讀法書法作法	講授論語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第三學年	每 週 授 時 數
女 一 男 二	女 一 男 二	二	二	二	四	八	三	二	第三學年	每 週 授 時 數
諸種形體	簡易手工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元素 與化合物簡易器械之構造作 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外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簡習	分數 百分算 比例 (珠算加減乘除)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法書 法作法	講授論語	道德之要旨 中國法制大意		

總計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外國語		(二)	(二)	(二)
家事	二 縫紉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四 縫紉 家事大要
農業		二 農事 森林 水產 農事之大要 森林之大要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森林 水產 農事之大要 森林之大要 水產之大要	二 農事 森林 水產 農事之大要 森林之大要 水產之大要
體操	三 普通體操 男 兵式體操 遊戲	三 普通體操 男 兵式體操 遊戲	三 普通體操 男 兵式體操 遊戲	三 普通體操 男 兵式體操 遊戲
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二 單音唱歌

農業改為商業時可授以商事大要

外國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一學年始

( ) 係隨意科符號

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

加授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二小時為其教授時數

手工農業得視特別情事酌加時間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



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外國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爲限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編制數學年之兒童爲一學級時得依同一之程度教授全部或一部之兒童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應詳定各教科目之教授細目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於修業年限之終認爲修畢各教科之生徒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二節 編制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學級數須在十學級以下

遇有特別情事得不依前項之制限但在縣立者須由縣知事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在區立或私立者須由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高等小學校得設分校其學級數須在二學級以下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一學級之兒童數須在六十人以下但依特別情事得增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或其分校應分別男女各編學級

第十七條 修身讀經手工唱歌家事農業商業得合數學級全部或一部之兒童同時教授之

但手工家事農業商業在兒童數超過七十人時仍應分級教授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級應置本科正教員一人

依地方情形得於每二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助教員承正教員之指揮教授

## 兒童

第十九條 凡三學級以上之高等小學校得置本科正教員或助教員一人補助校長所擔任之教授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酌設專科正教員

第二十一條 補修科之學級數在第十四條規定制限之外但其教授時數定入正教科教授時數之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者爲單級高等小學校編爲二學級以上者爲多級高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學級之編制或變更時在縣立者應由縣知事陳報該管長官在區立或私立者應由區董或設立人陳報縣知事

### 第三節 補修科

第二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以使高等小學校畢業生並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補修或增進高等小學校之學業爲目的

前項關於補修科之教科目修業年限及教授時日每週教授時數須由管理人或設立人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九至三十五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補修科之學級不得合男女生編制之

第二章 設備程式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區立或私立高等小學校校舍之建築改造及校地之選定或變更時管理人或設立人應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五十七至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高等小學校均適用之

第三十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上應住之地

第三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不敷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採用代用教員

私立高等小學校採用代用教員時應由設立人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二條 前條代用教員須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考驗與助教員有相當之程度者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中關於助教員職務事項代用教員準用之

第四章 學費

第三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不得過銀元五角

有特別情事時管理人經該管長官之認可得酌定期限徵收前項制限外之學費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高等小學校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規定私立高等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對於現在第三學年兒童之教科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三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有不能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者自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之內得於每三學級置本科正教員一人助教員二人

已設之高等小學校除第十八條關於設置教員之規定外如有特別情事其編制不符於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者得由管理人酌定期限變通辦理但須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條 高等小學校已設之補修科當第一章第三節施行之際對於現在修業之兒童得仍照前例至修畢為止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元年部頒學校徵收學費規程第二條與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關於高等小學校各項之規定由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八日

調查表式

調查小學校暨私塾各種表式及事項 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小學校表

項 目	高等小學校		國民學校		半日學校		備 考
	校數	學童數	校數	學童數	校數	學童數	
別 校 別	校	學童數	校	學童數	校	學童數	
	單級	多級	單級	多級	單級	多級	











合 計	高等小 學校	國民學 校	高等小 學校	國民學 校	國民學 校	國民學 校	國民學 校	國民學 校	國民學 校	國民學 校	國民學 校	國民學 校	國民學 校	國民學 校	國民學 校	國民學 校	國民學 校	國民學 校	國民學 校	

一本、高師畢業一冊凡高師本科專修科濶科並前清優師分類科濶科畢業均應列入

二本、所稱檢定合格者係指曾經各省區行政長官所檢定者而言

三本、所稱中學相當之學校係指甲種實業學校而言

### 調查關於義務教育之各事項

#### 一縣教育經費之概略

#### 一縣教育機關設立之情形

一 學區分畫及區教育費之籌集狀況

一 有無中學校附設之預備學校其狀況如何

一 各自治區已否成立之狀況

一 學務委員會組織之狀況

一 設立師範學校及小學教員講習所之情形

一 有無蒙養園及與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其狀況如何

一 設立學校園或學林等之情況

一 近三年內小學校數及學童數之比較

一 近三年內小學經費之比較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日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附書式

五年五月四日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除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暨別有規定外以

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充之

第二條 凡施行檢定應由各省區行政公署組織檢定委員會並得就所屬地方酌量地點分

行檢定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應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會長

二 常任委員

三 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會長以各省區行政公署教育科科長充之

常任委員額設二人至六人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教育科科員

二 省道縣視學

三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於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省道縣視學

二 師範學校教員

三 中學以上學校教員

本條第二第三項規定之資格遇地方特別情形得變通辦理但須報經教育總長之認可

第五條 會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報告該管行政長官

會長有事故時得由該管行政長官指定常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常任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臨時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第七條 驗定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分掌記錄及庶務

第八條 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均得酌給津貼書記宜酌給月俸

前項經費由各省區支給之

第九條 各省區行政長官每年應將檢定委員會經過事實暨檢定成績報告教育總長

第十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

試驗檢定除檢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加以試驗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結清者

三 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

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宣布日期並同時咨陳教育總長

第十三條 關於試驗規則由各地方檢定委員會定之但須報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

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四 補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具有第一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具有第二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及高等小學校專科正教員具有第四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助教員或專科教員並准充高等小學校本科專科正教員或助教員

第十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

四 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集者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應依照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但在男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在女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家事園藝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除農業商業家事園藝外國語可毋庸檢定外應比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酌減其程度行之但因特別情事並得缺圖畫唱歌體操縫紉

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八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爲圖畫唱歌體操縫紉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與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相準但無論試驗何項專科均須並試教育學及受驗科目之教授法

畢業於陸軍學校者檢定體操科時得免試兵式體操

第十九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

第二十條 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修身國文算術三科目之試驗分數非各滿六十分者仍作不及格論

第二十一條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二十二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皆得爲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請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一圓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前項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二十六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關於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檢定委員會得授與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有本條證明書者更請受試驗檢定時其證明書中所載之科目得免行試驗

第二十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應由各省區行政長官以其姓名籍貫年歲及檢定之種類成績年月送登公報宣布之

第二十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二十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時應詳具理由陳請受驗地之行政長官換給許可狀

陳請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三十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第十一條第一第二欸情事及其他不正行為玷辱學校名譽者受驗地之行政長官得褫奪其許可狀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預備學校教員以依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分別充之

第三十二條 京師地方檢定小學教員事務由教育部所屬學務局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省區因特別情形須展緩該管地方全部或一部之檢定者得由行政長官咨

陳教育總長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本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各種書式

志 願 書

印 票

現 票

(受驗學科)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應填注受驗學科

今志願充當 學校 教員應受試驗(無試驗)檢定除履歷書及品行證明書另紙陳送外謹

填具志願書

年 月 日

姓名原籍  
現住所

姓名印



履歷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身 出校	辦學 經歷	備考備

品行證明書

茲查有(受驗人姓名)身家清白品行端方並未犯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所印

科目成績證明書 第 號

茲檢定(受驗人姓名)於某科目成績優良特此證明

某省  
區檢定委員會印

年 月 日

教員許可狀 第 號

茲許可(受驗人姓名)為

學校

教員此狀

某省  
區檢定委員會印

年 月 日

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規程 四年八月七日

第一條 甄別試驗由教育部組織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委員會辦理

第二條 甄別教員以現充公私立小學校教員為限

教育法令輯覽 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規程

第三條 京師學務局直轄之小學校教員甄別由甄別委員會督同學務局辦理

第四條 京兆各屬距京較遠者由教育部派員分赴各屬會同地方官試驗將答案交甄別委員會評定

第五條 甄別試驗之科目分列如左

一 教育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理科

五 本國歷史地理

凡專科教員除試驗教育國文外得就其所擔任之一科或數科試驗之

第六條 評定試驗成績以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凡未受甄別試驗者應取消其教員資格但先陳明有事故願補受甄別試驗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試驗不及格者各地方得設教員講習所聽其肄習一科或數科六個月後得再受試驗一次

第九條 凡試驗及格者由教育部給予合格證書檢定時得受無試驗檢定

第十條 關於甄別之施行細則由甄別委員會擬訂陳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 第二款 中學校

中學校令 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中學校稱女子中學校

第三條 中學校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

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命各該省增設中學校

第四條 省立中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第五條 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尙有餘力時得依本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

縣設立中學校爲縣立中學校

第六條 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規定設立中學校爲私立中學校

第七條 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八條 中學校修業年限定爲四年

第九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與其程度及教科書之採用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關於轉學退學事項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二條 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

第十三條 中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中學校徵收學費額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校長定之其有因特別理由免收或減

收學費者必經省行政長官許可

私立中學校徵收學費額由設立人定之報告於省行政長官

第十五條 本令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元年十二月四日 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改正第十八條

### 第一章 學科及程度

第一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為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  
手工樂歌體操

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

外國語以英語為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並勉以躬行實踐完具國民之品格

修身宜授以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尤宜注意本國道德  
之特色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並使略解高深文字涵養文學之興趣兼以啓發智德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習字

第四條 外國語要旨在通解外國普通語言文字具運用之能力並增進智識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拼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

第五條 歷史要旨在使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各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知地球之形狀運動並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地文要略

第七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並使其思慮精確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法

女子中學校數學可減去三角法

第八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動物礦物人自身生理衛生之大要兼課實驗

第九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悟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兼課實驗

第十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十一條 圖畫要旨在使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兼練習意匠涵養美感

圖畫分自在畫用器畫自在畫以寫生畫為主並授臨畫之法又使自出意匠畫之用器畫當授以幾何畫

第十二條 手工要旨在練習技能使製簡易物品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簡易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及工具之保存法

女子中學校手工應以編物刺繡摘棉造花等為主

第十三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知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並栽培蒔養等事兼得實習烹飪

第十四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第十五條 樂歌要在使諸習唱歌及音樂大要以涵養德性及美感

樂歌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

第十六條 體操要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體操分普通體操兵式體操二種兵式體操尤宜注意

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十七條 中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女子中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第一表

學 科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 身	一	一	一	一
國 文	七	七	五	五
外 國 語	七	八	八	八
歷 史	二	二	二	二



學 科	第二表											
	總計	體操	樂歌	手工	圖畫	經濟	法制	化學	物理	博物	數學	地理
第一學年	三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二
第二學年	三四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二
第三學年	三五	三	一	一	一			四		二	五	二
第四學年	三六	三	一	一	二	二		四			五	二

園家	手	圖	經法	化物	博	數	地	歷	外	國	修
藝事	工	畫	濟制	學理	物	學	理	史	國	文	身
	一	一			三	四	二	二	六	七	一
二	一	一			三	四	二	二	六	六	一
二	一	一		四	二	三	二	二	六	五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三	二	二	六	五	一

縫	綴	二	二	二	二
樂	歌	一	一	一	一
體	操	二	二	二	二
總	計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第十八條 中學校教科用圖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數及典禮日

第十九條 學年學期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二十條 除休業日外每學年教授日數應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二十一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二十一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二十二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二十三條 中學校之學生數須在四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六百人

第二十四條 學級當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五十人以下

第二學年以上各學年之學級數不得超過第一學年之學級數但有特別情事受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修身樂歌及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第二十六條 省立中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中學校校長由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中學校校長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七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八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八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二十九條 中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

二 博物物理化學圖書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 禮堂

四 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 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三十條 中學校之有寄宿舍者當設自修室寢室學監室膳堂應接室浴室盥漱室療養室等

第三十一條 體操場分屋外屋內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第三十二條 中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三十三條 中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中學校之法令

二 學校日記簿

三 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 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 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查簿

六 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七 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

模型等簿

八 往來文件簿

第三十附條 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學科課程及教授時數

二 修業畢業事項

三 休業日

四 學生入學退學及儆戒事項

五 學費及其他收費事項

六 管理學生事項

七 寄宿舍事項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視地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三十六條 校地如須變更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五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三十七條 設立中學校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學生定額

五 學生納費

六 開校年月

七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欸位置應加具圖說備載校地之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及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三十八條 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三十九條 私立中學校改爲縣立中學校或縣立中學校改爲省立中學校時均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仍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十條 中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第六章 入學轉學退學及儆戒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期須在學年開始三十日以內但遇有缺額時得在第二或第三學期開始十日內招考插補

第四十二條 中學校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

如具有第一項第一種資格者超過定額時應行人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二科

凡具有第一項第二種資格者必須行人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標準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特別事故自請退學未滿一年仍欲回校者准免入學試驗惟應編入本學年以下之級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正當事故願轉學於他校經校長認可者應授以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令呈驗於轉入之校

中學校收受轉學生以有缺額時爲限轉學生如正呈驗前校所給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不准入學

轉學生須受編級試驗合格者始編入相當之學級

第四十五條 凡未修畢一學年之課程及受學年試驗不及格者應停其升級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畢中學校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難望悔改者

二 成績過劣難期造就者

三 陸續曠課至百日以上者

四 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凡因前項事故退學者除第三款外不得援第四十三條之例再請回校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請退學當受校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不正当行爲校長得加以儆戒



第七章 學費

第五十條 中學校之學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私立中學校之學費額由設立者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

中學校課程標準 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外國語	國文	修身	學科	
			年	學年
男七 女六	七	一	第一學年	每週 時數
發音 讀法 默寫 文法	講讀 習字 行書	持重處世待人之 道	第一學年	每週 時數
男八 女六	男七 女六	一	第二學年	每週 時數
讀法 默寫 會話 文法	講讀 文字源流 習字 學年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第二學年	每週 時數
男八 女六	五	一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讀法 會話 文法	講讀 文法要略 習字 學年	對家族及自己之 責務 對人類及萬有之 責務	第三學年	每週 時數
男八 女六	五	一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讀法 會話 文法	講讀 文法要略 中國文學史 習字 草書	倫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第四學年	每週 時數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植物 普通植物之形態分類剖面 生理能分布應用等之大要 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分類剖面 生理能分布應用等之大要	女子中學校缺三角法其餘學科程度比照學期時數酌定並得展長算術教授時數至五學期以內而減少代數幾何之時數 (備考)	歷史	二	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
					地理	二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數學	男五 女四	算術 代數
					動物	男五 女四	代數 平面幾何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		地理	男五 女三	代數 平面幾何
	四	二	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史	男五 女三	代數 平面幾何
	物理 力學 熱學 光學 電學 物性 音學 磁學				外國地理	男四 女三	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 三角大要
	四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二	西洋史
	化學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經濟大要	二	

(備考) 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可代以舞遊戲蹈照所定時數分配	體操	男二 女二	普通體操 兵式訓練	女二	初步技術之練習 普通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園藝		家事		手工	一	竹工 木工	一	圖畫	一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男二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家事整理 家事衛生 飲食物之調理 實習(洗濯烹飪 等)	女二	蔬菜花木等之培 養法 庭園構造法 實習	木工 黏土細工	一	同前學年	一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男二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侍病育兒 經理家屏 家計簿記 實習(洗濯烹飪 救急療法等)	女二	同前學年	黏土細工 金石管細工 金工	一	同前學年	一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男三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一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男三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一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男三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一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男三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女二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一	同前學年	一	自在畫 臨畫 寫生畫	

合 計 男三  
女三

男三  
女三

男五  
女四

男五  
女四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 第三款 師範學校

師範教育令 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為目的

專教女子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校教員及蒙養園保母為目的

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女子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教員為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校定為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

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走由省行政長官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為縣立

師範學校

廳縣以上聯合設立師範學校者亦須依前項之規定

私人或私法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為私立

師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定為國立由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分別設立

第三條 師範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

教育法令輯覽 師範教育令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在第二條之第二第三第四項不得援用

第四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目及程度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編制及設備別以規程定之

第六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畢業後之服務別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併由本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

依前項規定外得收自費學生

第十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中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蒙養園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附屬小學校外應設附

屬女子中學校並設蒙養園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

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

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修科研究科

第十二條 本令第二條之第五項第三條之第一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施行期別以部

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師範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注意左列事項以教養學生

- 一 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勤於體育
- 二 陶冶情性鍛鍊情志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 三 愛國家尊法憲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明建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 四 獨立博愛爲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尙大公
- 五 國民教育趨重實際宜使學生明現今之大勢察社會之情狀實事求是爲生利之人而勿爲分利之人
- 六 世界觀與人生觀爲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 七 教授時常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 八 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高等小學校令暨國民學校令並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 九 爲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 第二章 預科及本科

###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第三條 預科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

第四條 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爲四年

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五條 預科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習字外國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前項科目外得加課商業其兼課商業農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外國語爲隨意科

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具爲師表之品格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修身教授法

修身首宜採取嘉言懿行就學生平日行爲指示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演習禮儀法

第九條 講經要旨在講明吾國古先聖哲相傳人倫道德之要尤宜注意於家庭社會國家之關係以期經常之道德應時世之需

講經宜先就論語孟子全文中之合於兒童心理及其學年程度簡明詮釋次即節取禮記中之曲禮少儀內則大學儒行檀弓等篇春秋左氏傳中之大事紀載撮要講解並宜研究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不得沿襲舊日強爲注入之習（女子師範學校春秋左傳可略）

第十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育之旨趣方法習其技能並修養教育家之精神

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論理學之要略進授教育理論哲學發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時除各科教授外凡關於管理等事項均應隨時指導

第十一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啓發智德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國文教授法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二條 習字要旨在練習書寫具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習字教授法

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行書及草書並練習記錄與黑板寫法兼課教授法

第十三條 外國語要旨在習得普通外國語文以增進智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外國語教授法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拚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人羣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治之因革與國家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地理教授法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略授地文學人文地理兼課教授法

第十六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彙使思慮精確並解算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算術教授法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簿記要略及教授法

第十七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

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動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

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九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二十條 圖畫要旨在評審物體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培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圖畫教授法

圖畫以寫生畫為主兼授臨畫想像畫圖案用器畫及美術史之大要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一條 手工及曾在其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清勞之習

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手工教授法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繡物刺繡摘繡造花等

第二十二條 農業及曾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以養成農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農業教授法

農業宜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森林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

視地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三條 家事工藝及曾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智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及栽培蒔養等事兼實習烹飪

第二十四條 縫紉及曾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縫紉教授法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五條 樂歌要旨在習得音樂之知識技能以涵養德性及美感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唱歌

歌教授法

樂歌宜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法

第二十六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

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體操教授法

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七條 商業要旨在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商業教授法

商業宜授以商業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及本地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八條 預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

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

須達三十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在本科第四學年得於第三學期酌減他項科目增加實習時數並得將本學年功課提前於

第一第二學期分配教授完畢即以第三學期專為實習之用

### 第一表

教育概覽 師範學校規程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本	科	本	科	本	科	本	科
修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一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歷史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六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博物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物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化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經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圖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音樂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實習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缺農業者得酌增他科目時數  
 視地方情形得將手工農業商業之一科目增加二小時以內但以不逾本條第一項規定之  
 最多時數為限

第二表

學 科 目	年 預 科				本 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長 業			三		三
樂 歌	二	二	一	一	一
體 操	四	四	四	四	四
總 計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五
讀 經	二	二	一		一
教 育			三	四	實習九(三一二)
國 文	一〇	六	四	二	二
習 字	二	二	一		

總計	外國語	體操	樂歌	縫紉	家事園藝	手工藝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學	數學	地理	歷史
三三 (三五)	三	三	二	四		二					五		
三三 (三六)	三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三三 (三六)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三三 (三六)	三	三	一	二	四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四 (三六)	二	二	一	二	四	三		二	三		二		

第二十九條 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讀經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

## 樂歌體操

第三十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

## 工縫綴樂歌體操

第三十一條 修身依第八條教以道德要領並演習禮儀法及教授法

第三十二條 講經依第九條以論語孟子爲主兼課高第小學校及國民學校讀經教授法

第三十三條 教育依第十條兼課歷史地理教授法

第三十四條 國文依第十一條以近世文爲主又令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五條 數學依第十六條授算術及簿記要略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六條 博物依第十七條就天然物補習已得之知識並授標本採集製作法及教授法

## 與教授時必須之實驗

第三十七條 物理化學依第十八條就自然現象補習已得之知識兼課教授法與教授時必

## 需之實驗

第三十八條 圖畫依第二十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第三十九條 縫綴依第二十四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兼課教授法

第四十條 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條兼課教授法

第四十一條 本科第二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

二表但遇不得已時得依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變通增減其時數



第一表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修身	一	一
讀經	二	二
教育	七 八 一五	七 八 一五
國文	二	二
數學	二	二
博物	三	三
物理化學	三	三
圖畫	三	三
手工	三	三
農業	三	三
樂歌	二	二
體操	三	三
合計	三六	三六

第二表

科目		年
修身	一年	第一學年
讀經	二年	
教育	實習(七)一五	
國文	三年	
數學	二年	
博物	三年	
物理化學		
圖畫	三年	
手工		
縫紉	二年	
樂歌	二年	
體操	三年	
合計	三六	

教育法令輯覽

師範學校規程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利用圖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四十三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四十四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四十三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四十五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十六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 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第四十八條 修身縫紉樂歌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外國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亦得合異學級學生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限制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做戒

第四十九條 豫科及本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豫科

在豫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一部

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

第五十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其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由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試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入學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並試習四個月以內

前項規定以豫科及本科第一學年為限

第五十二條 本科生修畢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五十三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五十四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儆戒學生

##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六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膳宿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豫算詳請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五十八條 學生因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為標準

### 第六節 服務

第五十九條 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

日起算

第一部公費生七年

半費生五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

公費生五年

半費生四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地但以教育事業為限

第六十一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高等師範學校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長官得允許之

並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相當者得免

除本校之義務

第六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長官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十三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義務者

二 因懲戒免職者

三 依高等小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褫奪者

四 依前條情事免服務者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 第三節 講習科

第六十四條 講習科爲既得高等小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

遇特別情形亦可爲欲任國民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

欲養成手工農業等專科正教員時亦得設講習科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爲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

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

講習期一年以上

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國民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六條 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爲欲任保姆者設之

第六十七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四章 附屬高等小學校與國民學校及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並應設附屬蒙養園

地方長官遇有特別情形得以公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代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九條 附屬國民學校應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附屬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十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應行二部教授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一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之許可狀

第七十二條 附屬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爲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 第五章 設備

第七十三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設農業科者須有農事實習場女子師範學校須有藝圃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五條 校舍宜樸樸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 一 普通教室

### 二 博物物理化學圖書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 三 禮堂

### 四 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 五 事務室教員豫備室學生休息所自修室寢室學監室浴室療養室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七十七條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 一 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二 學校日記簿

三 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 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 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表 操行考查簿

六 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實習教授批評案

七 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

模塑等簿

八 往來文件簿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二 修業畢業事項

三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 學生入學退學及儆戒事項

五 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六 管理學生事項

七 寄宿舍事項

八 講習科事項

九 附屬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及附屬蒙養園事項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十一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八十二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六章 職員

第八十三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

長官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職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詳由縣

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職教員由設立人任用但須詳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十四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

人半以上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五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詳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定額

五 學級之編制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級數

六 開校年月

七 經費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八十六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

縣行政長官詳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在特別行政區域所立師範學校詳由本區域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八日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表

學科	部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地	歷	英	習	國	教	修
理	史	語	字	文	育	身
		四	二	一〇		二
		發音 讀法 默寫 習字	楷書 行書	講讀 作文		持別處世待人 之道
		梓字 譯解 會話				一
	二	五	二	五		對國家之責務 對社會之責務
二	本國史	寫法 譯解 默寫 造句 會話 文法	行書	講讀 作文 文字源流		
地理概論 本國地理	上古中古近古					
	二	五	一	四	四	對家族及自己 之責務 對人類及萬有 之責務
	本國史 世界現代史 外國史 東亞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行書 草書 黑板 寫法 教授方法	講讀 作文 文法要略	普通心理學 論理學大要	演習禮儀法
二	二	四		三	四	一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歐洲 非洲	外國史 西洋近世史 西洋現世史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教授方法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方法	教育理論 哲學發凡 教育法 保育法	論理學大要 教授方法 演習禮儀法
二		三		二	二	二
自然地理 人文地理 教授方法	外國地理 海洋論 教授方法	讀法 譯解 會話 作文 文法 文學要略		講讀 作文 中國文學史	教育史 教育制度 學校管理 學校衛生 教授實	論理學大要 本國道德之特色

數學	六算術	四代數 簿記	三代數 平面幾何	二代數 平面幾何 教授方法	二立體幾何 三角大要
博物		植物 普通植物之 形態分類解 剖生理生態 分布應用等 之 動物 普通動物之 形態分類解 剖生理習性 分布應用等 之 大要	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眾衛生	二 鑛物 普通鑛物及 岩石之概要 地質學之大要 教授方法	
物理化學			三 物理 力學 物性 熱學	三 物理 音學 光學 磁學 電學 無機化學	二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大要
法制經濟				二 法制大要 經濟大要	
圖畫	寫生畫 二臨畫 意匠畫	寫生畫 意匠畫 幾何 黑板畫練習	同前學年	寫生畫 意匠畫 幾何 黑板畫練習 美術史 教授方法	寫生畫 意匠畫 黑板畫練習 美術史
手工		三 竹細工 木工	三 黏土石膏細工 木工	四 小學校各種細 工 教授方法	四 黏土石膏細工 金工

學科	學年		科目	部
	每週	時數		
農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或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商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業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樂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樂器	一 部
歌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樂器	二 部
體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普通體操	一 部
操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普通體操	二 部
合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兵式訓練	一 部
計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兵式訓練	二 部
三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兵式訓練	一 部
二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兵式訓練	二 部
表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兵式訓練	一 部
二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兵式訓練	二 部
學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科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本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科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目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年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學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預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修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身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二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之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道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持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躬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處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世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待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人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教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育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四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論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理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學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大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要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普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通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心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理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學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大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要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保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教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授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法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法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教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育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法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法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教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育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理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論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學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發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凡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二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學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校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管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理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度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二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教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育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史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教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育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制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度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二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學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校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管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理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九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教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授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實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習	第一學年	每週	一 倫理學大要	一 部
九	第二學年	每週	二 倫理學大要	二 部

<p>國文一 ○講讀 作文</p>	<p>習字 二楷書 行書</p>	<p>歷史</p>	<p>地理</p>	<p>數學 五算術</p>	<p>博物</p>
<p>六講讀 文字源流 作文</p>	<p>二楷書 行書</p>	<p>二本國史 上古中古近古</p>	<p>二地理概論 本國地理</p>	<p>三算術 代數</p>	<p>三動物 普通動物之形態分類 普通動物之分布應用 動物之大要</p>
<p>三講讀 文法要略 作文</p>	<p>二行書 草書 黑板 寫法 教授方法</p>	<p>二外國史 新世現代 西各國史 西洋古代史</p>	<p>二外國地理 亞洲 歐洲 非洲</p>	<p>三代數 幾何</p>	<p>動物 同前學年 生理及衛生 人身之構造 個人衛生 公眾衛生</p>
<p>三講讀 中國文學史 教學方法 作文</p>		<p>二外國史 西洋現世史 西洋方法</p>	<p>二外國地理 美洲 澳洲 南洋 自然地理概論 人文地理概論 教學方法</p>	<p>二平面幾何 代數 方法</p>	<p>二礦物 普通礦物及岩 二石之總要 地質學之大要 教學方法</p>
<p>二講讀 中國文學史 作文</p>				<p>二平面幾何 立體幾何</p>	

繞 紉	園 藝	家 事	手 工	圖 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四普通布衣類之縫法裁法補綴				二寫生畫 二臨畫 二匠畫 二意匠畫		
四同前學年			二編物 二造花	二寫生畫 二匠畫 二意匠畫 二黑板畫練習		
四普通布衣類之縫法裁法補綴			二編物 二造花 二小學校各種細工	二同前學年		二物理 二力學 二熱學 二物性
四普通絲衣類之縫法裁法補綴	三庭園構造法 三培養花木之法 三蔬菜之	三家事整理 三家事衛生 三飲食之調理 三實習(洗濯烹飪)	三刺繡摘綿等 三簡單之木金細工 三教授方法	三寫生畫 三匠畫 三意匠畫 三黑板畫練習 三習教繪方法 三美術史		三物理 三化學 三光學 三磁學 三電學 三無機化學
四普通絲衣類之縫法裁法補綴	三同前學年 三實習	三侍病育兒 三經理家 三計簿記實 三(洗濯烹飪)實習 三(醫療法等)	四刺繡摘綿等 四簡單之木金細工	四寫生畫 四匠畫 四意匠畫 四黑板畫練習 四美術史	二法制大要 二經濟大要	三無機化學 三有機化學 三火大要



樂	歌 二 基本練習 歌曲	二 同前學年 樂典	二 同前學年 樂器	一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一 樂典 樂器 樂曲
體	操 三 普通體操 游戲	三 同前學年	三 同前學年	三 同前學年 教授方法	二 普通體操 游戲
英	語 (三) 發音 讀法 會話 默寫 習字	(三) 讀法 會話 文法	(三) 讀法 會話 文法	(三) 讀法 會話 文法 譯解 作文	(三) 讀法 會話 文法 譯解 作文
合	計 (三〇)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備考) 手工科之造花摘繡刺繡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學科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研究科

第二條 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部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

第三條 預科之科目為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

第四條 本科各部通習之科目為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

第五條 本科各部分習之科目如左

國文部 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英語部 英語及英文學國文及國文學歷史哲學美學言語學

歷史地理部 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國文考古學人類學

數學物理學 數學物理學化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物理化學部 物理學化學數學天文學氣象學圖畫手工

博物部 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及衛生學鑛物及地質學農學化學圖畫

各部可加授世界語德語樂歌爲隨意科英語部可加授法語

第六條 預科及本科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研究科就本科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

前項專修科於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某科教員缺乏時設之

第九條 專修科之科目及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條 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

前項選科爲願充師範學校及中學校教員者設之其科目得選習本科及專修科之一科目或數科目但倫理及教育學均須兼習

第二章 學額及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預科本科學生之總額須在六百人以下研究科及專修科無定額

預科學生之定額一百五十人本科每學級之定額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各三十人數

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各二十人研究科及專修科之額數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之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二年專修科二年或三年選科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十三條 本科第三年級學生應令在附屬中學校小學校實地練習專修科選科生最後學年亦如之

### 第三章 入學退學及儆戒

第十四條 預科及專修科入學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由省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

前項保送之人非由師範學校及中學校畢業者其試驗科目之程度應以師範學校中學校畢業為標準並加口答試驗

第十五條 預科每年招生一次專修科臨時招生其日期及額數由校長酌定先期通告

第十六條 預科均為公費生但得酌量情形收錄自費生

第十七條 本科由預科畢業生升入

第十八條 研究科公費生由校長在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中選取之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畢業及從事教育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經校長認可得以自費入學

第十九條 專修科生及選科生之入學規則由校長訂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十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長許可不得任意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違背校規校長得施以儆戒

#### 第四章 學費

第二十三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自費生之人數及費額由校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生選科生俱爲自費但專修科生亦得視特別情形給與公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故退學或任意告退者在公費生應令償還

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專門學校學費爲標準

#### 第五章 服務

第二十六條 本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六年爲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

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四年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公費生之服務期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以四年爲限但經教育總長特別指定職務及服務於邊遠之地者得減至三年

第二十八條 本科專修科之自費生其服務期限均視公費生減半

第二十九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遇有特別情事不能依規定期限服務者教育總長得酌量展緩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本科及專修科畢業生在服務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在公費生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生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條之義務者

二 因懲戒免職者

三 教員許可狀被褫奪者

四 依第二十九條情事免服務者

第三十一條 在服務期內願入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研究科者得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十二條 本科畢業生依第二十九條展緩服務期限及第三十一條入大學或研究科之在學時期均不得算入義務年限

### 第六節 附屬學校

第三十三條 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中學校及小學校

第三十四條 附屬中學校應遵照中學校施行規則辦理但每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八以

下

附屬初等小學校應分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

單式學級並酌用二部教授法

附屬高等小學校得僅設一學年編制之單式學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高等師範課程標準 二年四月七日

第一表

預科		
學	期每	數週
科	時	第
目	數	一
倫	期每	學
理	時	期每
學	數	週
	第	二
	學	學
	期每	期每
	時	週
	數	第
	第	三
	學	學
	期	期
倫		
理		
學		
	一人倫道德之要旨	
	一同上	
	一同上	

國文	四講讀 文法 作文	四同上	四同上
英語	一二講讀 會話 文法 翻譯 默寫 作文	一二同上	一二同上
數學	四算術 幾何	四代數 幾何 三角法	四同上
論理學	二演繹法	二歸納法	二方法學
圖畫	二臨畫 寫生畫	二投影畫法要略 透視畫法要略 黑板畫練習	二水彩畫
樂歌	二聲樂練習及理論	二同上	二同上
體操	二普通體操及遊戲 兵式訓練	三同上	二同上
合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國文部及英語部之預科每週宜減加科目二時教授文學概論  
第二表

學年	學期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倫理學	二倫理學	二同上	二西洋倫理學史	二同上	二同上	二中國倫理學史	二同上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心理學	二同上	三教育學	三同上	三教育史	五教育史教授法	五學校教育法
		國文及國文學	一二國文講讀 二作文 二小學	一二同上	一二國文講讀 二作文 二文學史	一二同上	一二同上	一〇國文講讀 二文學史	一〇同上
		英語	五講讀	五同上	三講讀	三同上	三同上		
		歷史	三中國史	三同上	三中國史	三東亞各國史	三同上		
		哲學						二哲學概要	二同上
		美學						二美學概要	二同上
		言語學			二言語學 二聲音學	二同上	二同上		



體操	普通體操及游藝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三表

學年	學期	科目	本科英語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心理學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及教育學	二	同上	二	同上	三	教育學	三	同上	三	教育史	五	教育史	五	教育史	五	教育史	五	教育史
管理學	二	倫理學	二	同上	二	西洋倫理學史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中國倫理學史	二	同上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英文學	一四	講讀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三	講讀	一三	同上
英文學	一四	作文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三	作文	一三	同上
英文學	一四	會話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三	會話	一三	同上

國文及 國文學	四 講讀 作文 法 小學	四同上	四同上	二 講讀 作文 文學史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	--------------------------	-----	-----	----------------------	-----	-----	-----

歷史	二 西洋史	二同上	二同上	二 西洋史			
----	----------	-----	-----	----------	--	--	--

哲學						二 哲學概 要	二同上
----	--	--	--	--	--	---------------	-----

美學						二 美學概 要	二同上
----	--	--	--	--	--	---------------	-----

言語學				二 言語學 聲音學	二同上	二同上	
-----	--	--	--	-----------------	-----	-----	--

體操	二 普通體 操及游 戲 兵式訓 練	三同上	三同上	三 普通體 操及游 戲 兵式訓 練	三同上	三同上	三 普通體 操及游 戲 兵式訓 練
----	----------------------------------	-----	-----	----------------------------------	-----	-----	----------------------------------

合計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七
----	----	----	----	----	----	----	----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法文  
第四表

本科 歷史地理部

教育法令輯覽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教育法令輯覽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國文	經濟	法制	地理	歷史	學及教育	心理學	倫理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四講讀			五中國志 中國大志 地理學	八中國史 東亞各 國史 西洋史	二心理學	二倫理學	每週第一學期 時數	每週第二學期 時數	第一學年
四同上			五同上	八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每週第二學期 時數	每週第三學期 時數	第二學年
四同上			五同上	八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每週第三學期 時數	每週第一學期 時數	第三學年
	三經濟總論	三法論 法制總 公法	實(一)海 洋志 五亞 洲志 地理學	九中國史 東亞各 國史 西洋史	三教育學	二西洋倫 理學史	每週第一學期 時數	每週第二學期 時數	第一學年
	三生產	三私法 法論 私法通	實(一)歐 洲志 五通 論 地理學	九同上	三教育史	二同上	每週第二學期 時數	每週第三學期 時數	第二學年
	三消費	三私法 法論 私法通	實(一)美 洲志 四歐 洲志 地理學	九同上	五教育史 教授法	二中國倫 理學史	每週第三學期 時數	每週第一學期 時數	第三學年
	三財政	三國際 法	實(一)非 洲志 四美 洲志 地理學	九同上	五教育史 教授法 衛生法 令	二同上	每週第二學期 時數		第四學年

英語	五講讀	五同上	五同上	三講讀	三同上	三同上		
考古學 人類學							三 概 要	三 人 類 學 概 要
體操	普通體操及游藝 三 兵 式 訓 練	三同上	三同上	普通體操及游藝 三 兵 式 訓 練	三同上	三同上	三 兵 式 訓 練	三同上
合計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八 實(一)驗	二八 實(一)驗	二八 實(一)驗	二九 實(一)驗	二九 實(一)驗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為樂歌德文

( ) 為次數之符號後做此

第五表

本科數學物理部

倫理學	一倫理學	一同上	一同上	一倫理學	一 理 學 史	一同上	一 理 學 史	一 理 學 史
學 期 目	每週第一 時數學	每週第二 時數學	每週第三 時數學	每週第一 時數學	每週第二 時數學	每週第三 時數學	每週第一 時數學	每週第二 時數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手工	圖畫及	英語	氣象學	天文學	化學	物理學	數學	學及教育	心理學
法透視畫	寫生畫 法投影畫	五講讀			驗實(一)四學 無機化	驗實(一)四學 力學	代數學 六幾何學 三角法	二心理學	
二各種畫	水彩畫 法圖案及	五同上			驗實(一)四同上	驗實(一)四 物性學 力學	六同上	二同上	
二論	手工理	五同上			驗實(一)四同上	驗實(一)四 物性學	六同上	二同上	
二竹木工		三講讀			二 有機化 學概要	驗實(二)四 音學 物性學	習演(二)六 幾何學 代數學	三教育學	
二金工	同上	三同上			二同上	驗實(二)四 光學 熱學	習演(二)六 解析幾 代數學	三同上	
二金工		三同上			二同上	驗實(二)四 光學 熱學 靜電學	習演(二)六 同上	三教育史	
二工膏等細	紙木 石黏金		二天文學			驗實(二)五 光學 熱學 靜電學	習演(二)六 積分 微分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二同上			二氣象學			驗實(二)五 磁學 動電學	習演(二)六 同上	五 教育史 教授法 衛生法 教育法令	



合計	體操	手工	圖畫及	英語	天文學 氣象學	數學	化學	物理學
驗實(二) 二六	三 練兵式訓	二 法透視畫	寫生畫 投影畫 透視畫	五講讀		五 代數學 三角法	四 無機化	四 力學
驗實(二) 二六	三同上	法各種畫	水彩畫 圖案及	五同上		五同上	四同上	四 力學 物性學
驗實(二) 二六	三同上	論	二 手工理	五同上		五同上	四同上	四 物性學
驗實(四) 二三	三 練兵式訓	二 竹木工	二 木工	三講讀		三 微分 積分	四 有機化	四 物性學 音學
驗實(四) 二三	三同上	金工	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四 熱學 光學
驗實(四) 二三	三同上	二金工	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四 熱學 光學 靜電學
驗實(五) 二二	三 練兵式訓	二 工管等細	紙木 黏金		二天文學		四 論理化	五 熱學 光學 靜電學
驗實(五) 二二	三同上	二同上			二氣象學		四 同上	五 磁學 動電學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七表

學科	學年			科目	時數	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	部
倫理學	一倫理學	一同上	一同上	一倫理學	一	西洋倫理學史	中國倫理學史
心理學及教育	二心理學	二同上	二同上	三教育學	三	三教育史	五教育史
植物學	四外部形態學	四內部形態學	四分類學	四分類學	四	四同上	四同上
動物學	二通論	二同上	二同上	四通論	四	四同上	四同上
生理及衛生學	三人身衛生	三同上	三同上	四通論	四	四同上	四同上
礦物及地質學	二礦物學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地質學	二	二同上	四地質學

教育法令輯覽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合計	體操	圖畫	英語	化學	農學
驗實(二四) (五)	三 練兵式訓	二寫生畫	五講讀		
驗實(二四) (五)	三同上	二水彩畫	五同上		
驗實(二四) (五)	三同上	二法各種畫	五同上		
驗實(二五) (五)	三 練兵式訓		三講讀	二學無 有概機 化要化	驗實(一)三 肥土作物 料壤及論
驗實(二五) (五)	三同上		三同上	二學有 概機化	驗實(一)三 同上
驗實(二五) (五)	三同上		三同上	二同上	驗實(一)三 同上
驗實(二六) (六)	三 練兵式訓				驗實(一)二 養畜濟 蠶牧論 及業 論經
驗實(二六) (六)	三同上				驗實(一)二 同上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第四款 實業學校

實業學校令 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條 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爲目的

第二條 實業學校分甲種乙種

甲種實業學校施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

乙種實業學校施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亦得應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術

第三條 實業學校之種類爲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

蠶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

藝徒學校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辦理

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

第四條 省行政長官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立甲種實業學校

縣及城鎮鄉區農工商會得設立乙種實業學校亦得酌量情形設立甲種實業學校

省及縣設校地點由省行政長官及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五條 實業學校以省經費設立者爲省立實業學校其以縣經費或城鎮鄉經費設立者爲

縣立或城鎮鄉立實業學校

農工商會設立之實業學校視該會性質係法律所認爲公法人者稱公立實業學校爲私法

人者稱私立實業學校

第六條 實業學校以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實業學校

第七條 省立實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廢止應呈報教育總長

縣立城鎮鄉立及其他公立私立之實業學校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須呈請省行政長官認

可轉報教育總長但在實業補習學校祇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條 實業學校之編制設備及修業年限學科程度等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依本令規定附設甲種程度之學科者爲甲種實業講習科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設乙種程度之學科者爲乙種實業講習科

第十條 實業學校學生應納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減免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實業學校規程 二年八月七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設立實業學校依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學生定額

五 地基房舍之平面圖

六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七 開校年月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五款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二條 實業學校之學科關於實習及實驗時間須占總授業時間五分之一以上但在商業學校得酌量減少

第三條 甲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如左

- 一 在國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 在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定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五 有中等學校教員之許可狀者
  - 六 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 第四條 乙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如左
- 一 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 有高等小學校正教員或副教員之許可狀者
  - 四 在乙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具有前條第六款及本條第四款之資格者非先任副教員至三年以上不得任爲正教員

第五條 實業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樸實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其應備各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

二 事務室浴室療養室等

三 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藥物及其他用品

第九條 實業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 關於實業學校之法令

二 學校日記簿

三 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 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 學生學習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索表 操行考查簿

六 實習記載簿及評案 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七 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

模型等簿

八 往來文件簿

等十條 實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學科課程及教授時數

二 實習事項

三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事項

五 學生入學退學及儆戒事項

六 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七 管理學生事項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實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二條 自第一條至第十一條事項在實業補習學校得由校長酌量省略之

第二章 農業學校

第十三條 農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森林學科獸醫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

乙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因地方情形定之

僅設一科之學校其名稱以科定之如森林學校蠶業學校水產學校等

第十四條 甲種農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農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第十五條 農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其修業期二年

第十六條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

國語唱歌等科目

甲種農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法制大意簿記圖畫等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爲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農產製造學畜產學養蠶學病蟲害學氣象學農業經濟農業法規森林學大意獸醫學大意水產學大意等

森林學科之科目爲造林學森林保護學森林利用學森林測量學森林工學測樹術及林價算法林產製造學林政學及森林法規森林經理學狩獵論氣象學農學大意等

獸醫學科之科目爲解剖及組織學生理及病理學藥物及調劑法蹄鐵法及蹄病論內科學外科學寄生動物學外科手術產科及眼科學獸醫警察法衛生學獸疫學馬學畜產學畜產

法規牧草論農學大意等

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學蠶體病理學蠶體解剖學製種學細菌學製絲法桑樹

栽培法土壤及肥料學氣象學蠶業經濟蠶業法規農學大意等

水產學科之科目爲水產動物學水產植物學漁撈法養殖法製造法細菌學製造化學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航海及漁船運用術應用機械學氣象及海洋學漁具製造大意漁業經濟漁業法規等

第十七條 乙種農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博物理化大意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經濟圖畫等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爲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病蟲害學養蠶學家畜學農產製造學氣象學林學大意等

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及解剖學蠶體病理學製絲法桑樹栽培法土壤及肥料學氣象學蠶業法規農學大意等

水產科之科目爲水產生物學漁撈法養殖法製造法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漁船運用術氣象及海洋學漁具製造大意等

第十八條 甲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八小時

乙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農學科每週須在十六小時以上蠶學科在養蠶時期得停課三週以內

第十九條 農業學校別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條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

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農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二十一條 農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分別具備作業場農具室種子貯藏室實習

林養魚場牧畜場養蠶繅絲室等

### 第三章 工業學校

第二十二條 工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土木工科電氣科染織科應用化學科窯業科鑛

業科漆工科圖案繪畫科等

乙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籐竹工科染織科窯業科漆工科等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依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甲種工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六年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工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第二十四條 工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其修業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

理歷史等科目

甲種工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圖畫機械工學大意工業衛生工

業經濟工業簿記外國語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但在木工漆工圖案繪畫三科得缺機械工學大意

金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製造用機械發動機大意製圖等

木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房屋構造學建築材料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建築沿革施工法裝飾法製圖及繪畫等

土木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測量學鐵道學河海工學道路學土木材料學橋梁計畫施工法製圖等

電氣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發動機大意電磁學電氣工學製圖等

染織科之科目爲應用化學應用機械學化學分析染色法機織法紡績法大意織物整理製圖及繪畫等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爲特別應用化學電氣化學大意鑛物學大意化學分析等

窯業科之科目爲地質及鑛物學大意陶瓷品製造法繪畫法燃料及築爐法化學分析製圖等

鑛業科之科目爲地質學鑛物學採鑛學冶金學試金術鑛山機械學化學分析測量及製圖坑內實習等

漆工科之科目爲博物學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法繪畫法雕刻術應用化學大意等

圖案繪畫科之科目爲博物學美術工藝史圖案法繪畫法裝飾法美術解剖學大意建築沿革

革大意製版化學等

第二十六條 乙種工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化大意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外國語等科目

金工科之科目爲金工材料工具使用法金屬細工等

木工科之科目爲木工材料工具使用法房屋構造法家具製作法製圖等但專授大工者得缺家具製作法專授細工者得缺房屋構造法

籐竹工科之科目爲籐工材料竹工材料工具使用法家具製造法製圖等

染織科之科目爲染色法機織法應用機械學大意織物整理製圖及繪畫等

窯業科之科目爲陶瓷器製造法繪畫及製圖燃料及築爐法等

漆工科之科目爲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法繪畫法等

第二十七條 甲種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乙種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一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每週與授課時數合計不得過四十五小時

第二十八條 工業學校別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九條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工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十條 工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備實習工場及各種應用器械就並宜附近  
工場考察練習

#### 第四章 商業學校

第三十一條 商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商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商業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三十二條 商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或專修科其修業期別科二年專修科一年  
以上

第三十三條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外國語地理歷史理科法制經濟簿記商品商事  
史理科等科目

甲種商業學校本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外國語地理歷史理科法制經濟簿記商品商事  
要項商業實踐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第三十四條 乙種商業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地理簿記商事要項體操並得酌加他  
科目

第三十五條 商業學校別科及專修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六條 甲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過三十三小時

乙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三十七條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商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十八條 商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備商業實踐室及商品樣本等

第五章 商船學校

第三十九條 商船學校分甲乙兩種

第四十條 商船學校之學科分爲航海科機關科

第四十一條 甲種商船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因實習延長期限

乙種商船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四十二條 商船學校得爲營業航海及習習機械工學志願航海者設專修科其修業期在一年以上

第四十三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外國語圖畫體操並得酌加歷

史地理等科目

甲種商船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化學法制等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航海術商船運用術機關術大意海上氣象學造船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商事要項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力學及應用力學機關術機械製圖電氣工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  
等

第四十四條 乙種商船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商船運用術大意航海術大意海上氣象學大意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機關術大意機械製圖物理化學等

第四十五條 商船學校專修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十六條 甲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七小時

乙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依學科之種類定之

第四十七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

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商船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四十八條 商船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須具備實習用船及船舶模型等並宜就附近

船塢考查練習

## 第六章 實業補習學校

第四十九條 實業補習學校爲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使補

習普通學科

第五十條 實業補習學校應標明種類如農業稱農業補習學校工業稱工業補習學校等

第五十一條 實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之內

第五十二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及關於實業之各科目

前項修身國文得合併教授

視學校情形得缺國文算術加授他項科目

國文得分爲讀書作文習字三項算術得分珠算筆算二項任學生志願擇一項或數項習之

第五十三條 實業補習學校關於實業之各科目如左

關於農業者爲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病蟲害園藝水產養蠶家畜丈量種樹等

關於工業者爲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案力學材料工具各種製造法等

關於商業者爲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業地理商品簿記外國語商業法規等

第五十四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授時間不拘寒暑晝夜擇學生修業最便宜者定之但係附設

他校者以不妨害該校之授課時間爲限

第五十五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人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或

初等小學校雖未畢業而已過就學年齡者

第五十六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教授科目修業期限授業時數及季節在公立者由管理人訂

定在私立者由設立人訂定均須呈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依乙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但其補習學科有甲種程度

者其教員資格亦依甲種實業學校定之

第五十八條 實業補習學校如係附設他校者其場室器械皆得借用但不得妨礙該校之使用時間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目得由各校視地方情形選擇設置或分合之並得因特別需要酌量添設

第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 四年十月八日

第一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以造就甲種實業學校教員爲宗旨

前項教員養成所分爲農業教員養成所工業教員養成所二種

第二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應附設於性質相同之專門學校以內其經費由省款支給之

第三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之設立及處數由省行政長官視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之設立廢止及變更均應詳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之學科目得參照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規程辦理但須酌

加教育學教授法諸科目

第六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等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學力者



第七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四年畢業

第八條 附設實業教員養成所之學校得令該科學生與其他相當班次之學生合班聽講但教育學教授法諸科目須於第四年分別教授

第九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學生不納學費

第十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學生畢業後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但經省行政長官允許他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章 專門教育

### 第一款 大學

大學令 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閥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

第二條 大學分為文科理科法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三條 大學以文理二科為主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方得名為大學

一 文理二科並設者

二 文科兼法商二科者

三 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

第四條 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大學各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六條 大學爲研究學術之蘊奧設大學院

第七條 大學院生入院之資格爲各科畢業生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大學各科之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大學院不設年限

第九條 大學預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升入本科

第十條 大學各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得稱學士

第十一條 大學院生在院研究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經大學評議會及該生所屬

某科之教授會認爲合格者得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十二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大學全部事務各科設學長一人主持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授助教授

第十四條 大學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

第十五條 大學各科設講座由教授擔任之

教授不足時使助教授或講師擔任講座

第十六條 大學設評議會以各科學長及各科教授互選若干人爲會員大學校長可隨時召

集評議會自爲議長

第十七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各學科之設置及廢止

二講座之種類

三大學內部規則

四審查大學院生成績及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

五教育總長及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凡關於高等教育事項評議會如有意見得建議於教育總長

第十八條 大學各科各設教授會以教授為會員學長可隨時召集教授會自為議長

第十九條 教授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一學科課程

二學生試驗事項

三審查大學院生屬於該科之成績

四審查提出論文請授學位者之合格與否

五教育總長大學校長諮詢事件

第二十條 大學預科須附設於大學不得獨立

第二十一條 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大學除本令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

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學規程 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令第二條之規定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二條 大學之文科分爲哲學文學歷史學地理學四門理科分爲數學星學理論物理學實

驗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鑛物學九門

法科分爲法學政治學經濟學三門

商科分爲銀行學保險學外國貿易學領事學稅關倉庫學交通學六門

醫科分爲醫學藥學二門

農科分爲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獸醫學四門

工科分爲土木工程機械工學船用機關學造船學造兵學電氣工學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

學鑛學冶金學十一門

第三條 大學之修業年限文科理科商科農科工科及醫科之藥學門爲三年法科及醫科之

醫學門爲四年

第四條 大學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前項預科或與預科相當之學校非遵照本規程辦理者其畢業生應行入學試驗

第五條 大學畢業生欲更入他科修業者得免除入學試驗但欲列在二年級以上須經試驗

合格方許編入

第六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自請退學在二年以內仍請入原級修業得免除試驗但欲列在原級以上須經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第二章 學科及科目

第七條 大學文科之科目如左

一 哲學門分爲左之二類

中國哲學類

一 中國哲學

周易毛詩儀禮記春秋公穀傳論語孟子周秦諸子宋理學

二 中國哲學史

三 宗教學

四 心理學

五 倫理學

六 論理學

七 認識學

八 社會學

九 西洋哲學概論

十 印度哲學概論

十一 教育學

十二 美學及美術史

十三 生物學

十四 人類及人種學

十五 精神病學

十六 言語學概論

西洋哲學類

一 西洋哲學

二 西洋哲學史

三 宗教學

四 心理學

五倫理學

六論理學

七認識論

八社會學

九中國哲學概論

十印度哲學概論

十一教育學

十二美術及美術史

十三生物學

十四人類及人種學

十五精神病學

十六言語學概論

二文學門分爲左之八類

國文學類

一文學研究法

二說文解字及音韻學

三爾雅學

四詞章學

五中國文學史

六中國史

七希臘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十二論理學概論

十三世界史

梵文學類

一梵語及梵文學

二印度哲學

三宗教學

四因明學

五中國哲學概論

六西洋哲學概論

七文學概論

八言語學概論

九論理學概論

十倫理學概論

十一中國文學史

英文學類

一英國文學

二英國文學史

三英國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法文學類

一法國文學

二法國文學史

三法國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德文學類

一德國文學

二德國文學史

三德國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俄文學類

一俄國文學

二俄國文學史

三俄國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意大利文學類

一意大利文學

三意大利史

五中國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言語學類

一國語學

三音聲學

五史學概論

七哲學概論

九希臘語學

十一西洋近世語概論

三歷史學門分爲左之二類

中國史及東洋史學類

一史學研究法

二意大利文學史

四文學概論

六希臘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十哲學概論

二人類學

四社會學原理

六文學概論

八美學概論

十拉丁語學

十二東洋近世語概論

二中國史

尙書春秋左氏傳  
秦漢以後各史

三塞外民族史

五南洋各島史

七歷史地理學

九年代學

十一法制史 周禮各史志通典通考通志等

十三宗教史

十五人類及人種學

西洋史學類

一史學研究法

三中國史概論

五考古學

七經濟史

九外交史

十一美術史

四地理學門

一地理研究法

三世界各國地理

四東方各國史

六西洋史概論

八考古學

十經濟史

十二外交史

十四美術史

二西洋各國史

四歷史地理學

六年代學

八法制史

十宗教史

十二人類及人種學

二中國地理

四歷史地理學

五海洋學

六博物學

七殖民學及殖民史

八人類及人種學

九統計學

十測地繪圖法

十一地文學概論

十二地質學

十三史學概論

第八條 大學理科之科目如左

一數學門

一微分積分學

二微分方程學

三函數學

四近世代數學

五近世幾何學

六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學

七四原(或諸原)

八概率學及最小二乘法

九代數解析及方程式論

十變分學

十一整數論

十二積分方程式論

十三理論物理學

十四星學

十五物理學實驗

十六數學演習

二星學門

一天體物理學

二天體力學

三理論星學

五微分積分學

七概率學及最小二乘法

九高等微分方程式

十一氣象學

十三力學

十五物理化學

十七地質學概論

十九星學實驗

三理論物理學門

一理論物理學

三氣體動力學

五光學

七應用電學

九微分積分學

十一幾何學

十三物理學實驗

四實地星學

六近世幾何學及演習

八一般函數及橢圓函數論

十應用微分方程式

十二理論物理學

十四光學

十六結晶學

十八大地測量學

二十製圖術

二力學

四熱力學

六電學

八物理化學

十高等微分方程式

十二星學及最小二乘法

十四理論物理演習

四 實驗物理學門

一 力學通論

三 熱學

五 電學

七 物理化學

九 星學及最小二乘法

十一 物理化學實驗

十三 星學實驗

五 化學門

一 無機化學

三 物理化學

五 應用化學

七 數學

九 鑛物學

十一 化學史

十三 化學實驗

六 動物學門

定性分析  
氣體分析

容量分析  
有機分析

重量分析  
顯微鏡分析

物理化學

十二 物理學實驗

十 結晶學

八 物理學

六 衛生化學

四 分析化學

二 有機化學

十四 理論物理學演習

十二 化學實驗

十 物理學實驗

八 微積分學

六 應用電學

四 光學

二 應用力學

- |            |            |
|------------|------------|
| 一 動物學總論    | 二 脊椎動物學    |
| 三 無脊椎動物學   | 四 骨酪學      |
| 五 動物發生學    | 六 動物學實驗    |
| 七 動物發生學實驗  | 八 比較組織學及講習 |
| 九 植物學      | 十 植物學實驗    |
| 十一 地質學及實驗  | 十二 礦物學及實驗  |
| 十三 地理學     | 十四 生理學     |
| 十五 水產學     | 十六 人類學     |
| 十七 古生物學    | 十八 生物進化論   |
| 十九 動物學山野演習 | 二十 臨海實驗    |
| 二十一 實地研究   |            |
| 七 植物學門     | 二 植物形態學    |
| 一 植物分類學    | 四 植物生態學    |
| 三 植物生理學    | 六 植物分類學實驗  |
| 五 應用植物學    | 八 植物生理學實驗  |
| 七 植物解剖學實驗  | 十 動物學      |
| 九 細菌學實驗    |            |

十一動物學實驗

十二地質學及實驗

十三鑛物學及實驗

十四地理學

十五生理學

十六水產學

十七古生物學

十八生物進化論

十九植物學山野演習

二十臨海實驗

二十一實地研究

八地質學門

一地質學

二應用地質學

三地質學實驗

四岩石學

五岩石學實習

六鑛物學

七鑛床學

八鑛物學實驗

九結晶光學

十化學實驗

十一古生物學

十二古生物學實驗

十三動物學及實驗

十四植物學及實驗

十五地理學

十六測量學及實習

十七測地學

十八人類學

十九製圖術

二十地質巡驗

二十一 實地研究

九 鑛物學門

一 鑛物學

三 鑛物學實驗

五 採鑛學

七 地質學實驗

九 岩石學實驗

十一 化學

十三 古生物學

十五 動物學及實驗

十七 地理學

十九 製圖術

二十一 鑛物巡驗

第九條 大學法科之科目如左

一 法律學門

一 憲法

三 刑法

二 應用鑛物學

四 鑛床學

六 地質學

八 岩石學

十 結晶光學

十二 化學實驗

十四 古生物學實驗

十六 植物學及實驗

十八 冶金學大意

二十 測量學及實習

二十二 實地研究

二 行政法

四 民法



五商法

六破產法

七刑事訴訟法

八民事訴訟法

九國際公法

十國際私法

十一羅馬法

十二法制史

十三法理學

十四經濟學

十五英吉利法德意志法法蘭西法

選擇一種

十六比較法制史

✿十七刑事政策

✿十八國法學

✿十九財政學

總為選擇科目之符號後做此

二政治學門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國家學

四國法學

五政治學

六政治學史

七政治史

八政治地理

九國際公法

十外交史

十一刑法總論

十二民法

十三商法

十四經濟學

十五 財政學

十六 統計學

十七 社會學

十八 法理學

✿十九 農業政策

✿二十 工業政策

✿二十一 商業政策

✿二十二 社會政策

✿二十三 交通政策

✿二十四 殖民政策

✿二十五 國際公法(各論)

✿二十六 政黨史

✿二十七 國際私法

三 經濟學門

一 經濟學

二 經濟學史

三 經濟史

四 經濟地理

五 財政學

六 財政史

七 貨幣論

八 銀行論

九 農政學

十 林政學

十一 工業經濟

十二 商業經濟

十三 社會政策

十四 交通政策

十五 殖民政策

十六 保險學

十七 統計學

十八 憲法

十九民法

二十一經濟行政法

✿二十三行政法

✿二十五國際公法

第十條 大學商科之科目如左

銀行學門

一經濟原論

三商業數學

五商業地理

七商業簿記學

九商業各論

十一財政原論

十三銀行論

十五銀行政策

十七外國匯兌及金融論

十九交易所論

二十一銀行簿記學

二十商法

✿二十二政治學

✿二十四刑法總論

✿二十六國際私法

二經濟史

四商業史

六商品學

八商業通論

十商業經濟學

十二應用財政學

十四銀行史

十六金融論

十八貨幣論

二十銀行實務

二十二商業政策

二十三統計學

二十五商法

二十七國際公法

二十九會計學

三十一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二保險學門

一經濟原論

三商業史

五商品學

七商業通論

九商業經濟學

十一保險通論

十三損害保險

十五商業政策

十七民法概論

十九破產法

二十一國際私法

二十四民法概論

二十六破產法

二十八國際私法

三十英語

三十二實地研究

二商業數學

四商業地理

六商業簿記學

八商業各論

十財政原論

十二生命保險

十四決疑數學

十六統計學

十八商法

二十國際公法

二十二會計學

二十三 應用統計學

二十四 英語

二十五 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二十六 實地研究

三外國貿易學門

一 經濟原論

二 經濟史

三 商業數學

四 商業史

五 商業地理

六 商品學

七 商業簿記學

八 商業通論

九 商業各論

十 商業經濟學

十一 財政原論

十二 貿易論

十三 外國匯兌及金融論

十四 交易所論

十五 關稅學

十六 運輸論

十七 銀行論

十八 商業經營法

十九 商品鑑識法

二十 外國貿易論

二十一 商業政策

二十二 工學政策

二十三 工業學

二十四 統計學

二十五 民法概論

二十六 商法

二十七 破產法

二十八 國際公法

二十九國際私法

三十英語

三十一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三十二實地研究

四領事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商業數學

三商業史

四商業地理

五商品學

六商業簿記學

七商業通論

八商業各論

九商業經濟學

十財政原論

十一外國貿易論

十二商業政策

十三外交史

十四關稅學

十五殖民政策

十六通商條約

十七統計學

十八民法概論

十九商法

二十比較民法及比較商法

二十一破產法

二十二商事行政法

二十三國際公法

二十四國際私法

二十五英語

二十六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二十七實地研究

五稅關倉庫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商業史

三商業地理

四商品學

五商業簿記學

六商業通論

七商業各論

八商業經濟學

九財政原論

十外國貿易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二統計學

十三海關制度

十三稅率論

十五倉庫制度

十六倉庫證券論

十七各國度量衡論

十八通商條約

十九民法概論

二十商法

二十一破產法

二十二國際公法

二十三國際私法

二十四會計學

二十五工業學

二十六英語

二十七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二十八實地研究

六交通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商業史

三商業地理

五商業簿記學

七商業各論

九財政原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三商事行政法

十五交通政策

十七陸運論

十九鐵道管理法

二十一郵電行政論

二十三民法概論

二十五破產法

二十七國際私法

二十九英語

三十一實地研究

第十一條 大學醫科之科目如左

一醫學門

四商品學

六商業通論

八商業經濟學

十外國貿易論

十二工業政策

十四統計學

十六鐵學經濟學

十八水運論

二十商船管理法

二十二郵便貯金論

二十四商法

二十六國際公法

二十八工業學

三十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一解剖學

三生理學

五胎生學

七藥物學

九病理解剖學

十一內科學

十三眼科學

十五產科學

十七皮膚病學及花柳病學

十九兒科學

二十一裁判醫學

二十三組織學實習

二十五醫化學實習

二十七病理解剖學實習

二十九病理解剖學標本說明

三十一診斷學實習

三十三內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二組織學

四醫化學

六局部解剖學

八病理學

十診斷學

十二外科學

十四婦科學

十六衛生學

十八耳鼻咽喉科學

二十精神病學

二十二解剖學實習

二十四生理學實習

二十六藥物學實習

二十八病理組織學實習

三十繃帶學實習

三十二內科臨床講義

三十四外科臨床講義

三十五外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三十六檢眼鏡實習

三十七眼科臨床講義

三十八眼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三十九產科模型實習

四十產科婦人科臨床講義

四十一產科婦人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四十二微生物學實習

四十三皮膚病及花柳病臨床講義

四十四皮膚病及花柳病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四十五精神病學臨床講義

四十六外科手術實習

四十七兒科臨床講義

四十八兒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四十九耳鼻喉咽喉科臨床講義

五十耳鼻喉咽喉科外來病人臨床講義

五十一整形外科學臨床講義

二藥學門

一無機藥化學

二有機藥化學

三藥用植物學

四植物解剖學

五製藥化學

六衛生化學

七裁判化學

八生藥學

九細菌學

十藥劑學

十一藥制比較學

十二製劑學

十三定性分析化學及實習

十四定量分析化學及實習

十五工業分析及實習

十六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

十七無機藥化學實習

十八有機藥化學實習

十九製藥化學實習

二十衛生化學實習

二十一裁判化學實習

二十二生藥學顯微鏡實習

二十三細菌學實習

二十四藥劑化學藥品試驗法實習

二十五藥劑生藥藥品試驗法實習

二十六製劑學實習 以上為通習科目

二十七植物化學

二十八內國生藥學

二十九外國生藥學

三十粉末生藥學

三十一植物化學實習

三十二內國生藥學實習

三十三外國生藥學實習

三十四粉末生藥學實習 以上為修生藥學者之專習科目

三十五衛生化學

三十六裁判化學

三十七細菌學

三十八衛生化學實習

三十九裁判化學實習

四十細菌學實習 以上為修衛生裁判化學者之專習科目

四十一動植物成分研究法講義

四十二動植物成分研究法實習

四十三元素分析分子量測定法實習

四十四有機體構造研究法實習

四十五新藥合成法實習

以上為修藥化學者之專習科目

四十六藥品工業學

四十七無機性藥品製造法實習

四十八有機性藥品製造法實習

四十九化學工藝品製造法實習

五十一藥品賦形術實習

第十二條 大學農科之科目如左

一 農學門

一 地質學

三 氣象學

五 動物生理學

七 經濟學

九 土壤學

十一 農業機械學

十三 肥料學

十五 園藝學

十七 養蠶學

十九 酪農學

二十一 昆蟲學

二十三 細菌學

二十五 農政學

五十 藥劑製造法實習

五十二 工場計畫及製圖

以上為修藥工學者之專習科目

二 農藝物理學

四 植物生理學

六 法學通論

八 農學總論

十 農業土木學

十二 植物病理學

十四 作物學

十六 畜產學

十八 家畜飼養論

二十 農產製造學

二十二 害蟲學

二十四 生理化學

二十六 農經濟學

二十七殖民學

二十八殖物學實驗

二十九動物學實驗

三十農藝化學實驗

三十一農學實驗

三十二農業經濟學實驗

三十三農場實習

✿三十四林學通論

✿三十五獸醫學通論

✿三十六水產學通論

二農藝化學門

一地質學

二農藝物理學

三氣象學

四農學總論

五植物生理學

六動物生理學

七經濟學

八有機化學

九分析化學

十農業土木學

十一農業機械學

十二土壤學

十三肥料學

十四作物學

十五細菌學

十六生理化學

十七家畜飼養論

十八酪農論

十九畜產學

二十醱酵化學

二十一化學原論

二十二農產製造學

二十三食物及嗜好品論

二十五地質學實驗

二十七農藝化學實驗

✿二十九養蠶學

三林學門

一地質及土壤學

三法學通論

五經濟學

七植物生理學

九森林植物學

十一最小二乘法及力學

十三林價算法及森林較利學

十五造林學

十七森林工學

十九森林化學

二十一樹病學

二十三森林管理學及會計法

二十四農業經濟學

二十六細菌學實驗

✿二十八園藝學

✿三十農政學

二農學總論

四氣象學

六財政學

八森林物理學

十森林動物學

十二測樹學

十四森林測量學

十六森林保護學

十八森林利用學

二十林產製造學

二十二森林經理學

二十四森林理水及砂防工學

二十五林政學

二十六森林法律學

二十七製圖學

二十八殖民學

二十九地質學實習

三十森林植物學實驗

三十一森林動物學實驗

三十二森林測量實習

三十三造林學實習

三十四森林工學實習

三十五森林利用學實習

三十六森林化學實習

三十七製圖實習

三十八實地演習

三十九林產製造實習

四十四狩獵論

四十一養魚論

四獸醫學門

一解剖學

二組織學

三生理學

四胎生學

五病理通論

六寄生動物學

七細菌學

八病體組織學

九病體解剖學

十蹄鐵學及蹄病論

十一藥物學及調劑法

十二內科學

十三外科學

十四外科手術

十五眼科學

十七動物疫論

十九衛生學

二十一畜產學

二十三馬學

二十五乳肉檢查法

二十七牧草論

二十九解剖學實習

三十一細菌學實驗

三十三調劑實習

三十五病體解剖

三十七畜產製造實習

✿三十九法學通論

第十三條 大學工科之科目如左

一土木工學門

一數學

三應用力學

十六產科學

十八皮膚病學

二十法醫學

二十二畜產製造學

二十四家畜飼養論

二十六牧政學

二十八獸醫警察法

三十組織學實驗

三十二蹄鐵法及蹄病實習

三十四外科手術實習

三十六乳肉檢查實習

三十八病舍實習

四十農學總論

二力學

四水力學



五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地質學

七熱機關學

八水力機學

九機械製造學

十冶金製器學

十一測量學

十二測地學

十三建築材料學

十四鐵筋混合土構造法

十五石工學

十六橋梁學

十七鐵道學

十八道路學

十九河海工學

二十市街鐵道學

二十一房屋構造學

二十二土木行政法

二十三電氣工學大意

二十四衛生工學

二十五工業經濟學

二十六計畫及製圖

二十七測量實習

二十八實地練習

二機械工學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熱力學

七熱機關學

八水力機學

九機械製造法

十一機械學

十三機關車學

十五紡績機械學

十七電氣工學大意

十九工業經濟學

二十一電氣工學實驗

三船用機關學門

一數學

三應用力學

五圖法力學及演習

七熱機關學

九機械製造法

十一機械學

十三船用機關學

十五電氣工學大意

十七工業經濟學

十冶金製器學

十二機械運動及力學

十四船用機關學

十六製造用機械學

十八房屋構造學

二十計畫製圖及實習

二十二實地練習

二力學

四水力學

六熱力學

八水力機學

十冶金製器法

十二機械運動及力學

十四造船學大意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八計畫製圖及實習

十九造船計畫及製圖

二十電氣工學實驗

二十一實地練習

四造船學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熱力學

七熱機關學

八水力機學

九機械製造法

十冶鐵學

十一機械學

十二造船學

十三軍艦製造法

十四船用機關學

十五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船塢海港建築法

十七工業經濟學

十八計畫製圖及實習

十九用船機關計畫及製圖

二十實地練習

五造兵學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圖法力學及演習

六熱力學

七熱機關學

八水力機學

九機械製造法

十冶金製器法

十一冶金學

十二冶鐵學

十三機械學

十四槍礮學

十五彈丸學

十六礮外彈道學

十七礮架及車輛學

十八水雷學

十九火藥學

二十造船學大意

二十一射擊表編製法

二十二電氣工學大意

二十三工業經濟學

二十四計畫及製圖

二十五機械製圖

二十六化學實驗

二十七實地練習

六電氣工學門

一數學

二力學

三應用力學

四水力學

五熱力學

六熱機關學

七水力機學

八機械製造法

九冶金製器法

十機械學

- 十一 電氣及磁氣學
- 十二 電氣磁氣測定法
- 十三 電報及電話學
- 十四 電燈電車及電力傳送法
- 十五 發電機電動機及變壓器論
- 十六 直流及交流理論
- 十七 電氣化學
- 十八 房屋構造學
- 十九 工業經濟學
- 二十 計畫及製圖
- 二十一 機械製圖
- 二十二 電氣工學實驗
- 二十三 電氣及磁氣實驗
- 二十四 電氣化學實驗
- 二十五 實地練習
- 七 建築學門
- 一 數學
- 二 力學
- 三 應用力學
- 四 水力學
- 五 圖法力學及演習
- 六 地質學
- 七 熱機學
- 八 冶金製器法
- 九 測量學及實習
- 十 礦山材料學
- 十一 中國建築構造法
- 十二 建築意匠學
- 十三 建築史
- 十四 房屋構造學
- 十五 鐵筋混合土構造法
- 十六 配景法

十七裝飾法

十八美學

十九施工法

二十衛生工學

二十一建築法規

二十二工業經濟學

二十三自在畫

二十四裝飾畫

二十五計畫及製圖

二十六製圖及配景法實習

二十七實地練習

八應用化學門

一應用力學

二水力學

三熱機關學

四冶金製器法

五機械學

六無機化學

七有機化學

八礦物學及礦物識別

九物理化學

十電氣化學

十一冶金學

十二試金術

十三應用化學

十四火藥學大意

十五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房屋構造學

十七工業經濟學

十八計畫及製圖

十九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 應用化學實習

二十二 試金實驗

二十三 實地練習

九 火藥學門

一 數學

二 力學

三 應用力學

四 水力學

五 熱機關學

六 冶金製器法

七 機械學

八 無機化學

九 有機化學

十 製造化學

十一 火藥學

十二 槍礮學

十三 彈丸學

十四 水雷學

十五 礮外彈道學

十六 礮架及車輛學

十七 電氣工學大意

十八 房屋構造學

十九 工業經濟學

二十 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 機械製圖

二十二 火藥實驗

二十三 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四 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五 實地練習

十 採鑛學門

- |             |             |
|-------------|-------------|
| 一 數學        | 二 應用力學      |
| 三 水力學       | 四 熱機關學      |
| 五 機械製造法     | 六 冶金製器法     |
| 七 機械法       | 八 地質學       |
| 九 鑛物學       | 十 岩石學       |
| 十一 測量及銅山測量  | 十二 採鑛學      |
| 十三 鑛牀學      | 十四 選鑛學      |
| 十五 鑛物及岩石識別  | 十六 冶金學大意    |
| 十七 試金術      | 十八 鑛山機械學    |
| 十九 材料運搬法    | 二十 土木工學大意   |
| 二十一 電氣工學大意  | 二十二 房屋構造學   |
| 二十三 工業經濟學   | 二十四 鑛山法規    |
| 二十五 採鑛計畫    | 二十六 機械計畫及製圖 |
| 二十七 測量實習    | 二十八 選鑛實習    |
| 二十九 試金實習    | 三十 化學分析及實驗  |
| 三十一 吹管分析及實驗 | 三十二 實地練習    |
| 十一 冶金學門     |             |



一 數學

二 應用力學

三 水力學

四 熱機關學

五 機械製造法

六 冶金製器法

七 機械學

八 礦物學

九 礦物識別

十 採礦學

十一 選礦學

十二 冶金學

十三 冶鐵學

十四 試金術

十五 冶金機械學

十六 燃料及耐火材料論

十七 電學冶金學

十八 熱度測定法

十九 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 氣體分析

二十一 電氣工程大意

二十二 房屋構造學

二十三 工業經濟學

二十四 鑛山法規

二十五 冶金計畫

二十六 冶鐵計畫

二十七 機械計畫及製圖

二十八 冶金及電氣冶金實習

二十九 冶鐵實驗

三十 試金實驗

三十一 軟管分析及實驗

三十二 實地練習

第十四條 大學講座之種類及數目由校長提出評議會決定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五條 大學各科目授業時間及學生應選修之科目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 第三章 預科

第十六條 預科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及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中學校畢業生如超過定額時應行競爭試驗

第十七條 預科分爲三部

第一部爲志願入文科法科商科者設之

第二部爲志願入理科工科農科並醫科之藥學門者設之

第三部爲志願入醫科之醫學門者設之

第十八條 第一部之科目爲外國語 國文 歷史 倫理 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

在志願入文科者於前預科目之外加課經濟通論

在志願入文科之哲學門者於前二項科目中缺倫理及心理加課數學物理

外國語除繼續中學校所習外並須選習英德法之一種爲第二外國語

在志願入法科者於第一預科目之外得加拉丁語爲隨意科

第十九條 第二部之科目爲外國語 國文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質學及礦物學 圖畫

在志願入農科及醫科之藥學門理科之動物學門植物學門地質學門者於前預科目之外加課動物學及植物學

在志願入工科之土木學門機械學門電氣工學門採鑛學門冶金學門造船學門建築學門理科之數學門物理學門星學門農科之農學門農藝化學門林學門者並加課測量學

外國語之選習與第一部同但志願入農科之林學門及工科之電氣工學門應用化學門造兵學門採鑛學門冶金學門及醫科之藥學門者應習德語

在志願入醫科之藥學門理科之動物學門植物學門地質學門礦物學門並農科之獸醫學門者得加拉丁語爲隨意科

第二十條 第三部之科目爲外國語 國文 拉丁語 數學 物理 化學 動物學及植物學

外國語之選習與第一部同但應以德語爲主

#### 第四章 大學院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爲大學教授與學生極深研幾之所

大學院之區分爲哲學院史學院植物學院等各以其所研究之專門學名之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以本門主任教授爲院長由院長延其他教授或聘績學之士爲導師

第二十三條 大學院不設講座由導師分任各類於每學期之始提出條目令學生分條研究

定期講演討論

第二十四條 大學院之講演討論應記錄保存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院生經院長許可得在大學內出席擔任講授或實驗

第二十六條 大學院生自認研究完畢欲受學位者得就其研究事項提出論文請求院長及導師審定由教授會議決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二十七條 大學院生如有新發明之學理或重要之著述得由大學評議會決議遵照學位令授以學位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

私立大學規程 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條 私人或私人設立大學除遵照大學令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外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位置
- 四 學則
- 五 學生定額
- 六 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 七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 八 開校年月

在設置醫科者並須開具臨床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床實習用病人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定數目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附近狀況並附飲用水之分析表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二條 私立大學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須開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負完全責任

私立大學如係一人設立者即以設立者為代表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其他非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

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其理由及繼任者之履歷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大學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請書中未經代表人簽名蓋印者概不收受

第四條 私立大學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他需要者均須完全設備

第五條 校地須有寬廣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六條 校舍除各種教室及事務室外應備設圖書室實習室實驗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製煉室等以供實地研究

在文科並應設歷史博物室人類模型室美術室等

在理科並應設附屬氣象臺植物園動物園臨海實驗所等

在商科並應設商品陳列所商業實踐室等

在醫科並應設附屬病院

在農科並應設農事試驗場演習林家畜病院等

在工科並應設各種實習工場

第七條 校具除教授上必須具備者外並應採集本國天產物自製標本模型器械等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私立大學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且曾充

大學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

一 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 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並積有研究者

三 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九條 私立大學之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學科 學科目 學科程度等

二 學年 學期 休業日等

三 入學 退學 升級 畢業等

四 儆戒事項

五 學費事項

第十條 私立大學之學科目應遵照大學規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所規定

第十一條 私立大學各科之授業時間及學生應選修之科目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十二條 校長認爲教育上有重要關係時得依學校管理規程第七條施儆戒於學生或命其退學

第十三條 私立大學因事廢止須詳具理由並處置學生之法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

大學分科外國學生入學規程 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大學分科得許外國學生入學其全修分科某門科目或選修一門或數門中之數科目均聽入學生之便

第二條 外國學生全修分科某門應修科目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得授以畢業證書選修數科目者給以各該科目之修業證書

第三條 外國學生之領有畢業證書者得與本國本科生一律稱學士

第四條 外國學生欲入學者須於學年開始以前請由其本國公使函送本部經部指令欲入學之校考驗合格始得入校肄業其選修數科目者得於各該科目之始期行之但經一次考驗入學繼續選本門之他科目時得免考驗

第五條 外國學生入學時須考驗之事項如左

(一) 開具學歷書並呈明所得之畢業證書

(二) 作中文一篇或以中文譯成其本國文

(三) 筆記中國語講義一段

(四) 試某門題一道或數道得以其本國文答之

第六條 學費膳宿費與本國學生一律收受不願膳宿者聽

第七條 外國學生自願退學時須由其本國公使函致本部證明方准退學

第八條 外國學生於大學本國學產應守之規程命令未經校長特許解免者及特爲外國學生施行之規程均須遵守

第九條 凡經本部立案之私立大學除第三條外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 第二款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令 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專門學校以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專門學校之種類爲法政專門學校醫學專門學校藥學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美術專門學校音樂專門學校商船專門學校外國語專門學校等



第三條 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部管轄

第四條 各地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公立專門學校

第五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籌集經費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私立專門學校

第六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均須呈報教育總長得其認可

第七條 專門學校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八條 專門學校得設預科及研究科

第九條 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學科科目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之資格別以規程定之

第十一條 凡公立私立學校不合本令所規定者不得稱爲專門學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在公立專門學校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呈報在私立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報

第二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位置

四 學則

五 學生定額

六 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七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 開校年月

在醫學專門學校並須開具臨床實習用病院之平面圖及臨床實習用病人之定額解剖用屍體之預定數目

本條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二項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附近狀況並附飲用水之分析表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須開具代表人之履歷代表人對於該校應負完全責任

私立專門學校如係一人設立者即以設立者爲代表人如係二人以上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爲代表人其他非負完全責任之發起人及贊成人均不在代表之列

代表人如有變更之時應詳具理由及繼任者之履歷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私立專門學校呈報教育總長認可時其呈報書中未經代表人簽名蓋印者概不

收受

第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合於衛生尤須便於教授管理其應備之各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

二 事務室

三 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製煉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九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 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二 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科目及時間表

三 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等

四 試驗問題簿 成績表等

五 資產簿 圖書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等

學生學籍簿中應記載學生姓名籍貫住址生年月日入學前之履歷入學轉學退學之年月日及學年畢業之年月日入學時有無試驗轉學退學之事由保證人之姓名住址等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充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一且曾充專門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得充校長

一 在外國大學畢業者

二 在國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畢業者

三 在外國或中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 有精深之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如校長教員一時難得合格者得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呈經教育總長認可其認可之效力以在該校任職時爲限

第十一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每學年開始之前招收本科生一次

第十二條 學生有犯下開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難望悔改者

二 成績過劣難期成就者

三 陸續曠課至兩學期以上者

四 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第十二條 校長認爲教育上有重要關係時得依學校管理規程第七條施儆戒於學生

第十四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之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學科目 學科程度等

二 學年 學期 休業日等

三 入學 退學 升級 畢業等

四 儆戒事項

五 學費事項

六 預科研究科事項

第十五條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因事廢止依專門學校令第六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條 法政專門學校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法政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第三條 法政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四條 法政專門學校預科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原論

三 心理學

四 論理學

五 倫理學

六 國文

七 外國語 英 德 法 日 本 語 擇 一 種

第五條 法政專門學校分爲三科一法律科二政治科三經濟科

前項政治經濟二科不分設者得別設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之科目

一 憲法

二 行政法

三 羅馬法

四 刑法

五 民法

六 商法

七 破產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九 民事訴訟法

十 國際公法

十一 國際私法

十二 外國語

以上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 刑事政策

二 法制史

三 比較法制史

四 財政學

五 法理學

政治科之科目

一 憲法

二 行政法

三 政治學

四 國家學

五 國法學

六 政治史

七政治地理

八國際公法

九外交使

十刑法總論

十一民法概論

十二商法概論

十三貨幣銀行論

十四財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社會學

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農業政策

二工業政策

三商業政策

四交通政策

五殖民政策

六政黨史

經濟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經濟史

四貨幣論

五銀行論

六財政學

七財政史

八農業政策

九工業政策

十商業政策

十一交通政策

十二殖民政策

十三統計學

十四保險學

十五簿記學

十六民法概論

十七商法

十八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商業史

二商業地理

三國際公法

四刑法總論

五政治學

六交易市場論

七倉庫及稅關論

政治經濟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政治學

四刑法總論

五國際公法

六民法概論

七商法概論

八貨幣銀行論

九農業政策

十工業政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二交通政策

十三殖民政策

十四財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簿記學



## 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行之

一 國法學

二 政治史

三 外交史

四 經濟史

五 商業史

六 保險學

第六條 以上各學校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法政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法政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置各項圖書及供參考之標品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

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醫學專門學校以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醫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四年

第三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五條 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 德語

三 物理學

五 局部解剖學

七 胎生學

九 醫化學

十一 微生物學

十三 病理解剖學

十五 診斷學

十七 外科學

十九 眼科學

二十一 婦科學

二十三 兒科學

二十五 花柳病學

二十七 裁判醫學

二十九 解剖學實習

三十一 生理學實習

二 化學

四 系統解剖學

六 組織學

八 生理學

十 衛生學

十二 病理學

十四 藥物學

十六 內科學

十八 矯形學

二十 耳鼻喉科學

二十二 產科學

二十四 皮膚病學

二十六 精神病學

二十八 理化實習

三十 組織學實習

三十二 醫化學實習

三十三病理解剖組織實習

三十四衛生學實習

三十五微生物學實習

三十六藥物標本實習

三十七內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三十八外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三十九繃帶學實習

四十眼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四十一耳鼻咽喉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四十二婦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四十三產科模型實習

四十四兒科學實習臨床講義

四十五皮膚病學實習臨床講義

四十六花柳病學實習臨床講義

四十七精神病學實習臨床講義

四十八裁判醫學實習

第六條 醫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醫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應時勢之需要適用藥學專門學校規程設立藥學部稱爲醫藥專門學校

門學校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

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藥學專門學校以養成藥學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藥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三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五條 藥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 德語

二 無機化學

三 有機化學

四 藥用植物學

五 植物解剖學

六 生藥學

七 定性分析化學

八 定量分析化學

九 製藥化學

十 衛生化學

十一 裁判化學

十二 細菌學

十三 藥制學

十四 藥品鑑定學

十五 製劑學

十六 工業藥品化學

十七 工業經濟

十八 工廠建築法

十九 機械學大意

二十 製圖

二十一 定性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二 定量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三工業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四植物學實習並顯微鏡用法

二十五生藥實習

二十六製藥化學實習

二十七衛生化學實習

二十八裁判化學實習

二十九工業藥品化學實習

三十製劑學實習

三十一細菌學實習

第六條 藥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藥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藥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

本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農業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條 農業專門學校以養成農業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農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農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農業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農業專門學校分為五科一農學科二林學科三獸醫學科四蠶業學科五水產學科

如在殖民墾荒之地得兼設土木工學科

農學科之科目

一化學

三植物學

五數學 代數三角及解析幾何大意

七地質及土壤學

九植物病理學

十一法律概要

十三作物學

十五農具學

十七養蠶學

十九農產製造學

二十一農業經濟學

二十三林學通論

二十五水產學通論

二十七肥料學

二十九動物學實驗

二農藝物理學

四動物學

六外國語 英語

八氣象學

十經濟學

十二農業昆蟲學

十四園藝學

十六農業土木學

十八畜產學

二十農政學

二十二殖民學

二十四獸醫學通論

二十六兵學概要

二十八農藝化學實驗

三十植物學實驗

三十一 測量實習

三十二 農產製造實習

三十三 農場實習

林學科之科目

一 化學

二 物理學

三 數學 代數 三角 及 解析幾何 微積分 大意

四 外國語 德語

五 經濟學

六 財政學

七 農學總論

八 地質及土壤學

九 森林動物學

十 森林植物學

十一 法律概要及森林法律

十二 造林學

十三 森林數學

十四 森林測量術

十五 林產製造學

十六 森林工學

十七 森林管理學

十八 森林保護學

十九 森林利用學

二十 森林經理學

二十一 林政學

二十二 狩獵論

二十三 殖民學

二十四 氣象學

二十五 化學實驗

二十六 動植物學實驗

二十七 森林測量及製圖實習

二十八 林產製造實習

二十九造林實習

三十實地演習

獸醫學科之科目

一化學

二外國語英語

三法律概要

四農學總論

五解剖學及組織學

六生理學

七病理通論

八藥物學

九內科學

十外科學

十一眼科學

十二胎生學

十三產科學

十四蹄鐵法及蹄病論

十五病體解剖學

十六外科手術

十七馬學

十八衛生學

十九細菌學

二十寄生動物學

二十一動物疫論

二十二乳肉檢查法

二十三畜產學

二十四家畜飼養法

二十五獸醫警察法

二十六牧政學

二十七解剖學及組織學實驗

二十八病體解剖學實習

二十九蹄鐵法及蹄病實習

三十外科手術實習



三十一 細菌學實驗

三十二 乳肉檢查法實習

三十三 畜產製造學實習

三十四 調劑實習

三十五 管理實習

三十六 病舍實習

蠶業學科之科目 分爲左之二類

養蠶類

一 數學

二 外國語英語

三 物理學

四 化學及分析

五 動物學

六 植物學

七 農學總論

八 蠶業汎論

九 經濟學

十 氣象學

十一 土壤學

十二 肥料學

十三 害蟲學

十四 細菌學

十五 蠶體解剖學

十六 蠶體生理學

十七 蠶體病理學

十八 養蠶法

十九 製絲論

二十 桑樹栽培論

二十一 蠶絲業經濟學

二十二 蠶絲業法規

二十三 柞蠶論

二十四 人造絹絲論

二十五蠶具製造實習

二十六蠶室蠶具消毒實習

二十七養蠶法實習

二十八蠶病實驗

二十九殺蛹乾繭製絲實習

三十製種及檢種實習

三十一繭及生絲檢查實習

三十二化學分析實驗

三十三桑樹栽培實習

三十四細菌實驗

三十五蠶體解剖學實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法語為隨意科

製絲類

一數學

二外國語 英語

三製圖學

四物理學

五化學

六分析化學

七商業通論

八工業通論

九蠶絲業汎論

十經濟學

十一養蠶論

十二製絲學

十三機械學

十四織維論

十五染織論

十六工場管理法

十七蠶絲業法規

十八簿記學

十九殺蛹乾繭論

二十繭及生絲審查法

二十一人造絹絲論

二十二柞蠶繅絲法

二十三層物利用論

二十四殺蛹乾繭製絲實習

二十五製圖實習

二十六繭及生絲審查實習

二十七束裝整理實習

二十八化學分析實習

二十九商場練習

三十染織實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法語爲隨意科

水產科之科目分爲左之三類

漁撈類

一數學 平面三角 球面三角

二物理學

三應用化學

四外國語 英語

五動物學

六植物學

七水產通論

八水產動物學

九水產植物學

十氣象學

十一海洋學

十二航海術

十三經濟學

十四法學通論

十五漁撈論

十六應用機械學

十七漁船構造論

十九簿記學

二十一遠洋漁業論

二十三衛生及救急療法

二十五漁場觀測實習

二十七航海術實習

二十九網釣具製造實習

製造類

一數學代數幾何

三化學

五分析化學

七植物學

九水產動物學

十一應用機械學

十三經濟學

十五生理化學

十七簿記學

十八漁船運用術

二十漁業法規

二十二漁獲物處理法

二十四國際公法概要

二十六製圖實習

二十八漁船運用實習

三十漁撈法實習

二物理學

四外國語英語

六動物學

八水產通論

十水產植物學

十二氣象學

十四法學通論

十六細菌學

十八商業通論

十九漁業法規

二十一水產法製品論

二十三工場管理法及衛生

二十五生理化學實驗

二十七製造法實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德語爲隨意科

養殖類

一數學代數幾何

三化學及分析

五動物學

七水產通論

九水產植物學

十一海洋學

十三經濟學

十五法學通論

十七淡水養殖論

十九蕃殖保護論

二十水產食品論

二十二製冰及冷藏論

二十四化學及分析實驗

二十六細菌學實驗

二物理學

四外國語英語

六植物學

八水產動物學

十氣象學

十二生理化學

十四細菌學

十六發生學

十八鹹水養殖論

二十簿記學

二十一 餌料論

二十二 魚病論

二十三 漁業法規

二十四 水產動物學實驗

二十五 水產植物學實驗

二十六 化學及分析實驗

二十七 細菌學實驗

二十八 養殖法實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德語爲隨意科

土木工程之科目

一 數學

二 物理學

三 外國語 英語

四 地質學

五 應用力學

六 水力學

七 機械工學大意

八 測量學

九 建築材料

十 鐵道學

十一 道路學

十二 石工學

十三 橋梁學

十四 河海工學

十五 廊工法

十六 房屋構造學

十七 電氣工學大意

十八 衛生工學

十九 土木法規

二十 土木經濟學

二十一 農學總論

二十二 林學概要

二十三 殖民學

二十四 計畫及製圖

二十五 實習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農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農業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實驗室實習場及各項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農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

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七日

工業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條 工業專門學校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工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工業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工業專門學校分為十三科

一 土木科

二 機械科

三 造船科

四 電氣機械科

五建築科

七應用化學科

九電氣化學科

十一密業科

十三圖案科

土木科之科目

一數學

三外國語

五水力學

七測量學

九地質學

十一道路學

十三橋梁學

十五鐵筋混合土構造法

十七房屋構造學

十九電氣工學大意

二十一工廠管理法

六機織科

八採鑛冶金科

十染色科

十二釀造科

二物理

四應用力學

六機械工學大意

八建築材料學

十鐵道學

十二石工學

十四河海工學

十六衛生工學

十八施工法

二十工業經濟

二十二工業簿記



二十三 計畫及製圖

二十四 測量實習

二十五 實習

機械科之科目

一 數學

二 物理

三 外國語

四 應用力學

五 水力學

六 應用化學大意

七 機械製造法

八 機械學

九 發動機關

十 機關車學

十一 船用機關學

十二 冶鐵學

十三 製造用機械

十四 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 工業經濟

十六 工廠管理法

十七 工廠建築法

十八 工業簿記

十九 計畫及製圖

二十 實習

造船科之科目

一 數學

二 物理

三 外國語

四 應用力學

五 水力學

六 機械製造法

七發動機關

九造船施工法

十一冶鐵學

十三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九實習

電氣機械科之科目

一數學

三外國語

五水力學

七機械製造法

九發動機關

十一電報及電話學

十三發電機電動機及變壓器

十五工廠管理法

十七工業簿記

八造船學

十船用機關學

十二船塢海港建築法

十四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八計畫及製圖

二物理

四應用力學

六應用化學大意

八機械學

十電氣及磁氣學

十二電燈電車及電力傳送法

十四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建築法

十八計畫及製圖

十九電氣及磁氣實驗

二十實習

建築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外國語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機械工學大意

七測量學及實習

八建築材料學

九地質學

十建築史

十一建築學

十二鐵筋混合土構造法

十三石工學

十四中國建築法

十五施工法

十六裝飾法

十七圖畫法

十八電氣工學大意

十九工業經濟

二十一工廠管理法

二十一工業簿記

二十二計畫及製圖

二十三實習

機織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應用力學

七機械工學大意

九織物整理

十一紡績法

十三繪畫法

十五工業經濟

十七工廠建築法

十九計畫及製圖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

三化學

五礦物學

七機械工學大意

九應用化學

十一燃料及窯爐法

十三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工廠管理法

六應用化學大意

八機織及意匠

十漂染法

十二機織用機械

十四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工廠管理法

十八工業簿記

二十實習

二物理

四外國語

六冶金學

八物理化學

十化學製造用機械

十二電氣化學

十四工業經濟

十六工廠建造法

十七工業簿記

十八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實習

採鑛冶金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

三化學

四外國語

五機械工學大意

六鑛物學

七地質學

八測量及鑛山測量

九採鑛學

十選鑛學

十一冶金學

十二冶鐵學

十三試金術

十四鑛山機械學

十五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工業經濟

十七工廠管理法

十八工廠建築法

十九工業簿記

二十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吹管分析及實驗

二十二計畫及製圖

二十三實習

電氣化學科之科目

一 數學

三 化學

五 鑛物學

七 機械工學大意

九 電氣及磁氣學

十一 電氣工學

十三 燃料及築爐法

十五 工廠管理法

十七 工業簿記

十九 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 實習

染色科之科目

一 數學

三 化學

五 機械工學大意

七 色素化學

九 染料製造法

二 物理

四 外國語

六 冶金學

八 物理化學

十 電氣化學

十二 應用化學

十四 工業經濟

十六 工廠建築法

十八 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 計畫及製圖

二 物理

四 外國語

六 應用化學

八 染色學

十 織物原料及組織

十一 燃料及築爐法

十二 繪畫法

十三 電氣工學大意

十四 工業經濟

十五 工廠管理法

十六 工廠建築法

十七 工業簿記

十八 化學分析及實驗

十九 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 計畫及製圖

二十一 實習

窯業科之科目

一 數學

二 物理

三 化學

四 外國語

五 機械工學大意

六 地質及礦物學

七 冶金學

八 陶製品製造法

九 賽門德製造法

十 窯業用機械

十一 築窯計畫

十二 燃料及築爐法

十三 圖畫及圖案

十四 電氣工學大意

十五 工業經濟

十六 工廠管理法

十七 工廠建築法

十八 工業簿記

十九 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 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 計畫及製圖

釀造科之科目

一 數學

三 化學

五 機械工學大意

七 應用農藝學

九 釀造學

十一 細菌學

十三 燃料及築爐法

十五 工業經濟

十七 工廠建築法

十九 化學分析及實驗

二十一 計畫及製圖

圖案科之科目

一 數學

三 化學

五 博物學

二十二 實習

二 物理

四 外國語

六 應用化學

八 特別有機化學

十 釀造用機械

十二 顯微鏡使用法

十四 電氣工學大意

十六 工廠管理法

十八 工業簿記

二十 工業分析及實驗

二十二 實習

二 物理

四 外國語

六 配景法



七美術學

八美術工藝史

九製版化學

十美術解剖學

十一攝影術

十二圖案法

十三圖畫法

十四雕塑法

十五建築裝飾法

十六工業經濟

十七工廠管理法

十八工廠建築法

十九工業簿記

二十實習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工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工業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各項實驗室實習場及各項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工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

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商業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條 商業專門學校以養成商業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商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商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商業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止

第五條 商業專門學校之科目如左

一 商業道德  
二 商用文

三 商業算術  
四 商業地理

五 商業歷史  
六 簿記  
商業簿記  
銀行簿記

七 工學  
機械工學  
工場管理法  
八 商品學

九 經濟學  
經濟原論  
貨幣論  
銀行論  
商業政策  
十 法學  
民法  
商法  
行政法  
破產法  
國際法

十一 商業學  
商業通論  
恐慌論  
保險論  
銀行論  
關稅論  
海陸運輸論  
買賣論  
倉庫論  
交易所論

十二 統計學  
實用統計學  
十三 會計學

十四 財政學  
十五 商業實踐

十六 英語  
十七 第二外國語  
法德俄日之一

十八 蒙藏語  
隨意科

第六條 商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商業專門學校應設備商品陳列所商業實踐室及應用圖書器械商品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商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

本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五日

商船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條 商船專門學校以養成商船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商船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四年

第三條 商船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商船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五條 商船專門學校分爲二科一駕駛科二機輪科

駕駛科之科目

一外國語

二數學

三物理學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商業地理

七運用術

八引港術

九信號術

十駕駛學

十一造船學大意

十二機輪學大意

十三槍礮術

十四電氣工學

十五船內衛生學

十六救急醫術

十七海權史

十八海商法

十九國際公法

二十海事法規

二十一商船法規

二十二海上氣象學

二十三水路測量學

二十四製圖

二十五經濟學

二十六簿記

二十七實習

機輪科之科目

一外國語

二數學

三物理學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應用化學

七熱機圖學

八工作法

九汽機學

十汽罐術

十一船用機關學

十二造船學大意

十三駕駛學大意

十四電氣工學

十五製圖及計畫

十六船內衛生學

十七商船法規

十八海事法規

十九實習

第六條 商船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商船專門學校應設備實習工場練船塢實習練船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商船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

本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五日

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 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以養成外國語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三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五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分爲五科一英語學科二法語學科三德語學科四俄語學科五日

本語學科

英語學科之科目

一 英語

二 國文

三 音讀學

四 歷史

五 地理

六 教育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法語學科之科目

一法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德語學科之科目

一德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俄語學科之科目

一俄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日本語學科之科目

一日本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應用圖書標本模型等

第九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之學科除前列五科外得應時勢之需要增設他種語學科

第十條 凡公立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

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

法政講習所規程 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法政講習所以養成自治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法政講習所每省得設一所或變通附設於本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內

第三條 法政講習所之修業年限定爲二年

第四條 法政講習所學生入學資格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國文具有根柢者爲合格

第五條 法政講習所應肄習科目

一 實學通論

二 憲法

三 行政法

四 自治行政論

五 刑法概論

六 民法概論

七 商法概論

八 民刑訴訟大意

九 經濟學

十 統計學

以上爲必修科目其有現行法制者均根據現行法制講授之



財政學

政治學

國家學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工商業政策

農業政策

社會學

以上為選修科目得擇一種至四種講授之

第六條 法政講習所各科授業時間由校長擬定呈報地方行政長官備案

第七條 法政講習所詳請報部時應開具事項及校中教授管理各規則均照部定專門學校各規程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監獄學校規程 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條 監獄學校以養成監獄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監獄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

第三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均須呈報司法總長得其認可

第四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呈請司法總長認可時須開具左列各項

一 學校位置

二 學生定額

三 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四 經費及維持方法

五 開校年月

六 校長教員職員之姓名履歷

第五條 公立監獄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二元私立監獄學校徵收學費每一學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元

第六條 公立私立監獄學校除遵照本規程外關於學校管理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操行成績考查學年學期及伏業日期服制儀式等概依教育部定各項規程辦理

第七條 監獄學校之學科如左

法學通論

憲法

刑法

刑事訟訴法

法院編制法

監獄學

監獄法

監獄法施行細則

監獄實務

刑事政策

感化院制度

出獄人保護制度

民法大意

警察學

社會學

衛生學

心理學

統計學

建築學

指紋法

體操

第八條 監獄學校各科目授課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司法總長

第九條 監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中學畢業及有與中學畢業相當之程度者

二 曾於法律政治學校修業二學期以上者

第十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學生肄業期滿畢業得呈請司法總長指定監獄練習實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學校章程 二年三月十一日

### 總章

第一條 本學校以開發蒙藏青海人民學識增進蒙藏青海人民文化爲宗旨

第二條 本學校以舊有之咸安宮學唐古忒學托忒學及前理藩部所辦之蒙古學爲基礎力

### 圖擴充改良

第三條 本學校收學生本不分種族惟因西北閉塞而辦此學故重在多收蒙藏青海學生

第四條 本學校收初入學之學生其學額劃作二十分計算內外各蒙古占二十分之十四藏

占二十分之三青海及其左近各回部占一十分之二其餘二十分之五專收漢滿兩族學

生

第五條 本學校先設預備科俟畢業後另行開辦專門科其附設之補習專科畢業後不再設

置

第六條 本學校經費由養藏局列入預算函請財政部按期發給

第七條 本學校直隸於蒙藏事務局由教育部考核

補習專科章程

第一條 舊有之咸安宮學唐古忒學及前理藩部所屬蒙古學之學生惟略習普通並無專科科學與國民教育宗旨不合本學校特設補習科令該學生等補習法律政治經濟等科學儲為共和國人才

第二條 本科專收咸安宮學唐古忒學及前理藩部所屬蒙古學舊有之學生其他蒙藏人願傍聽者聽但以教室能收容為限

第三條 傍聽生中如有學力充足願與本補習科學生一體受試驗經教習評定合格者得給與修業文憑以資鼓勵

第四條 肄業年限定為三學年一年分三學期

第五條 本科補習課目 漢文 法學通論 憲法 民法 刑法 商法 行政法 國際

公法 國際私法 中國地理歷史 外國地理歷史 統計學 外交史 外交政策 經濟原論 經濟政策 政治學 財政學 交通政策 殖民政策 簿記學

其每學期分配學課別以表定之

第六條 本科學生無多只開一班合諸生一堂教授之

第七條 本科學生不納學費其膳宿自備至原有之膏火仍照舊章辦理本校概不過問

第八條 本補習專科學生卒業後不再繼續開辦即照本總章第五條辦理

### 預備科章程

第一條 本科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

第二條 本科肄業年限照教育部所定中學校章程定爲四年

第三條 本科學額至少以二百名爲限

第四條 一年分三學期自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自元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自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三學期

第五條 本科入學資格暫定以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身體健全者爲合格

第六條 如所收學生程度大低科學全未肄習者得於入預備科之前由校長分別程度高低

第七條 徵集蒙藏青海學生時由各盟長將軍都統各辦事長官挑選咨送其來京路費由本

旗酌量補助

第八條 各地咨送學生額數每年斟酌情形公平派定之

第九條 本科學生依入學前後分班教授每班至多不得過五十人

第十條 本科所授課目如下 漢文 漢語 蒙文 藏文 修身 本國地理歷史 外國

地理歷史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博物 生理衛生 物理 化學 圖畫 體操

樂歌 手工 法制經濟

教育法令輯覽 蒙藏學校章程

其每單期功課別以表定之但第一學年須多學漢語漢文以備後來聽講之用

第十一條 蒙藏青海學生概不收納學費其膳宿費亦暫由公家備辦以示提倡

本學校之修業放假及學生賞罰試驗進級卒業等章程及教室規則寄宿舍規則容後續訂之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三年七月十日

第一條 大學校校長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由教育總長任用之並呈報大總統

第三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

歷詳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兼任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

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主任及庶務主任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

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六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及事務員由校長延用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

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大學校分科學長及預科學長由校長就各科專任教員中推舉三人詳請教育總長

選任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由校長於專任教員中指定相當之人充之但須詳報教育總長

第九條 凡直轄學校校長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有薦任官以上資格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者亦得充之

第十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及學監主任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教員非由學校畢業而於某門學問具有專長者亦得充之

第十一條 凡直轄學校庶務主任及學監以曾任中等以上學校職員二年以上或曾辦教育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充之

第十二條 外國教員由校長延聘但須詳經教育總長認可後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 三年七月十日

第一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除特別規定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大學校

校長四百元

學長三百元

豫科學長三百元

學監主任一百八十元

庶務主任一百五十元

一級學監一百元



二級學監八十元

三級學監六十元

一等一級事務員一百元

一等二級事務員八十元

一等三級事務員七十元

二等一級事務員六十元

二等二級事務員五十元

二等三級事務員四十元

二等四級事務員三十元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

校長三百元

教務主任二百五十元

學監主任一百六十元

庶務主任一百二十元

一級學監八十元

二級學監七十元

三級學監六十元

一等一級事務員八十元

一等二級事務員六十元

一等三級事務員五十元

二等一級事務員四十元

二等二級事務員三十元

二等二級事務員二十五元

二等四級事務員二十元

第二條 高等師範附屬學校主任及教員其薪俸別以規程定之

農業專門學校試驗場長由教員兼任其技士助手得比照專門學校一二等事務員薪俸支

給之

醫學專門學校設立病院時得設院長等員其薪俸別以規程定之

第三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教員除兼充分科學長或教務主任及學監

主任場長院長等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其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甲 大學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八十元

乙 大學豫科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四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丙 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丁 專門學校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專任教員兼充學長或教務主任及場長院長者支各兼充之原薪不另支專任教員薪俸

專任教員兼充學監主任者仍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第四條 每週授課時間合於左列之規定者得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甲 大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小時以上

乙 大學預科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丙 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丁 專門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專任教員兼充分科學長教務主任或場長院長者得減規定時間三分之一

第五條 專任教員缺席不得逾兩星期所缺之功課應於本學期按照所缺時間補講

第六條 授課時間不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支兼任教員之薪俸

第七條 兼任教員之薪俸按授課時間實數支給之每一小時薪俸如左

甲 大學校兼任教員每一小時酌支三元至五元

乙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之兼任教員每一小時酌支二元至四元

第八條 大學校兼任教員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前條甲款之規定時其每一小時之授課酬金得由校長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由校長視學科目之繁簡酌擬名額及薪俸數目授課時間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條 直轄學校學監事務員由校長視學生之多寡酌擬名額及薪俸等級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大學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一千元

第十二條 大學分科學長及預科學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三條 大學學監主任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四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五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六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學監主任及場長院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七條 大學校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預科之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九條 凡外國教員之薪俸及授課時間別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三年七月十日

第一條 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學長

教務主任

教員

學監主任

學監

庶務主任

事務員

其他設有附屬學校之主任及附設試驗場或病院之場長院長等

學長限於大學校用之教務主任限於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用之

第二條 校長承教育總長之命掌理校務統率所屬職員

第三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應將一年度之教授管理及其他事項詳具校務計

畫書詳報 育總長

第四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以內應將前年度之經過狀況詳具校務實況報告書詳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學長或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分科或主管之教務

第六條 學長或教務主任除擔任教課外應審查教員之成績具報校長

第七條 凡設有附屬學校者得設主任一人附設試驗場或病院者得設場長或院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各主管事宜

第八條 教員承校長之命襄同學長或教務主任掌理學生之教育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就其擔任之教科參酌教授時間預編教授程序表於授課開始前經由該校校長詳送教育部備查

教授程序表應記載本門功課以若干小時教授完畢並分記所教授之要項

第十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將講授事項摘要記載於教授日誌

前項教授日誌由分科學長或教務主任檢查保存之

第十一條 學監主任承學長之命掌學生之訓育

學監承學監主任之命分掌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二條 庶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庶務會務事宜

事務員承學長各主任及場長或院長之命分掌所管事宜

第十三條 校長考核所屬職員如有應行解職時須將情形詳報教育總長查核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款 留學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條 留日學生經理員應遵照本規程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

第二條 自費留學日本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中學以上各校教員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之一志願自費留學日本者應由本人之親屬或其他有關係者具呈本

籍知事察核並聲明該生留學期內擔保學費方法由縣轉呈本省行政公署經核准後應即

給予公文齎投經理員存查

保證人具呈縣知事時應填具左列之表式一併呈請察核

自費生姓氏	籍貫	年歲	何校畢業或何校教員	願往何地肄業何科	留學期內籌定經費擔保人與本生之關係	備考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業

保證人姓名 蓋章

自費生經行政公署核准出洋時應由保證人親赴公署填寫保證書存署備查其方式規定於左

具保證書○○○今保證○○○赴日本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為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蓋章

學會或學校保送學生自費留學日本時得在該學會等所在地之縣知事署呈請核辦其程序與本條一三三項同並即以該學會之代表人為保證人

第四條 自費生抵留學國後應將所持公文呈送本省經理員並報明入國日期

第五條 自費生應將留學國之住址學校學科並年級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六條 自費生畢業回國時應將畢業證書呈請經理員驗明如果年限成績相符應由經理員發給證明書

第七條 自費生如不遵照本規程第三四五條辦理者經理員得拒絕其送學並否認其留學

資格其不遵第六條辦理者回國呈驗文憑時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得以無案拒絕之  
第八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業經在留日本之自費生應准免除本規程第三四條之程序惟查

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時應由經理員印具下列之書式發交各該生親自填註繳存備查

自費生履歷書

姓名 <small>（舊名及本國住所）</small>	年歲 <small>（住本國或外現由何校肄業習何國何校畢業科學係第幾年級）</small>	現居寓所	留學期內籌定經費最初入留學國日期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留學日本自費生○○○號

第九條 自費生應於每年十月填具左列之表呈由經理員彙呈教育部備案其表式應由經理員先期印成分送各該生照填

留學日本自費生調查表（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及字

年歲

籍貫及住址

男子或女子

三代存歿

保證人姓名及職業住址

到東年月及寓址

教育法令輯覽 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



入學或轉學年月

經過學校名稱

現在學校名稱及地址

曾否留級或轉校

所習科目

預計畢業年限

畢業後應得學位名稱

備考

第十條 凡經本部認為合格之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得與官費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第十一條 自費生自入校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勤課褒狀者由經理員呈報教育部

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察核備案

第十二條 自費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經理員應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悛應呈請

駐在國之公使飭令回國並將事由呈報教育部及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留日學生事務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長官分別派員管理之

第二條 教育部派監督一人各省派經理員一人或數省合派一人由各省查核留學生人數酌量辦理

前項部派監督由教育總長呈報大總統備案省派經理員由各省巡按使咨報教育部及駐日使署備案

第三條 各省經理員商承部派監督辦理本省留學生事務

第四條 凡留學生事項有關於外交者由部派監督稟請公使主持

第五條 凡關於留學生送學事項在日本文部省直轄之高等專門學校及帝國大學統由部派監督辦理其他各校由部派監督或各省經理員分別辦理

第六條 凡關於各省官費生發費事項由各該省經理員辦理

第七條 凡關於留學生調查等事項部派監督得囑各省經理員協同辦理

第八條 部派監督每週應招集各省經理員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臨時招集

第九條 各省經理員如有不能稱職者得由部派監督詳請教育總長咨行該省行政長官撤換之

第十條 部派監督於每學期開學兩個月內應將中央及各省官費自費生分別學校學科及年級列表彙報教育部並作簡表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

第十一條 各省經理員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應將其本省官費自費生分別學校學科及年級列表彙送部派監督

第十二條 部派監督應於每年十月內將明年官費生畢業人數分別調查詳報教育部及各  
本省行政公署

第十三條 留日學生畢業回國時部派監督應將該生畢業學校及成績彙報教育部並分報  
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四條 部派監督及各省經理員對於留學生之成績高下功課勤惰品行優劣均應分別  
注意

第十五條 部派監督或各省經理員於官費學生齎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  
應即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各省經理員遇有自費學生齎送公文時應將所報入國日期登記之

第十六條 留日學生畢業後應將文憑送請部派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由部派  
監督發給證明書

第十七條 留日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勸課褒狀者部派監督應詳  
報教育部或由各省經理員詳報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八條 褒官費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部派監督及各省經理員應隨時勸  
戒如屢戒不悛應詳請原派官廳停止官費

第十九條 官自費生對於部派監督各省經理員如有無理請求任意滋事等情得詳請各該  
生本省行政長官飭其家屬勒令回國

第二十條 官費學生在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學年試驗繼續落第二回者又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爲無畢業之望者部派監督應陳明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官費

第二十一條 凡考入官立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之官費學生不准收入私立學校違者停止官費

第二十二條 官費學生於學校春秋兩季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者除有特別理由由原派官應通知外部派監督或各省經理員應陳明教育部或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其學費

第二十三條 官費學生無故缺席至一個月者部派監督或各省經理員應詳報教育部或本省行政公署停止其學費

第二十四條 官費學生畢業後如有請部派監督送各處實習者應以留學醫農工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並得各病院或場廠許可者爲限部派監督應先詳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察核辦理

前項實習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二十五條 官費學生自民國三年起不得再送選科

第二十六條 部派監督每月薪俸三百元辦公費二百元此外電報等費得核實報部詳請補給

部派監督爲佐理庶務繕寫文牘得延用辦事員及錄事其所有薪俸均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七條 各省經理員之薪公費由本省自行酌給

第二十八條 官費學生其留學日本帝國大學本科者每月支給日幣四十二圓其留學第一

至第八高等學校及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千葉醫學專門學校者每月支給日幣三十三圓其餘官費生每月支給日幣三十六圓

凡津貼生半費生支給費額由各省行政官廳自行規定

第二十九條 官費學生畢業回國川資定爲日幣七十圓但邊遠省分得由經理員詳請各本省行政公署酌量增給之

第三十條 凡官費學生除應領學費之外不得別立名目要求費用

第三十一條 官費生如染時疫病症非入院醫治不可者每日得給與病費日幣二圓每年以二星期爲限內不足之費及限外不能出院概由其學費內開支

前項入院學生須取其病院證明書其所給之病費應由部派監督或各省經理員直接交付病院

第三十二條 官費學生如患肺病腦病及耳目口鼻咽喉等症輕者自行出資調治重者准其

退學回國不得藉口患病要求醫費凡因病退學休學回國者得多給一個月學費作爲川資

第三十三條 官費學生如遇災變確有損害者經部派監督或各省經理員查明屬實得給與

郵費日幣四十圓

前項規定自費學生亦得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凡輟學回國之官費生以三個月爲限逾期不到者停止官費其在輟學期內不

得支領學費

凡因丁憂回國者准假百日如逾期不到亦應停止官費

第三十五條 官費學生如有妄求預支學費情事不得允許

第三十六條 官費學生如有病亡海外者給與棺殮埋葬費日幣二百圓或就地埋葬或運送

歸國各聽其便但不得要求贈費

前項規定自費學生亦得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部派監督或省派經理員發給留學生學費及其他費用應將收條彙送教育部或本省行政公署

第三十八條 各部所派遣之留日官費生除海陸軍學生外如委託部派監督管理者應咨明教育部一切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十九條 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批准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 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教育部及各省所派之留歐學生事務由留歐學生監督管理之

留俄學生事務仍由駐俄使館經理

第二條 留歐學生監督由教育總長派員充任並呈報大總統備案

第三條 留歐學生監督應設事務所於歐洲適宜地方並須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前項事務所於移置時留歐學生監督應隨時報告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四條 留歐學生監督於官費生齎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應即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前項留學證書由教育總長發給之

第五條 留歐學生到留學國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分別陳報監督

第六條 留歐學生監督於每年終應將官費生分別學校學科年級及次年度畢業人數列表彙報教育部及分報各省行政公署

第七條 留歐學生監督於每年終應將全年度之留歐學務機況詳報教育部備核

第八條 留歐學生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於外交者應商請駐使主持

第九條 留歐學生監督月支薪俸五百元事務所辦公費三百元此外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國旅費得核實報部

留歐學生監督得延用書記其應給薪俸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條 各省官費生之學費應由原派省分按季匯寄留歐學生監督

前項每季學費匯往歐洲時應先期計算匯到日期最遲須在該季開始之首日

第十一條 留歐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收支清冊連同收據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

署

第十二條 留歐學生監督於按月發給官費生學費外不得借給他項費用

第十三條 官費生畢業後應將文憑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方許發給證明書

官費生畢業回國來部呈驗文憑請求註冊時應將留歐監督所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驗

官費生畢業後之回國川資由留歐監督調查名數報請原派機關先期匯寄留歐監督發給證明書時應將回國川資一併發給之

第十四條 官費生畢業後除核准實習者外應於兩個月內起程回國

第十五條 官費生畢業後如尙須實習者應陳明監督經核准後始准續留實習

前項實習期限至多不得逾一年

第十六條 官費生非有特別理由經留歐學生監督許可者不得轉學他校

本條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留歐學生監督須將事實詳報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留歐官費生如有請求事項應就近稟候監督核辦不得逕達教育部或各本省行政公署

第十八條 官費學生如繼續兩次不能升級或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認爲無畢業之望者留歐學生監督應詳報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十九條 官費學生在留學期內無論何項事故不准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及託人代領學費情事應即停止官費



第二十條 官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勤課褒狀者留歐學生監督應詳報教育部察核由部加給褒狀以示優異

第二十一條 官費生對於留歐學生監督如有無理請求任意滋事等情得詳請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二十二條 留歐官費學生如有病故外國者由留歐學生監督設法就地殮葬其家族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第五條第十三條之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自費生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留歐自費生如有不遵照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及第五條辦理者於畢業時不得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凡業經在留歐洲各國之官自費學生得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省略之

第二十六條 民國二年教育部頒行之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及留歐官費學生規約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批准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 三年八月十四日 五年三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教育部及各省所派之留美學生事務由留美學生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由教育總長派員充任並呈請備案

第三條 留美學生監督應設事務所於美國首都並將詳細地址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前項事務所遇必需遷移時留美學生監督應隨時報告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署

第四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官費生齋送留學證書請求批明入國或出國日期應即詳加查核並註明年月日蓋章發還

前項留學證書由教育總長發給之

第五條 留美學生到美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分別陳報監督

第六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調查官自費生現在學校學科年級等項按照部定表式分別列表彙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

第七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全年度之留美學務概況詳報教育總長

留美學生監督遇必要時須親赴各校調查但須先報明所往地點

第八條 留美學生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於外交者應商請駐使主持

第九條 留美學生監督月支薪俸國幣四百圓事務所辦公費國幣三百元此外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處旅費得核實報部

留美學生監督得延用書記其應給薪俸由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條 留美官費生之學費及川資治裝費等應照左列數目支給之

一 每月學費 美金八十元

一 出國川資 國幣五百元

一 回國川資 美金二百五十元

一 治裝費 國幣二百元

第十一條 各省官費生之學費應由原派省分按季匯寄留美學生監督

前項每季學費每先期匯到至遲不得過該季開始之日

第十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每年年終應將收支清冊連同收據詳報教育部及各省行政公

署

第十三條 留美學生監督於按月發給官費生學費外不得借給他項費用

第十四條 留美學生畢業後須將文憑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均屬相符應即給予證

明書

留美學生畢業回國到部呈驗文憑請求註冊應將監督所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驗

第十五條 官費生畢業後之回國川資由留美學生監督於給予證明書時一併發給之

前項回國川資應由留美學生監督調查名額報請原派機關先期匯寄

第十六條 官費生畢業後如尙須實習者應陳明監督得其許可

前項實習期限非經教育總長特准不得逾一年

第十七條 官費生畢業後除核准實習者外應於兩個月內起程回國

第十八條 官費生非有特別理由經留美學生監督許可者不得轉學他校

遇有本條第一項轉學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實習情事時留美學生監督應詳報教育部並分報各本省行政公署備案

第十九條 官費生如因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之望者留美學生監督應詳報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二十條 官費生在留學期內除丁憂准假外無論何項事故不准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及託人代領學費情事應即停止官費

第二十一條 官費生自入學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或得有學校勤課褒狀者留美學生監督應詳請教育部加給褒狀以示優異

第二十二條 留美學生監督遇官費生有無理請求任意滋事等情得詳請原派機關停止官費

第二十三條 留美學生如有病故外國者由留美學生監督設法就地殯葬其家族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第五條第十四條之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費生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留美自費生如有不遵照本規程第四條之第一項及第五條辦理者於畢業時

不得請求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已業經在留美國之官自費學生得將第四條規定之程序省略之

第二十七條 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奉批准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八日

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留學外國之學術技藝

一 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三 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四 本國大學本科畢業生

五 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

前項留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但有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前條試驗分第一試及第二試

第一試由各省行政長官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外國文

第二試由教育部在京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外國文

三 測驗成績

四 口試

國文外國文之試驗視其派赴留學地方及研究科目酌量命題

成績之測驗以歷年研究之著述及一切學業狀證爲據

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與第二試其第一試合格之試卷由省行政長官咨送教育部覆核

第三條 每屆選派學生先期由教育部議定應派名數留學地方留學年限研究科目及各省

應送備選學生名數並第二試在京舉行日期列表公布

教育部議定前項應派名數即以民國三年六月以後各省咨報教育部有案之核定留學名

額爲範圍

每屆選派學生應就前項定額內所出缺額議定名數但留學日本名數應先儘每年考入特約學校各生充補缺額後就所餘缺額議定之

每屆議定名數時應先期諮詢各部院各省需要人材折衷配定

第四條 留學生由教育部特派監督管理之

留學生遇須實習等各種請求事項應呈由監督核辦

監督遇有學生事務關係外交者應商承駐外公使辦理

第五條 留學生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學費數目定如左表

留學國	治裝費	出國川資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英國	本國幣 二〇〇元	本國幣 五〇〇元	英國幣 一六磅	五〇磅
法國	同	同	法國幣 四〇〇佛郎	一二五〇佛郎
德國	同	同	德國幣 三二〇馬克	一〇〇〇馬克
比國	同	同	比國幣 四〇〇佛郎	一二五〇佛郎
奧國	同	同	奧國幣 四〇〇佛郎	一二五〇佛郎

義國	同	同義國幣	四〇〇佛郎	義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瑞士國	同	同瑞士國幣	四〇〇佛郎	瑞士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俄國	同	同俄國幣	一三五羅布	俄國幣	四五〇羅布
美國	同	同美國幣	八〇圓	美國幣	二五〇圓
日本國	本國幣 一〇〇元	本國幣 七〇元	日本國幣 四六圓	日本國幣	七〇圓

治裝費及出國川資由教育部在京發給

每月學費由監督查明各該生行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按月發給不得預領

回國川資由監督於填發證明書時發給之

留學生因研究學術必須巡歷地方或經指定轉學他國等特別情形時得另酌給旅費但應先具預算書呈由監督呈部核准

留學中罹疾確有醫證者於學費之外得酌給醫藥費但通留學期內不得過國幣三百圓之數並應將醫藥各收據呈送監督核驗

留學中罹疾至四個月尚未痊愈者得免其留學酌給回國川資但不得超過表定數目



留學中死亡者得由監督設法就地殮葬殮葬之費不得超過表定回國川資數之一倍其家屬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六條 選拔合格之學生須於揭曉後一個月內連同最近半身像片三紙繳具留學願書呈部領憑出國留學生行抵留學國時應將在部所領憑證繳由監督彙送教育部

第七條 留學生自出國之日起至歸抵本國之日止每月應將留學日記呈部或轉由監督送部考核其有取得學位之論文或他項著述及考察報告並應隨時送部考核

前項留學日記除特除名稱外應用本國文字按日記載毋得間斷尤應特重所學事項前項留學日記及著述報告等應由部摘要編印成書分送各部院各省參考

留學生有成績特優者應由部給予褒狀並得酌獎獎書籍費

第八條 留學生除親喪外不得請假回國其請假期限不得逾一年

前項請假回國得支表定川資十分之三

第九條 留學生留學畢業後應將學業憑證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方許發給留學畢業證明書

留學生取得前項證明書後應即依限回國連同證明書送部驗憑註冊  
留學生歸國後有聽從教育總長指派職務或各部院咨調任用之義務

前項義務年限視其留學期間之久暫酌定之

第十條 留學生有違背教育總長命令曠誤學業或其他不端行為時得免其留學其情節過

重者應由部取銷其已往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歸國後不服指派職務者同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其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即行廢止  
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派留學生及日本特約學校按約錄取各生應准仍照管理留歐學生事務  
規程管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規程暨其他部定辦法分別辦理

前經教育部根據前項選補規程准予在記有案各生一律准與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試驗  
其在本規程公布以前已入外國大學者應由部調取各該生最近成績擇優准免試驗一併  
指派但此項學生不給出國川資其學費應由部調令監督文到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 第四款 曆象

臨時大總統布告 元年二月二十日

現在共和政體業已成立自應改用陽曆以示大同應自陰曆壬子年正月初一日起所有內外  
文武官行用公文一律改用陽曆著大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字樣  
特此布告

頒發曆書條例 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本部依官制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頒發曆書

第二條 每年七月以前將翌年曆書樣本頒發於各省

第三條 各省行政長官接到樣本後依照式樣翻印頒行

第四條 各省行政長官須自刻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教育部中央觀象臺頒發曆書之印以備

鈐用

第五條 京內各機關蒙古西藏及各國華僑每年於曆書出版時由本部直接頒發

第六條 人民翻印曆書別以條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翻印曆書條例 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教育部中央觀象臺所製民國曆書准民間翻印發行

第二條 翻印本內容須依照教育部及各省行政長官頒發定本不得私自增減惟紙料與裝

訂得視地方所宜酌量變通

第三條 翻印本須鈐用印信在京呈請教育部在外呈請行政長官辦理每千冊繳用印費一

元

第四條 翻印本應視地方印刷情形平價出售並將定價載明書面其距離印刷所較遠之地

得於定價外酌加郵費

第五條 翻印本應載明翻印者之牌號與住址

第六條 翻印者如不遵照本條例辦理在京經教育部在外經行政長官查出得停止其發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 第四章 會社教育

半日學校規程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半日學校爲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者設之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半日學校稱女子半日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得依本規程附設半日班但男女同校之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四條 半日學校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五歲

第五條 半日學校學生入學程度爲未入初等小學校者但已入初等小學校而輟業者亦得

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半日學校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修身 一

圖文 一二

算術 三

體操 二

總計

一八(各學年同)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在十八時以上者得將各科教授時數酌量增加前得依初等小學校課程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七條 半日學校修業年限為三年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至三十小時者得酌量縮短年限為二年以上

第八條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由校長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在此項圖書未審定以前適用初等小學教科書

第九條 半日學校除以上各條外均適用部令關於初等小學校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圖書館規程 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備置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公立私立各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依本規程所規定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縣及各特別區域及各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公共團體及公私學校所

設者稱某團體某學校附設圖書館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第四條 公立圖書館應於設置時開具左列事項由主管長官咨報教育部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經費

四 書籍卷數

五 建築圖式

六 章程規則

七 開館時日

私立圖書館應照前項所列各款稟請地方長官核明立案

附設之圖書館由主管之團體學校照前項具報於主管長官

關於圖書館之廢撤及第一項各款之變更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圖書館得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圖書館館長及館員均於任用時開具履歷及任職日期具報於主管公署並轉報教育部

第六條 公章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進各公署所屬教育職員

之規定

第七條 圖書館館員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公署列入地方學事年報

附設之圖書館報告主管之團體學校轉報於主管公署

第八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公署列入預算具報於教育部

公立學校附設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預算之內

第九條 圖書館得酌收閱覽費

第十條 私人以貲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貲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名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通俗圖書館規程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公眾之閱覽

各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圖書館

第二條 通俗圖書館之名稱適用圖書館第三條之規定

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書館稱爲某自治區公立通俗圖書館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之設立及變更或廢撤時依圖書館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四條 通俗圖書館得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照圖書館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主任員之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各公署委任僚屬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書館之經費預算適用圖書館第八條之規定

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俗圖書館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工場之預算之內

第七條 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閱覽費

第八條 通俗圖書館主任員應於每屆年終將辦理情形依照圖書館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九條 通俗圖書館得附設公眾體育場

第十條 私人以貲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書館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貲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京師通俗圖書館暫行規則

第一條 京師通俗圖書館搜集通俗圖書供給公眾閱覽及貸借以增長國民智識

第二條 館內所備圖書無論著作譯本惟以關於通俗教育為限

第三條 通俗圖書館直隸於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不另設館長惟派本部司員經理之

第四條 館內設事務員二人承經理員之指揮管理館中一切事務

第五條 館內圖書分二部一閱覽一貸借其閱覽貸借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閱覽貸借領取證券概不收費

第七條 京師通俗圖書館經常費及臨時費應由經理員編定預算呈請教育總長核准



第八條 本規則以公布日施行

### 京師通俗圖書館閱覽規則

第一條 本館儲備關於通俗各種圖籍供人閱覽惟以在館取閱爲限

第二條 本館閱覽時日暫定如左

自陽歷一月至四月 午前九時至午後十時

自陽歷五月至八月 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

自陽歷九月至十二月 午前九時至午後十時

第三條 定期休息日特定如左但臨時休息得別行揭示

歲首 陽歷一月一日至三日

灑掃日 每月十五號

休息日 每月中第二星期一與第四星期一行之

民國紀念日

孔子誕日

曝書日 九月或十月中凡三日得臨時揭示之

年終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閱覽本館圖書者當於館門內領取左開閱覽券之一種

甲 公衆閱覽券

乙 兒童閱覽券

丙 新聞雜誌閱覽券

第五條 領券後得換取領書證寫明領取何種書目及入覽人姓名職業交司事以便檢付受取後即入室閱覽

第六條 每換書一次由覽者自於證上註明閱畢並寫所換之書名繳書及證於司事收付

出館時亦應繳書及證於司事待其點收蓋印收清二字於證上乃出館門

第七條 閱覽人得每日數次來館閱覽但出入手續與前一律

第八條 有捐贈本館圖書至一百冊以上而確係持有本館收據者來館閱覽得入優待室但入覽手續與前一律

第九條 本館圖書供人閱覽概不借出如遇有必須借出時當依貸出圖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有携帶雨具及零件者應由入覽人先標記號檢交門役於出門時領還不得携入館內但帶重要物件入覽者本館未便接存失慎時本館亦不負責

第十一條 閱覽人不得以指爪唾沫撕揭剪裁及評點汗灑墨印等弊損壞圖書如有損壞應酌量輕重責令賠償外並禁止入館閱覽

第十二條 閱覽人在室中當肅靜整潔恪守本館規則

第十三條 瘡疥及癩瘋醺醉者不得入館

京師通俗圖書館貸出圖書規則

第一條 本館主啓發智識以普及爲目的特貸出本館所儲之圖書於館外以供地方公衆之閱覽但貸出區域以京師爲限

第二條 本館貸出圖書之種類依本館印刷圖書目錄內所記載者

第三條 借閱本館圖書者可依本規則來館請求借書券

第四條 借閱圖書時須於借書券內記明住所職業等並加添左種之保證金納之本館

甲種 金十元

乙種 金七元

丙種 金四元

保證金無論如何理由照前條納金之日起未經過一年以上者不得退還但轉徙他府縣及死亡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保證金種類得借覽之圖書冊數及期間如左

甲種(圖書定價合計金十元未滿)七冊以內六星期

乙種(圖書定價合計金七元未滿)五冊以內四星期

丙種(圖書定價合計金四元未滿)三冊以內二星期

前項之期間合借閱者來館取書之日起至歸書之前日計算

第六條 借閱圖書者須於借書券內記明書名冊數部類號數及住所姓名等然後可領取圖書但保證金未退回時得照第五條之範圍內隨時請求借換圖書

第七條 本館對於前條借閱之請求凡儲館之圖書在貸出中或有其他理由不能將請求借閱之圖書即時貸出者俟已貸出之圖書歸納後隨即通知請求人

第八條 借閱者對於已交還之圖書未經過二月以上不得再借但在他種未經借閱之圖書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館於必要時收回圖書即不徵收閱覽費

第十條 每次貸出圖書每星期徵收閱覽金小洋一角

第十一條 閱覽費當與圖書一並交納

第十二條 逾圖書還納期限即徵收過怠金每一日計當制錢十文之銅元五枚照前條手續

交納但還納期限逾三十日尙不返納者即以借閱者紛失其圖書論

第十三條 借閱圖書紛失及損毀之際借閱者當賠償其損害其賠償額本館得臨時決定之

第十四條 借閱者不納閱覽金過怠金損害賠償金時即停止其所請求圖書之貸出並在其

保證金內扣除之不足即速命其填補保證金

第十五條 有二人以上集合而依本規則借閱圖書者固屬不妨惟須以一人姓名爲總代表

即以其名義照納保證金並另紙記載其同借閱者之住所姓名職業等於本館

京師通俗圖書館附設公眾體育場簡則

一是場爲發達公眾體育起見凡入場者不得爲無規則之運動

一凡入場運動者不得任意競技致受危險

一 凡用器械運動者須准時至器械室報名經管理人許可發給後方得領取用畢時即由署名  
人繳還器械室

一 凡領有器械運動者須注意慎重不得毀失如有毀失器械等事須負賠償之責

一 凡運動時間每日自午後一時始至五時止星期日自午前八時半始至十一時半止下午一時始至五時止

一 凡入場運動者須聽管理人之勸告違者管理人得禁止其運動並令即時出場

一 凡以學校團體名義入場者須前一日持有該學校介紹書方可運動

一 凡以團體名義入場運動時管理人得令他人停止運動

一 凡來場運動者以靜整清潔為主

一 凡醺醉及有病者不得入場

一 凡入場運動者宜守以上之規定

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 四年七月三十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通俗教育事項改良社會普及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部設立受教育總長之監督

###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本會研究事項分左之三股

- 一 小說
- 二 戲曲
- 三 講演

第四條 小說股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新舊小說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新舊小說之編輯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新舊小說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研究小說書籍之撰譯事項

第五條 戲曲股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新舊戲曲之調查及排演之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市售詞曲唱本之調查及蒐集事項
- 三 關於戲曲及評書等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研究戲曲書籍之撰譯事項
- 五 關於活動影片幻燈影片留聲機片之調查事項

第六條 講演股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講演材料之蒐集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講稿之選擇及編輯事項

- 三 關於畫報白話報俚俗圖畫等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以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 教育部職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指定
- 二 學務局職員二人由學務局選派詳請教育總長認定
- 三 直轄學校職員各一人由各校選派詳請教育總長認定
- 四 京師勸學所職員二人由學務局選派詳請教育總長認定
- 五 京師警察廳職員四人由教育部函商警察廳監選派
- 六 京師教育會會員二人由教育部飭知該會會長選派
- 七 京師通俗教育會會員二人由教育部飭知該會會長選派
- 八 其他對於本會研究事項有專長者若干人由本會延聘

###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承會長之指揮分任各股調查編譯審查事宜及本會庶務會計

事宜

第七條第八款之延聘員專任編輯譯述事宜

第十條 本會各股設主任一人承會長之指揮辦理各該股內事務仍兼幹事之職務  
第十一條 會長及各股主任由教育總長指定幹事由會長於會員中推選詳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會得僱用書記掌文件之繕寫保存收發等事項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二種

一 定期會議

二 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定期會議每股每星期至少一次臨時會議於有特別事故時由會長召集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部支給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爲名譽職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除延聘員及僱員外均不支薪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改之處由本會隨時修正詳請教育總長核定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

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依本規程設置之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在省會地方須設置四所以上在縣治及繁盛市鎮須設置二所以上在鄉村各地方由地方長官酌量推行

第三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私人或私法人均得設立但須稟請地方長官核准詳報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備案

第四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無論公私設立於成立一月後應由地方長官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教育部查核

第五條 凡通俗教育講演機關應一律稱為通俗教育講演所並標明公立或私立字樣

第六條 通俗教育講演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講演員若干人

三 辦事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講演員辦事員承所長之指揮分任講演及各項庶務

第八條 所長除綜理所務外仍擔任講演但係名譽職者不在此限辦事員亦得兼任講演

第九條 所長及講演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講演傳習所或通俗教育研究所畢業者

二 曾任講演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小學校以上之教員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四 教育會勸學所各職員

五 地方紳董夙有學望者

第十條 所長講演員由地方長官委充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私立之講演所其所長講演員經地方長官核准後仍須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

官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所長講演員薪金數由地方長官酌定之

第十三條 所長講演員如有奉職不力者得由地方長官撤換之

第十四條 私立之講演所如有不遵通俗教育講演規程辦理者得由地方長官停止或解散

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之規定巡迴講演所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通俗教育講演規則 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通俗教育講演以啓導國民改良社會爲宗旨

第二條 通俗講演分普通特別二種不得涉及通俗教育以外之事項

第三條 普通講演要項如左

- 一 鼓勵愛國
  - 二 勸勉守法
  - 三 增進道德
  - 四 灌輸常識
  - 五 啓發美感
  - 六 提倡實業
  - 七 注重體育
  - 八 勸導衛生
- 第四條 特別講演要項如左
- 一 關於臨時事變者如國內國際之天災事變等
  - 二 關於特別地點者如工場監獄看守所惠濟所感化院等
- 第五條 講演員有不遵前各條之規定而藉端講演者得由該管官廳禁止或處分之
- 第六條 講演稿本應由各講員按照第三第四條要項分別擬編稟由該管長官詳送最高級行政官廳選印成冊隨時彙送教育部審核
- 第七條 通俗講演得酌量情形置備左列各種輔助品
- 一 理化試驗之儀器標本
  - 二 幻燈及活動影片

三 各種教育圖畫

四 風琴留聲機軍樂等

第八條 本規則之規定巡迴講演得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第五章 視學

視學規程 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全國視學區域劃分爲八

一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

二 山東山西河南

三 江蘇安徽浙江

四 湖北湖南江西

五 陝西四川

六 甘肅新疆

七 福建廣東廣西

八 雲南貴州

蒙古西藏暫作爲特別視學區域其規程別定之

第二條 每區域派視學二人視察該區域之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並得酌派部員協同視察

第三條 各區域視察分定期及臨時二種

定期視察每年自八月下旬起至次年六月上旬止

臨時視察依教育總長特別命令行之

第四條 視學每年視察之區域由教育總長臨時指定

第五條 有薦任文官資格而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爲視學

一 畢業於本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行政狀況

二 學校教育狀況

三 學校經濟狀況

四 學校衛生狀況

五 關係學務各職員執務狀況

六 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七 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視學應於出發之前共同研究酌擬辦法呈教育總長核定

第八條 視學遇左列各事項得就主管者表示意見

一 與教育法令抵觸事項

二 部議決定事項

三 學校教授管理事項

四 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五 教育總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九條 視學於所至各地方應先與地方長官省視學及國立學校校長等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學務已往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企畫

第十條 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毋庸向該校預期通知

第十一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二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十三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十四條 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項教育總長得派臨時視學或命該區域之視學兼司其事

第十五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六條 視學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切實調查隨時報告至視察完畢除面陳概要外應提出本年度之總報告書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道縣各視學章程 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條 雲南應設之省道縣各視學所有職務權限悉從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省視學全省四人應行分區視察平均每人各分二十餘縣其區劃由巡按使另文定之

第三條 道視學每道二人仍須分區視查平均每人各分本道所屬各縣之半數其區劃由道尹另文定之

第四條 縣視學每縣一人即以本縣全境爲其視查之區域勿庸另行分劃

第五條 省視學在本區內應行視查事項分別如左

- 一 調查本區內道縣各地方教育行政
- 二 編查本區內省立及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各種學校
- 三 抽查本區內縣立及城鎮鄉立私立之各種學校
- 四 抽查本區內省與縣各辦之教育會學術會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巡行文庫公園等及凡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

五 特查本區內奉巡按使飭查之件

第六條 道視學在本區內應行視查事項分別如左

一 調查本區內各縣地方教育行政

二 編查本區內縣立及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各種學校

三 抽查本區內城鎮鄉立及私立之各種學校

四 抽查本區內縣與城鎮鄉各辦之教育會學術會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巡行文庫公園等及凡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

五 特查本區內奉道尹飭查之件

第七條 縣視學在本縣境內應行視查事項分別如左

一 編查本縣境內及城鎮鄉立私立之各種學校

二 編查本縣境內縣與城鎮鄉各辦之教育會學術會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巡行文庫公園等及凡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

三 特查本縣境內奉縣知事飭查之件

第八條 省道縣各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視查一周須按照一定之年月分別如左

一 省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年必視查一周

二 道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半年必視查一周

三 縣視學於其區域內應查之事項每兩個月必視查一週



第九條 省道縣各視學於其尙未經過之地方及尙未視查之事項概不得先期通知

第十條 省道縣各視學不論視查何種事項均各有特權如左

- 一 得與所在官紳及一切職教員接洽晤談
- 二 得調閱所在官署學校及其他各機關現存之各種文卷及一切表冊簿籍
- 三 得試驗所在受教育者之成績
- 四 得暫時變更所在施教育者之時間

第十一條 省視學視查本區內教育行政每視查一道地方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道之教育行政報告書詳請巡按使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八目如左

- 一 本道道尹及其掾屬辦學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 二 本道道視學視查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 三 本道所屬各縣縣知事及其掾屬並勸學員長辦學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 四 本道所屬各縣縣視學視查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 五 本道境內所有多級學校之校長及單級學校之教員其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 六 本道境內所有實施社會教育之各種機關其主任職員之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七 本道境內教育經費之籌集分配收支保管等項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八 本道境內單行之教育規章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二條 道視學視查本區內教育行政每視查一縣地方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縣之教育行政報告書詳請道尹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六目如左

- 一 本縣之知事及其掾屬並勸學員長辦學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 二 本縣縣視學視查之成績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 三 本縣境內所有多級學校之校長及單級學校之教員其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 四 本縣境內所有實施教育之各種機關其主任職員成績若何有無應受獎罰事件
- 五 本縣境內教育經費之籌集分配收支保管等項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 六 本縣境內單行之教育規章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三條 省道縣各視學視查本區內學校教育每視查一校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校教育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十三目如左

- 一 本校所在地點
- 二 本校種類及名稱
- 三 本校建置及沿革
- 四 本校設備現狀
- 五 本校編制現狀
- 六 本校管理現狀
- 七 本校訓育現狀

八 本校教授現狀

九 本校經濟現狀

十 本校衛生現狀

十一 本校職員是否程度最優任事最勤抑或程度最劣任事最惰現時有無進退踴陟事件

十二 本校學生操行及學業現時之成績最優者若干人最劣者若干人其某級或某組預計至某年月畢業

十三 本校教育規章及一切辦法有無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四條 省道縣各視學視查本區內社會教育每視查一機關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一機關教育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分爲八目如左

一 本機關所在之地點

二 本機關種類及名稱

三 本機關建置及沿革

四 本機關宗旨及辦法

五 本機關施教育者之程度

六 本機關管教育者之成績

七 本機關經費之盈絀

八 本機關一切應行改良事件

第十五條 省道縣各視學視查本區內奉飭特查之件每視查一件既畢即將視查所得編爲專件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應否分目由各視學自定之

第十六條 省道縣各視學於視查事項時遇有經費地點職務權限等之衝突爭執或變更損益得因當事者之請求另作特別報告書詳請直接之主管官廳核辦其報告書內容應否分目仍由各視學自定之

第十七條 巡按使道尹縣知事接到該管之視學詳請核辦之報告書如係無可指駁之事祇須存查勿庸批飭其有應行更正改良或須獎罰和解之件應即分別批飭遵辦或並陳請上級官廳查核

第十八條 省道縣各視學如遇同在一地視查時須以餘暇共同開會研究學術交換意見其在視查期間因當事者之請求並得開誠布公指導一切

第十九條 省道縣各視學如遇無事可查時須各赴直接之主管官廳襄辦教育行政事項並以餘暇聯合所在教育者開會研究學術交換意見

第二十條 省道縣各視學應支之月薪及夫馬雜照章如數支領其沿途應用之食宿夫馬各費須按照市價公平發給不得勒扣

第二十一條 省道縣各視學不得收受有關係人之一切饋遺亦不得領受筵宴

第二十二條 省視學之任用考核及獎罰進退由巡按使行之

第二十三條 道視學之任用考核及獎罰進退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縣視學之任用考核及獎罰進退由縣知事詳請道尹核准行之仍轉詳巡按使查核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實行

## 第六章 地方學務

地方學事通則 四年八月九日

第一條 自治區按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關於教育之法令規程辦理地方教育事務

第二條 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得就各該區畫分學區

第三條 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組織學務委員會

第四條 自治區依地方情形得聯合二區以上設立學校及辦理其他教育事務

前項聯合事項由縣知事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協議定之其有紛議者由縣知事決定之

本條聯合事宜遇解散時其因財產上之關係而生紛議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鄰近自治區之委託處理教育事務時因償付經費及其他必要事項而生紛議者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自治區內原有學款及從前關於教育之公款公產應一律定爲該區教育基金  
前項原有學款經行政官提作他用者應由縣知事詳明該管長官定期撥還或另籌他款抵

補

第七條 自治區內教育經費因追加或不足時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增收公益捐

第八條 自治區爲辦理教育事務得置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

前項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管理處分由自治會議或區董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學校及關於教育設施所收之學費使用費或補助捐助費均得作爲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本通則所規定之各事項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督率勸學所處理之

京師地方及未設縣治之行政區域關於地方教育事務之處理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三第

五十四條之規定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 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區立學校

第一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依國民學校令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將校數位置分別設

置次第列具設置計畫書並標定程限陳經縣知事核定以次設置

前項設置程限因區域之變更分合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展緩或改辦

第二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程限應由縣知事查照縣屬各自治區之陳報分別核定並彙同編列詳報於該管長官

第三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得設立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依高等小學校令得設立高等小學校及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依於其他教育法令得設立通俗圖書館通俗講演所及其他教育場所

前項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所在區立國民學校未經依限設立時不得設置但經縣知事認為必要及由私人捐貲指定而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地址房舍圖書器具及其他建築物應定為自治區內公共財產由區董分別登記保管並隨時檢查

## 第二章 分畫學區

第五條 自治區準照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體察區域戶口情形及兒童就學地點之距離得於本自治區內畫分若干學區

第六條 畫分學區時得依次標列於學區上加以第一第二等字

第七條 區董依照本細則前三條之規定應將分畫學區之區域及區數經由自治會議或學

務委員會之協議列具圖說陳請縣知事核定並轉詳該管長官

第八條 各學區遇有分合變更時應依上條之規定陳請轉報

###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九條 區董處理本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依照教育法令及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率同自治職員及各學區學務委員處理之

第十條 學務委員之服務依學務委員會規程及施行細則所規定

第十一條 自治職員對於本區內之教育事務依自治條例所規定準照其他自治職務處理之

第十二條 自治區教育事務有應經自治會議決議者於每屆會議時由區董會同各學務委員編列議案交會協議

第十三條 應由自治會議決議之教育事項未屆會期經區董認為必要或自治職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陳請時得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區董應以時巡視區屬之教育事務並考察各學區學務委員之服務狀況

第十五條 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及就學之督促出席之檢查等事項區董依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所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區立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建築及修改營繕遷徙等事項區董依學務委員之陳請處理之其應由自治會議協議者依本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區屬遇有災變及時疫發見時區董巡行各學校體察狀況酌定處理及預防之法其發生於一校或一場所者由本管職員臨時處理仍即報告於區董

前項事務之處理並由區董陳報縣知事

第十八條 關於區屬教育事項之契約文據等項由區董保管遇去職時正式交代

第十九條 區屬教育事項之公文書及圖籍簿記表冊等項應由區董率同佐理員整理編製分別保管過去職時準前條之規定交代之

#### 第四章 學校聯合

第二十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及地方學事通則第四條組織學校聯合時各關繫之自治區應將聯合事項及關於組織之程序具列合約陳請縣知事於自治會議時付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校聯合應需學校之設備費及其他經費經縣知事之核定由各關繫自治區共同擔負之

前項擔負之支配在國民學校以就學兒童為準在其他學校及教育場所以區域或戶口為準

因地方特別情形於前項支配有困難時經自治會議之決議陳請縣知事核定得另以規約定其擔負

本條之擔負支配有紛議時由縣知事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其事務之處理經費之出納財產之

保管在列入合約以內者由各關繫自治區會同處理之其未經列入者仍由本管區自行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教育事項遇解散時經縣知事之核定得由各關繫自治區之一區以相當之償金承受其財產並接管原設之學校及教育場所  
前項之償付遇一部分事項之解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學校聯合所設置之學校遇解散時其在學兒童之一部有不便轉學於本管區立學校者得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本管區董委託於接管學校之自治區處理之

#### 第五章 教育事項之委託

第二十五條 自治區委託鄰近自治區處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時應將區域範圍兒童名額以及委託之時期經費之償付等事項列具委託書陳請縣知事交令受委託之鄰近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委託區兒童就學出席之督促等事項由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自治區接受委託書時應由區董查照所列事項於指定委託之學校內為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八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對於委託事項應將處理情形以及兒童教育狀況於一定時期內報告於委託之自治區

第二十九條 受委託之自治區處理委託事項以委託書所載之時期爲止但遇不得已之事故時經縣知事之核准得於期內退却之

第六章 教育經費

第三十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所定之教育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
- 二 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所增收之公益捐
- 三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五條所徵收之學費
- 四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二第四十四條所得之補助費
- 五 前經地方籌定之各項學款
- 六 私人捐助款項

第三十一條 自治區教育經費之概目如左

- 一 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一條所列之各經費
-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設備費及維持費
- 三 學務委員辦公費
- 四 其他因區屬教育事項臨時支給之雜費

第三十二條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自治區每屆辦理自治經費預算時由區董會同學務委員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各款編製自治區教育經費預算表列入自治經費預算之內

區教育經費之預算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七條之規定增收公益捐時其增收之捐率以足抵預算內之支出額爲限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決算書時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教育經費之管理員由區董任用之但須取具財產上之保證

第三十五條 關於教育經費之管理方法以及出納手續簿記程式由自治會議訂立規約經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三十六條 教育經費出入之檢查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三條每年至少二次由自治員二名以上會同行之並報告縣知事查核

第七章 教育基金及財產款項

第三十七條 自治區教育基金分爲左之二款

一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

二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

第三十八條 區董依照區立國民學校之設置計畫於每設一校時計算應需週年之經常費就區屬固定之款核其所生之收入足與校費相當者定爲該校基金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決定之

前項固定之款指用畝森林牧場等及其他公產公益價內之不動產及凡專款存儲之現金亦得認爲固定款項

第三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於決定後由縣知事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及其所生之收入不得移作他項自治事務及他項教育專務之用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基金得由自治會議議定出納保管檢查等事項之特別規約陳請縣知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地方原有之學款及其他公款公產依地方學事通則第六條業經核定作爲教育專款者在區屬國民學校基金未經籌定時不得先行指爲他項教育之用

第四十三條 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凡屬於永久設立遞年應需經常費者均得置基本財產

前項基本財產於設立時區董應依本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列入設置計畫書之內陳請縣知事交由自治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區立各學校及教育場所之基本財產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由自治會議決議徵收管理及其支付檢查之方法經縣知事之核定交由區董執行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款均得作爲教育上之積存款項

一 預算餘款

二 收入增加之款

三 臨時收入之款

四 地方學事通則第九條所指定之各款

第四十六條 教育事務之積存款項不得支配於原定用途以外

第四十七條 積存款項之管理方法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之規定於已設自治區地方適用之

依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二條及地方學事通則附則第一項所規定縣知事處理地方教育事務時應依本細則所規定酌量處理並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施行時原有區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之經費財產因第六章之規定而發生困難者應由區董擬具變通處理之方法及其期限陳請縣知事核定並具報該管長官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一月八日

勸學所規程 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

育部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遇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令兼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一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一 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一 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一 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 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

所內事務

第七條 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定之

第九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項下自行籌支仍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其教育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 五年五月四日

第一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由勸學所陳請於縣知事處理之

- 一 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項
- 二 查核各學區之位置及其聯合事項
- 三 各區學務委員會之設置事項
- 四 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事項
- 五 經管縣屬教育經費編製預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處理其紛爭事項
- 六 查核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
- 七 核定區立各校之學級編製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 八 縣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 九 核定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 十 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
- 十一 代用學校之核定事項
- 十二 改良私塾事項



十三 社會教育之施設事項

十四 學生衛生事項

十五 縣屬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十六 縣知事特別委任事項

第二條 勸學所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及第一條所列之各事項遇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應陳請於縣知事召集縣教育會議前項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縣署主任教育職員

一 勸學所所員

一 縣立各校之校長及其他教育職員

一 各區區董及學務委員

一 縣知事特別指定之教育會會員及地方士紳

縣教育會議之議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任各區勸學事宜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任區域二次以上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周歷各區時應就所執行之職務述為勸學日記報告於縣知事

第四條 勸學所每一年終應就所內辦理事項編為學事年報其要目如左

一 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

一 翌年之教育計畫

一 本細則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概要

一 縣教育會議之議決案及其他要項記錄

一 縣教育之統計

一 其他報告事項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以三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詳請改委或仍請連任

勸學員以二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或仍令續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之獎勵及懲戒事項依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法之規定由縣知事詳報該管最高級長官分別執行

第七條 勸學所所長應用圖記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長官刊發

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所長按月造具支付表詳請縣知事核發仍於年終列入縣教育經費案內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九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因臨時職務及其他特別事項得支給旅費及雜費其費額及開支給細則由縣知事定之

第十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非經縣知事之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前項之規定臨時勸學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管之文書冊籍及關於財產款項之簿摺契據等件遇所長交代時應連

同函記陳請縣知事核明交代

第十二條 勸學所之文書程式對於縣知事以詳行之對於各區各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以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勸學所之辦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學務委員會規程 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條 學務委員會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三條之規定以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學務委員於自治區內依照學區之分畫每學區各設一人但經區董認為必要時得增設一人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推選自治員之規定選任之

第四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辦理本學區內教育事務

第五條 學務委員會依區董之諮詢及學務委員之提議會議自治區及各學區之教育事務前項會議遇必安時自治職員亦得列席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應由學務委員中推選主任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所應設於自治區辦公處之所在地

第八條 學務委員為名譽職但依地方情形得酌給公費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由自治區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關於學務委員之獎懲事項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因員數過少不適於委員會之組織者其應會議事項由區董及學務委員協議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之學務委員由勸學所陳請縣知事委任之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支給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

五年五月四日

第一條 學務委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依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之

- 一 曾在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 二 曾充國民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一年以上者
-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現充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者不得兼任學務委員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本學區內左列各款事務

- 一 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 二 督促就學事項
  - 三 免除或展緩就學事項
  - 四 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 五 改良私塾事項
  - 六 學務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七 學務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處理事項
  - 八 各學校學額學級之分配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 九 學校圖表之調查編製事項
  - 十 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 十一 其他經區董之委任事項
- 第四條 學務委員辦理地方學務不得與教育法令抵觸或涉及教育範圍以外
- 第五條 學務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主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改選
-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組織之員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
- 第八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議期由區董定之並陳報縣知事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一 分畫學區事項

二 國民學校之校數及其位置事項

三 學校聯合及就學委託事項

四 代用國民學校事項

五 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教科之認可事項

六 各學區經費及預算決算之整理事項

七 徵收學費事項

八 其他依區董之諮詢委員提議事項

第十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經學務委員會議決者應由主任分別報告於區董

第十一條 各自治區學務有共同研究之必要時得由各該區董合議陳請縣知事核准開學

務委員聯合會議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七章 華僑學務

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 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居留各國華僑辦理學校由駐在該埠之總領事或領事或副領事考查報告教育總

長遇有重要事項並須分報外交總長未設領事地方由向來兼管該埠商務之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代理之

第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領事並兼管左之事項

- 一 對於各華僑學校宣達教育法令
- 二 對於華僑學務上之紛爭調停或處理之
- 三 遇必要之時得向各學校表示意見指導改良
- 四 處理華僑學生回國就學事項
- 五 考核小學校教員事宜
- 六 褒獎各學校教職員事宜

第三條 依第一條所規定應考查之事項如左

- 一 學校設立變更及廢止
- 二 學校教授及管理
- 三 學校經濟狀況
- 四 學校衛生狀況
- 五 學生就學畢業及升學
- 六 各華僑設立之學務機關
- 七 教育嚮長特命考查事項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第七兩款應隨時報告第二至第六各款每半年應報告一次

第五條 關於考查學校所需旅費及其他郵電等費均實報實銷由教育部發給

第六條 各華僑學校所有呈請事項均須經由各領事核明轉呈教育總長

第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三年二月九日

第一條 僑民子弟年十五歲以上曾在各居留地僑民所設之學校畢業者得於每年入校始  
期以前呈由該管領事官保送回國就學

第二條 領事遇前項請求視爲必要時得酌加試驗

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前項學生入學試驗得從寬取錄但以試驗成績所差在十分以內  
爲限

第四條 已經取錄之學生國語未甚熟練有礙聽講者各該校得爲設國語補習科但不得有  
礙正科

第五條 僑民回國後其入學就學事宜應由所在教育官廳介紹之

第六條 本規程本盡事宜臨時訂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 第八章 教科書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 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會審查教科書編纂綱要之適法與否於一定之期間內呈報審查結果於教育總長。

第二條 本會設審查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派充之

第三條 審查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教育部職員

二 曾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在中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各學校教員素諳教育理法者

第四條 本會設審查會長一人由教育總長選任之綜理會內事宜

第五條 本會應依部定各科教則及教育總長提出某科應採之方針爲審查之標準

第六條 本會得依便宜先期印刷教科書編纂綱要草案徵求各地辦學人員之意見

但各地辦學人員欲投意見書者須在該草案發布三個月以內

第七條 本會審查之順序依教科書編纂綱要脫稿之先後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集討論之時期由審查會長定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綱要有疑義時得請原編纂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十條 本會審查綱要多數認為應修改者或得各地辦學人員意見書多數認為可採取者應由本會分別增刪修訂呈候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員概為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會存立期間以審查事件告竣之日為度

第十三條 本會應需繕寫人員由教育廳長委任部中錄事兼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 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會編纂各項教授要目以資編訂教科書者之參考並示各學校以施教之正鵠

第二條 教授要目以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為限

第三條 本會因編纂之類別分設各科如左

- 一 修身科
- 二 國文科
- 三 物理化學科
- 四 博物科（高等小學理科附設第三四科）
- 五 地理歷史科
- 六 外國語科
- 七 教育科
- 八 數學科
- 九 法制經濟科
- 十 體操科

十一 手工科

十二 圖畫科

十三 農業科

十四 商業科

十五 樂歌科

十六 家事科

十七 縫紉科

凡每科兼有小學中學師範三部分或二部分者得分股編纂但人數較少不能分股者亦得酌定先後遞次編纂

第四條 本會設編纂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一 教育部職員

二 曾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有中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各學校教員素諳教育理法者

第五條 各科編纂事宜由教育總長於編纂員中選任正副主任各一人綜理會務

每科或每股編纂員在三人以上者得由該員推舉主任一人接洽分配本科或本股編纂事宜

第六條 本會會集討論之時期在各科或各股由各主任定之在全體會議由會務主任定之

第七條 各科要目均按預定期限分別編竣其期限以各科會議定之

第八條 本會應需各項參考書籍各科或各股主任商由會務主任呈明教育總長分別調取

或購置應用

第九條 本會存立期間以各科要目編竣之日爲度

第十條 本會編纂員均爲名譽職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酌予酬金

第十一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部內編纂員均應按日到所辦公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審查教科書規程

元年九月十五日 二年二月一日修正 五年五月四日二次修正 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三次修正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須經教育部審定

第二條 審定圖書係認爲合於部定學科程度及教則之旨趣堪供教科之用者

第三條 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呈出樣本二部稟請教育部審查

如用稿本齎送審查時應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等預先稟明經本部批准後仍應

齎送樣本二部備核

第四條 前條稟請審查時應將圖書每種十部之定價作爲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

以每種兩部之定價作爲審查費

審定後定價有加增時應照前項之例補納差額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有變更內容復請審查者應納第一項之審查費但受第六第十條之節

示加以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教科用圖書爲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用者得以教員用學生用二種稟請審查爲中學校師範學校用者專以學生用一種稟請審查

第六條 凡稟請審查之圖書教育部認爲應行修改者籤示要點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遵照修正印成後再行呈驗核定方作爲審定圖書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科書用圖書得標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

第九條 凡圖書於第七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於三個月內稟請教育部覆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遇有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宜之處教育部飭令修改者應於三個月內改正齋部備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一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發行人須於六個月內稟請審查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前項變更內容如增減頁數字句圖書註釋及換用紙張之類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其有效限期爲六年自該圖書審定後次學年期起算

第十三條 圖書發行人須於該圖書屆滿有效限期六個月前稟請教育部重行審定

前項圖書未經稟請重行審定教育部認為繼續有效者得展長其有效限期

第十四條 審定圖書滿六年者由教育部於三個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屆滿日期即失審定効力

合於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亦於三個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之

第十五條 依第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已失審定効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

育部審定字樣違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九章 教育會議

臨時教育會議章程 附議事規則 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教育改良進步亟欲徵集全國意見討論方法特開臨時教育會議

第二條 臨時教育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京師

第三條 臨時教育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學校系統

學校規程

學校由中央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劃分

蒙回藏教育

小學教員優待及檢定法

國歌

高等教育會議組織法

此外如有應議事件得由教育總長具案交議或由議員具案提議

第四條 臨時教育會議議員額由教育總長酌定分四項如左

甲 由教育總長延請者

乙 由各行省及蒙藏各推舉二人華僑一人

丙 由教育總長於直轄學校職員中選派者

丁 由教育部咨行內務財政農林工商海陸軍各部派出者

第五條 臨時教育會議開會閉會日期由教育總長酌定

第六條 臨時教育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四人由教育總長派充幹事長聽議長指揮整理

庶務幹事聽幹事長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臨時教育會議議事規則由教育部另行訂定

第八條 臨時教育會議非常設機關閉會後即行解散俟頒布高等教育會議章程後再行照

章召集

第九條 本章程於閉會日同時廢止

# 臨時教育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章 集合及開會

第一條 臨時教育會議由教育總長定期召集

第二條 會員到會之始須將公文函件到教育部呈驗

第三條 議會齊集後由教育總長定期告知各議員開選舉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四條 議長副議長選定後即通告教育總長

第五條 教育總長擇定開會時期通告正副議長及議員同蒞會場舉行正式大會

第六條 議員坐位次序係依報到之先後編列號數按號列位

## 第二章 會議中止散會及展會

第七條 開議時刻每日以早八鐘爲始十二鐘爲止由議長酌量應議事件編爲議事日程

第八條 會議時議長遇有必要事情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九條 若本日應議之事去畢已屆散會時限議長得宣告展會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凡會議時必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到會方得開會

第十一條 教育總長所交議案應儘先議決但會員提議事件有與所交議案相類者得併案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以次議決不得更動錯亂惟教育總長如有臨時發生之重要事件請先議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議員提議事件應先具議案得十人以上贊成會同署名提出於議長然後編入議事日程按次會議



第十四條 會員提出議案得由議長酌量緩急擇要交議

第十五條 教育總長交議及會員提議事件須先期將議案交幹事繕印分送各會員閱看以備按照議事日程到場會議

第十六條 教育總長得特派部員於會議之際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決之數

第十七條 教育總長提出之議案當會議之際得由總長派員說明理由

第十八條 討論時或贊成或反對欲發言者應先起立自報姓名聲請議長允准然後發言

第十九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聲請者得由議長指定先後以次發言

第二十條 發言者應就本位起立若須特別說明者得聲請議長允許登台發言

第二十一條 議長如欲自行討論者得退就議座發言此時職務即由副議長代理

第二十二條 各議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二十三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議案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評議三讀時修正字句完成全案但再讀三讀得因事宜由議員公決而省略之

第二十四條 議員提出修正案得於初讀或再讀時行之須有五人以上之贊成

第二十五條 第三讀會議決本案之可否但除更正文字外非發見其中前後矛盾及與他種法規抵觸不得提議修改

#### 第四章 表決及審查

第二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均有表決權惟開會時未出席者不得反對已經表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告

第二十八條 表決法分起立舉手投票三種由議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表決用記名投票法

凡表決應取多數若可否之數相同則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議長的定宣告於初讀後行之

第三十一條 審查員由議長臨時指定

第三十二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呈交議長由幹事繕印分送於會議時議決

### 第五章 會場秩序

第三十三條 凡議員入場時須各署其名於署名簿

第三十四條 議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時不得離座及退出

第三十五條 會場內不得吸煙及唾痰於地

第三十六條 會議時不得謾詞私語及喧笑

第三十七條 議長當整理會場秩序時得鳴號鈴此時無論何人均須肅靜

### 第六章 告假

第三十八條 議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三十九條 議員如不告假而接續十日不到會即作為辭職

第四十條 議員告假者議長於開會時須將其告假事由報告於議會

第四十一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 第七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四十二條 左列各項應載於議事錄

一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二 會議中止展會散會時日

三 會員姓名

四 每日到會人數

五 交議提議事件

教育法令輯覽

臨時教育會議議事規則

六會議時各議員之言論

七議決事件

八議決可否之數目

第四十三條 凡會場議決事件應將其議決錄詳載議決辦法策同議事錄呈報教育總長。

第四十四條 議決書所載之事件辦法應由教育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四十五條 除本章程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臨時酌辦但須得教育總長之認可。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讀音統一會章程 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條 教育部據官制第八條第七項籌議國語統一之進行方法特開讀音統一會

第二條 讀音統一會由教育部主持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開設於教育部會期預計歷兩

三月

第三條 會員之組織如左

一 教育部延聘員無定額

二 各地代表員各省二人由行政長官選派蒙藏各一人由在京蒙藏機關選派華僑一人

由華僑聯合會選派

第四條 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精通音韻

二 深通小學

三 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

四 諳多處方言

合右列四種資格之一者均得充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審定一切字音爲法定國音

二 將所有國音均析爲至單至純之音素核定所有音素總數

三 采定字母每一音素均以一字母表之

第六條 行政長官選派代表宜就本省之合格人員選派亦得就本省人員之僑居京津等處

者就近指派

第七條 聘員川資旅費由部酌量支給代表員川資旅費各由原派機關酌量支給

第八條 會議各項細則俟開會時訂定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規程 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教育部圖師範教育之統一使各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全國師範校長會議

第二條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教育部

第三條 會議時期定於八月十日舉行

第四條 會議期間以兩星期爲限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間

第五條 招集會議之師範校長以國者省立縣立者爲限

第六條 師範校長赴會之旅費除國立師範學校外各由設立該校之行政長官以公費支給之

第七條 私立師範學校之校長亦得赴會但其旅費應由自備

第八條 會議開始赴會各校長應將該校辦理之狀況具報告書陳教育總長

第九條 教育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時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決之數

第十條 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會議事項及秩序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良進步特開行政會議

第二條 教育行政會議由教育部招集開議於京師

第三條 教育行政會議會員如左

甲本部及京師學務局職員

乙各省區教育職員

第四條 教育行政會議由教育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第五條 教育行政會議開會日期爲十五日如應議事項未畢得延長五日以內

第六條 教育行政會議應議事項由教育總長具案交議或由會員具案提議

前項應議事件遇有二案以上事實相類時得併案會議

第七條 會議事項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審查員俟審查報告後再行付議

第八條 會議時由會員共同討論俟意思發表詳盡時由主席宣告討論終止

第九條 會議事項應付表決者以到會會員過半數爲可決或否決之準

第十條 凡會議議決事項呈由教育總長酌量采擇施行

第十一條 教育行政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八人由教育總長就部員內指派分別辦理會

中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行政會議應行記錄事項如左

一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二會員姓名

三每次到會人數

四交議提議事件

五會議時各會員言論

六議決之結果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京兆教育行政會議章程 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條 本會議以考察京兆各縣教育行政狀況共同研究進行方法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員副議長一員由京兆尹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議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甲 京兆尹公署教育科科长

乙 各縣民政科科长及勸學所長

丙 京兆尹公署直轄之師範中學實業模範小學各校長

丁 各縣師範講習所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高小學校乙種實業學校校長

戊 教育會正副會長各職員及各縣教育分會會長

第四條 本會由京兆尹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以京兆教育行政事宜爲限

第六條 議員提出議案須於會期前一星期呈請京兆尹審核以次交議其議決案件由議長

呈請京兆尹採擇施行

第七條 京兆尹公署交議或諮詢案件於開議時由議長說明旨趣其呈准交議之案由提議者說明之

第八條 本會議得組織審查會審查或修正各項議案審查員於開會時由全體議員推定之

第九條 前項審查會分全體審查分股審查兩種各設審查長一人由議長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期間以一期爲限但應議案件不能完結時由議長酌定得延長第一二日

第十一條 議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議細則由京兆尹另定之

第十三條 議長依會議規則有維持議場秩序之責

第十四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及場所由京兆尹酌定之

第十五條 議員純盡義務概不支薪但京外各縣議員赴議時得由各縣或各該辦事機關雜

費項下酌量補助旅費若干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

## 第十章 學會

教育會規程 元年九月八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方圖教育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如左

甲 省教育會

乙 縣教育會



丙 城鎮鄉教育會

以上各教育會得互爲聯絡不相統轄

第二章 會務

第三條 教育會研究事項如左

甲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丙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研究所得建議於教育官廳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官廳委任事務

第六條 教育會爲講求各項學術及開通地方風氣得分設各項研究會或講演講習等會

第七條 教育會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及教育以外之事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教育會會員資格如左

甲 現任教育職務者

乙 於教育上富有經驗者

丙 有專門學識者

第九條 教育會得設會長副會長及其他職員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金及會金

除前項外遇必要時得募集特別捐

第十一條 教育會不得撥用地方公款但經地方議會議決由行政官廳給予之補助金不在此限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組織教育會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會呈由省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查在縣及城鎮鄉教育會呈由縣行政長官核准立案並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六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教令第九十五號 三年七月九日

第一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掌校閱各學科論文著述獎勵學問事務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務大總統於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之

現任或曾任教育廳長

現任或曾任教育次長

現任或曾任京師大學校長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五人至十人分校評定各學科論文著述以富有學識者由大總統選派之

第四條 委員會因校閱各學科論文或著述之必要於常任委員外得由委員長隨時聘請碩學通儒爲襄校員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之薪金每月自二百元至四百元由大總統定之但委員長以現任人員兼任時不支薪金

聘請員之報酬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經評定後隨時以其應補學資名額及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之數知會獎學基金監

第七條 委員會每年以其經辦事件呈報大總統一次並刊行之

第八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認爲學問優異可資考證者得彙刊發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辦理繕校及庶務

第十條 本令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酌核辦理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大總統申令公布

學術評定委員會分科評定規程 三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評定學術分左之七科

一 文科

- 二 法科
- 三 理科
- 四 工科
- 五 農科
- 六 商科
- 七 醫科

第二條 論文或著述之提出應以對於各該科有系統之研究且確有心得者爲限

日記講義錄譯本等不在論文或著述之列

第三條 論文或著述收受後由事務員分別科目彙送委員長分配各該科委員或襄校員評定之

第四條 委員或襄校員評定論文或著述由委員長斟酌繁簡指定時期但每種評定最長之時期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委員或襄校員評定論文或著述時應詳細審核加具切實批語送交委員長核定

第六條 本會評定成績其及格者每年分五月十一月分科發布之  
發布方法除由本會揭示外並登政府公報

第七條 本會評定及格之論文或著述由委員長擇尤彙刊

第八條 本會評定及格之名額及獎金總數由委員長造冊彙報基金監

第九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期內提出之論文及各種記錄其評定程序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受驗畢業證書細則 三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受驗畢業證書依教令第九十四號第八條之規定以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之畢業者為限但本國高等學校以師範學校為限專門以上學校以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學校為限

第二條 本會受驗畢業證書由事務員承辦

第三條 畢業證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事務員得拒絕受驗

- 一 畢業學校不合第一條所指定之資格者
- 二 證書紙張破損不完全或字跡模糊不可辨識者
- 三 有其他可疑之點者

第四條 凡合於第一條所定資格之畢業生經教育部註冊立案者准其具文聲明免驗畢業證書

第五條 凡呈驗畢業證書雖合第一條所指定之資格若未經教育部註冊存案者在京須有薦任官五人之保證書如在外省或外國須有該地方行政長官或駐該國公使之證明書方

## 予受驗

在外省或外國之畢業生呈驗證書得由郵寄到會

第六條 凡呈驗畢業證書者須附呈履歷書一紙本人六寸相片一張如有各該地方行政長官或公使證明書者亦一並呈出  
前項履歷書應開載之事項如左

一 姓名年歲籍貫

二 畢業學校及學科

三 肄業年限及畢業年月

四 現攻何科

五 現在職業及經過履歷

六 提出論文之種類及冊數

第七條 凡呈出畢業證書者須同時提出論文或著述

第八條 事務員收受畢業證書後即呈送委員長驗明核定

第九條 委員長核驗畢業證書如不合格即交由事務員發還本人其合格證書須俟評定委員決定後再行發還

第十條 畢業證書如有遺失若有在京薦任官五人以上之保證得免其呈驗但寄居外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事務員隨時陳請委員長改訂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二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特獎規程 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條 本會依獎學基金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分特獎爲二種

甲 特別加獎

乙 特派外國留學

第二條 特別加獎之金數以學資之半數爲限

第三條 特派留學於學資四百元以外每年加以相當之津貼其年限不得逾四年

第四條 特獎無定額於不越獎學經費限度以內由委員長酌定之

第五條 特別加獎或特派留學經本會決定時應即將名冊報告獎學基金監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除資及停資規程 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條 因獎學基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而除資及因第十一條之規定而停資者由本會於

發見其原因時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二條 被除資者如得有特獎其特獎並除之

第三條 被停資者如得有特獎其特獎並停之

但學校專任教員得不停其加獎

第四條 除資停資應隨時將名冊報告於獎學基金監

停資者復其學資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

### 第十一章 展覽會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蒐集條例 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 製作者年齡以十五歲爲限

一 製作者不限男女及有無學問

一 製作品之得展覽者如次

甲 文章

乙 字

丙 繪畫

丁 手工

戊 針黹

己 自作玩具

一 製作品之應加記載者如次



甲 姓名

乙 年齡

丙 籍貫

丁 住處(如在城市或在郵落)

戊 家族之職業

己 有無入學校或私塾

庚 有無藍本

一 製作品每人不限數目

一 製作品以存兒童之本真爲第一 誼長者不得爲之 刪潤惟有未能作字者則可代記姓名

一 製作品不求精好 雖數齡幼兒所作 繪畫針黹玩具之屬 成人視若極拙者 亦得展覽

一 有數齡幼兒素不知繪畫針黹者 長者可任命一題 令其任意造作 雖數筆數針之品 亦得展覽 惟須記明所作爲何物

###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幹事會簡章

一本會專辦兒童藝術品展覽會事務 以部派幹事七十人組織之

一 兒童藝術品展覽會業由總長派有管理員總司會中一切事宜 本會設經理員八人 監察員

五十人 招待員八人 庶務員二人 分司各務

一本會監察員招待員分爲兩班輪流任理事務

一 經理員在會場隨時照料兼佈置臨時改良諸務

一 監察員專司會場各務大會場以七人司之其餘各室每間以一人司之

一 凡收發入覽券引導來賓諸務由招待員任之

一 凡購辦物品指揮僕役諸務由庶務員任之

一 本會職員服務時間自午後一時起至閉會時止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隨時增改

一 本簡章經開會議決後施行

###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審查規則

一 審查日期自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止審查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半止

一 文章

二 字

三 畫

四 手工

五 編織

六 針黹

一 審查物品評定爲三等

甲等 創作之精者

乙等 創作之次者及模仿之精者

丙等 模仿之次者

一 有左列之一者概不審查

一 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

二 說明記載過於闕畧者

三 不在蒐集範圍以內者(如英文算學等)

一 審查完畢後凡列甲乙等者酌給獎品

一 審查完畢後審查員應各就所任品類將大概狀況編成報告以資參考

一 所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審查員公同商訂

###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閱覽規則

一本會物品略依省分羅列十一室具如別圖閱覽者當順序進行幸勿凌越若欲更觀應再由入口進內不得反走

一 陳列物品細碎者多整理既難損壞尤易無論何物均禁觸動其經本會許可者不在此例

一 會場室內禁止吸煙涕唾高談及有妨他人並物品等事

一 閱覽者欲錄寫物品狀況在所不禁惟若作文發表則無論褒貶均不得全舉兒童姓名如欲

照相須經本會之許可